

赣州市人民政府刊物

承办：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目 录



政府公报
ZHENG FU GONGBAO

(免费赠阅)

2021年第2期

总第98期

(双月刊)

本刊所登文件与
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市政府
文 件

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赣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 赣市府发〔2021〕2号 (3)
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蓝贤林、吴建平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赣市府字〔2021〕14号 (80)
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赖晓琴等13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赣市府字〔2021〕15号 (81)
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20年赣州市市长质量奖获奖单位的通报 赣市府字〔2021〕17号 (81)
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市政府领导分工的通知 赣市府字〔2021〕20号 (82)
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姚富桂等5名同志免职的通知 赣市府字〔2021〕21号 (85)
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黎俊同志任职的通知 赣市府字〔2021〕23号 (85)
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邓昌海等5名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赣市府字〔2021〕26号 (86)
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陈浩华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赣市府字〔2021〕27号 (86)
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胡雪梅同志免职的通知 赣市府字〔2021〕28号 (86)
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汪志成等5名同志任职的通知 赣市府字〔2021〕29号 (87)
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卢永基、沈海东免职的通知 赣市府字〔2021〕30号 (87)
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林宗圣等3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赣市府字〔2021〕32号 (88)

市政府办公室
文 件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技工教育发展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 赣市府办发〔2021〕3号 (88)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赣州市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工作方案的通知 赣市府办字〔2021〕8号 (92)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赣州市2021年蔬菜产业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 赣市府办字〔2021〕9号 (95)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赣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赣市府办字〔2021〕12号 (97)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赣州市“项目大会战”(2021—2023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赣市府办字〔2021〕14号 (104)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互联网+第四方物流”供销集配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赣市府办字〔2021〕15号 (107)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赣州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路长制”试点方案的通知 赣市府办字〔2021〕16号 (110)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赣州市确权登记争议调处机制和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市级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赣市府办字〔2021〕18号 (113)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赣州市中心城区2021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通知 赣市府办字〔2021〕20号 (114)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赣州市中心城区2021年土地储备计划的通知 赣市府办字〔2021〕21号 (117)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赣州市高速公路服务区提质升级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 赣市府办字〔2021〕24号 (119)
	赣州市商务局 赣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赣州市2021年中心城区社区蔬菜便利店建设市级奖补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赣市商务建字〔2021〕1号 (123)
	赣州市城市管理局 赣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赣州市中心城区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赣市城管字〔2021〕28号 (125)
政务动态	市政府召开第八十一次常务会 (131) 市政府召开第八十二次常务会 (132) 市政府召开第八十三次常务会 (132) 市政府召开第八十四次常务会 (133) 市政府召开第八十五次常务会 (134)

《赣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委：杨雍谨 温江涛

林 星 郭 澜

黄红民 邱志鹏

刘辅中 温 海

王小华 王 彦

钟福林 罗 璐

主 编：杨雍谨

责任编辑：袁爱斌 董家龙

编辑出版：

《赣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邮编：341000

地址：赣州市市政中心1号楼
1650室

电话(传真)：(0797)8992217

承印单位：赣州市康达印刷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707979320

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赣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

赣市府发〔2021〕2号

2021年3月3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属、驻市各单位:

现将《赣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赣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目 录

第一篇 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

- 第一章 发展基础
- 第二章 发展环境
- 第三章 总体要求
- 第四章 发展目标

第二篇 推进新时代赣南苏区振兴发展

- 第一章 全面落实新时代赣南苏区振兴发展政策
 - 第一节 完善支持政策体系
 - 第二节 加快政策落地转化
- 第二章 创新落实对口支援政策

第一节 构建对口支援新体系

第二节 纵深推进“援县促市”

第三节 健全常态化工作机制

第一节 巩固协调推进机制

第二节 优化考评督促机制

第三篇 建设对接融入大湾区桥头堡和省域副中心城市

第一章 深度融入粤港澳大湾区

第一节 强化与大湾区互联互通

第二节 推进与大湾区产业协作

第三节 实现与大湾区双向开放

第四节 打造大湾区最美“后花园”

第二章 提升省域副中心城市能级

第一节 建强“六个区域性中心”

第二节 增强资源集聚和辐射带动能力

第四篇 深入推进创新驱动发展

第一章 建设创新创业人才高地

第一节 完善人才引进培育体系

第二节 优化人才发展环境

第二章 全面提升创新能力

第一节 建设高端创新研发平台

第二节 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

第三节 加快创新成果转化应用

第三章 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

第一节 实施企业研发投入攻坚行动

第二节 培育科技型企业

第四章 优化创新创业生态

第一节 深化科技体制改革

第二节 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第三节 优化创新要素配置

第五篇 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

第一章 推动工业倍增升级

第一节 实施产业集群提能升级工程

第二节 积极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

第二章 推动开发区改革创新

第一节 推动开发区提质升级

第二节 促进产城融合发展

第三节 深化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

第三章 大力发展数字经济

第一节 打造特色数字经济产业

第二节 推进产业数字化转型

第三节 培育壮大新业态新模式

第四章 加快推进服务业现代化

第一节 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

第二节 全面提升生活性服务业

第三节 提升服务业现代化水平

第六篇 全面融入新发展格局

第一章 打造投资强引擎

第一节 实施重大项目带动战略

第二节 持续扩大有效投资

第三节 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

第二章 全面促进消费

第一节 提升供给质量

第二节 激发消费需求

第三节 优化消费环境

第三章 畅通经济循环

第一节 融入国内大循环

第二节 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

第七篇 加快深层次市场化改革

第一章 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第一节 大力发展非公有制经济

第二节 纵深推进国资国企改革创新

第三节 稳定发展新型市场主体

第二章 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

第一节 提升要素市场化配置效率

第二节 保障市场公平竞争

第三节 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第三章 推进政府治理现代化

第一节 提升政府服务效能

第二节 构建现代财税制度

第三节 完善价格形成机制

第八篇 高水平推进内陆开放先行

第一章 加强对外开放合作

第一节 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

第二节 深化区域交流合作

第三节 推进开放合作载体建设

第二章 推进内陆开放先行先试

第一节 促进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

第二节 推动货物资源高效流动

第三节 创新对外开放体制机制

第三章 建设国家物流枢纽城市

第一节 构建立体化物流运行体系

- 第二节 完善物流枢纽联动发展格局
- 第三节 对接融入国家物流枢纽网络
- 第九篇 促进区域协调和城乡融合发展**
- 第一章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 第一节 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
- 第二节 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控
- 第二章 提升区域协调发展水平
- 第一节 强化中心城区核心引领
- 第二节 加速五大区域板块崛起
- 第三节 健全区域协调发展体制机制
- 第三章 因地制宜做强县域经济
- 第一节 壮大县域特色经济
- 第二节 强化县域协同协作
- 第三节 大力发展小城镇
- 第四章 促进城乡融合发展
- 第一节 提升城市功能品质
- 第二节 重塑新型城乡关系
- 第三节 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
- 第十篇 建设革命老区乡村振兴示范区**
- 第一章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 第一节 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 第二节 强化产业就业支撑
- 第三节 提升基层治贫能力
- 第二章 加快建成现代农业强市
- 第一节 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 第二节 壮大优势特色产业
- 第三节 加快产业深度融合
- 第三章 实施乡村建设行动
- 第一节 提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
- 第二节 建设美丽宜居乡村
- 第四章 深化农业农村改革
- 第一节 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
- 第二节 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 第三节 健全农业支持保护制度
- 第十一篇 健全现代基础设施体系**

- 第一章 加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 第一节 优化提升信息基础设施
- 第二节 深化建设融合基础设施
- 第三节 强化布局创新基础设施
- 第二章 加快建设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
- 第一节 加密铁路运输通道
- 第二节 完善现代公路网络
- 第三节 建设区域航空枢纽
- 第四节 补齐水运发展短板
- 第三章 夯实省域能源保障南部支撑**
- 第一节 提升能源供应保障能力
- 第二节 推动能源结构升级转型
- 第三节 促进能源优化创新发展
- 第四章 构建现代化赣南水网体系**
- 第一节 巩固提升安澜水网
- 第二节 加快建设民生水网
- 第三节 全域构建生态水网
- 第四节 健全应用智慧水网
- 第十二篇 高标准建设美丽中国“赣州样板”**
- 第一章 筑牢我国南方地区重要生态屏障
- 第一节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 第二节 深化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
- 第三节 打造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示范区
- 第四节 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 第二章 拓展“两山”转化通道
- 第一节 大力发展绿色产业
- 第二节 推进资源综合利用
- 第三节 加快生态价值转化
- 第三章 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
- 第一节 实行最严格的生态保护制度
- 第二节 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 第三节 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
- 第十三篇 加快建设较大影响力的文化强市**
- 第一章 提高社会文明程度
- 第一节 强化理想信念教育

- 第二节 持续提升公民文明素养
- 第三节 加强思想舆论阵地建设
- 第二章 推进新时代赣南文化传承创新
- 第一节 建设文化传承创新区
- 第二节 弘扬赣南优秀传统文化
- 第三章 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 第一节 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 第二节 推动文艺繁荣发展
- 第三节 创新公共文化服务运行机制
- 第四章 健全现代文化产业体系
- 第一节 扩大优质文化产品供给
- 第二节 深化文化体制机制改革
- 第十四篇 促进人的全面发展**
- 第一章 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
- 第一节 推进基础教育公平而有质量发展
- 第二节 推进高等教育内涵发展
- 第三节 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 第四节 完善终身学习体系
- 第五节 完善教育现代化保障
- 第二章 大力建设健康赣州
- 第一节 织牢公共卫生安全防护网
- 第二节 提升医疗卫生服务水平
- 第三节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 第四节 开展全民健身运动
- 第三章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
- 第一节 优化人口生育服务
- 第二节 加快完善养老服务体系
- 第十五篇 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 第一章 提高就业质量和收入水平
- 第一节 坚持就业优先政策
- 第二节 优化就业创业服务体系
- 第三节 优化收入分配格局
- 第二章 健全社会保障体系
- 第一节 完善社会保险制度
- 第二节 健全医疗保障体系
- 第三节 优化社会救助和慈善制度
- 第四节 完善住房保障体系
- 第五节 健全退役军人工作体系和保障制度
- 第三章 保障特殊人群基本权益**
- 第一节 促进妇女全面发展
- 第二节 提升儿童关爱服务水平
- 第三节 推动青少年健康发展
- 第四节 提高残疾人自我发展能力
- 第十六篇 建设更高水平平安赣州**
- 第一章 筑牢安全发展底线
- 第一节 坚决捍卫政治安全
- 第二节 全面加强经济安全
- 第三节 切实保障公共安全
- 第二章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 第一节 优化社会治理格局
- 第二节 加强矛盾预防疏导
- 第三节 升级社会治安防控
- 第十七篇 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赣州实践**
- 第一章 深入推进法治赣州建设
- 第一节 完善立法体制机制
- 第二节 提升执法司法水平
- 第三节 加强法律实施监督
- 第二章 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
- 第一节 健全民主制度
- 第二节 完善监督体系
- 第十八篇 强化规划实施保障**
- 第一章 全面加强党的领导
- 第一节 充分发挥领导核心作用
- 第二节 营造风清气正政治生态
- 第二章 形成规划实施合力
- 第一节 健全规划实施机制
- 第二节 强化规划实施保障
- 第三节 广泛动员社会参与

赣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根据《中共赣州市委关于制定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编制，重点对“十四五”期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作出总体部署，同时，提出二〇三五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远景目标。作为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中长期规划，该规划主要阐明市委、市政府战略意图，是全市各级政府履行职责的重要依据，是市场主体的行为导向，是全市人民的共同愿景。

第一篇 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承前启后的历史交汇期，是我市与全国、全省同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开局起步期，也是我市推进革命老区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全面加速期。要着眼“两个大局”，善于化危为机，努力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加快推进革命老区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迈出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赣州篇章的坚实步伐。

第一章 发展基础

“十三五”是赣州综合实力提升最快、城乡面貌变化最大、群众获得感最强、干事创业氛围最浓的时期。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发展环境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任务，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和赣州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解放思想、内外兼修、北上南下，坚定不移打好中央部署的三大攻坚战和我市“六大攻坚战”^①，有效应对各类风险挑战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经济社会发展取得历史性成就，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综合竞争力大幅提升，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基础设施建设取得重大进展，脱贫攻坚取得决定性胜利，全面从严治党取得重大成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为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奠定了坚实基础。

——疫情影响，赣南苏区振兴发展取得重大进展，“十三五”规划主要目标任务总体实现，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胜利在望，为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加快革命老区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综合实力显著增强。主要经济指标增速保持全省“第一方阵”，地区生产总值增速实现“十三五”时期全省“五连冠”。经济总量在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排位由2015年的第101位跃升至第66位，提前三年实现比2010年翻一番。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跨越6000美元大关，在全省排位前移2位，摆脱长期全省垫底局面，达中等偏上收入国家（地区）水平（世界银行标准）。连续四年荣获全省高质量发展考评第一名。

地区生产总值



财政总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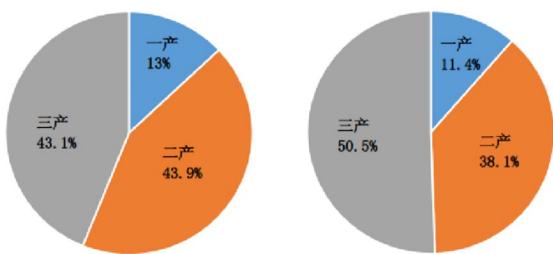
——脱贫攻坚全面胜利。11个贫困县全部摘帽，1023个贫困村全部退出，五年减贫70.24万人，4.5万城镇贫困群众脱贫解困，消除了绝对

^①六大攻坚战：主攻工业、精准扶贫、新型城镇化、现代农业、现代服务业、基础设施建设攻坚战。

贫困和区域性整体贫困。产业扶贫、就业扶贫、网络扶贫、消费扶贫、“互联网+社会扶贫”、万企帮万村等全国性扶贫会议在赣州召开，瑞金市叶坪乡人民政府获“全国脱贫攻坚楷模”荣誉称号，21人获全国脱贫攻坚先进个人，12个单位获全国脱贫攻坚先进集体。

——产业发展取得突破。创新驱动引领有力，全社会研发投入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从0.79%提高至1.5%左右，中科院赣江创新研究院揭牌运行、填补了全省没有国家级大院大所直属机构的空白。“两城两谷两带”^①和各地首位产业加快发展，规上工业企业由1188家增至2250家，首位产业集聚度从15%提高至46%。现代农业扬优势，赣南脐橙品牌价值连续六年稳居全国水果类第一，建成蔬菜钢架大棚20余万亩，赣南茶油晋级地理标志产品区域品牌榜50强。现代服务业提质升级，获批全国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数字经济提质提速，建成全省最大光磁一体化数据存储中心，全国首个可信互联城市级区块链综合服务平台“赣州链”发布，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综合和服装二级节点率先在全省建成运行，成立全省首个信创产业联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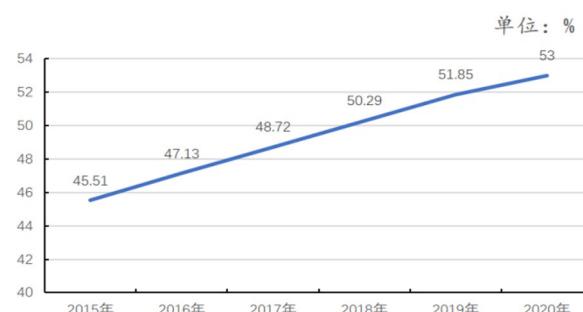
2015年三次产业比重 2020年三次产业比重



——新型城镇化提速快进。常住人口城镇化

率突破50%。城市功能和品质明显提升，“四横六纵”快速路网^②加快形成，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成为城市形象、品位和发展水平集中体现的金字招牌。乡村振兴稳步推进，新型城镇化示范乡镇、特色小镇建设加快，农村危旧“空心房”整治、安全饮水改造提升全面完成，实现村村通水泥路、动力电、光纤网，基本实现农村户用卫生厕所全覆盖，人居环境显著改善。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区域发展更加协调。中心城区首位度明显提高，赣县撤县设区，蓉江新区起步区加速崛起，高铁新区核心骨干路网基本建成，中心城区建成区超200平方公里、城市人口近200万。瑞兴于“3+2”经济振兴试验区、“三南”一体化、会寻安生态经济区、大上崇幸福产业示范区、信丰县高质量发展示范先行区竞相发展，龙南撤县设市，发展协调性进一步增强，省域副中心城市建设加快推进。

——基础设施实现跨越。获批赣州革命老区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试点，跨入高铁时代，铁路营运里程由555公里增至663公里，高速公路通车里程由1116公里增至1559公里，升级改造普通国道1070公里，新建改造农村公路1.32万公里，开通国际航班，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地位

^①两城两谷两带：“两城”，新能源汽车科技城、现代家居城；“两谷”，中国稀金谷、青峰药谷；“两带”，赣州电子信息带、赣州纺织服装产业带。

^②“四横六纵”快速路网：“四横”，飞翔大道—黄金大道—厦蓉高速、城西大道—武陵大道—东江源大道、赣南大道（南康—赣县）、绕城高速；“六纵”，南康机场快速路、蓉江七路、黄金大道—蓉江三路、东江源大道、迎宾大道—文明大道、虔东东路。

日益凸显。实现500千伏“两纵一横一环网”供电布局^①，220千伏变电站县县全覆盖，省天然气管网县县通工程建成并具备通气条件，新能源发电装机和发电量均居全省首位，能源保障能力大幅提升。寻乌太湖水库建成供水，定南洋前坝、兴国洋池口、龙南茶坑、于都岭下等重大水利工程稳步推进，水利基础设施得到巩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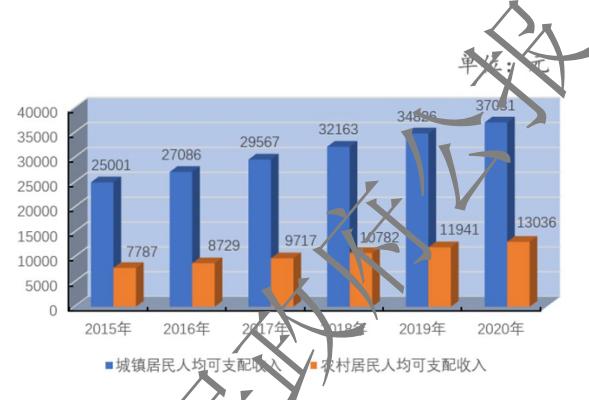
——改革开放走深走实。“放管服”改革取得突破，七大市属国企集团顺利重组，财政金融、农业农村、投融资体制、商事制度等重点领域改革取得新成效，降成本优环境专项行动为企业减负近600亿元。与广州、深圳、宁波、河源、龙岩签订合作协议，与上海、广州、深圳、宁波、昆山等地开展国家级园区结对共建，首倡发起与遵义、延安、桂林等地联合举办“红军长征论坛”，区域经济合作“朋友圈”不断巩固拓展。全方位开放格局加速形成，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迈出坚实步伐，赣州国际陆港成为全国内陆第8个对外开放口岸、首个国检监管试验区、国家“一带一路”多式联运示范工程，航空口岸获批临时开放，龙南海关挂牌成立，赣州成为全国革命老区中唯一拥有铁路、公路、航空口岸的城市。

——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成果丰硕，7项改革任务全面完成，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建设经验全国推广。首轮东江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试点任务顺利完成并签订第二轮补偿协议，改造低质低效林414.33万亩，治理水土流失3444.4平方公里，上犹英稍片区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重大生态工程打造成为全国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示范样板。防污治污取得重大成效，全面推行林长制、河（湖）长制，

森林覆盖率达76.23%，空气质量达国家二级标准，劣V类水全部消灭，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保持100%，生态环境质量保持全省前列，荣获国家森林城市、全国生态文明典范城市、中国绿色发展优秀城市、中国最具生态竞争力城市。

——社会民生全面改善。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繁荣发展，精神文明建设卓有成效。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加充分就业，居民收入提前三年实现比2010年翻一番。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不断提升，城乡居民社会保障体系基本实现全覆盖，完成城市棚户区改造11.8万户，改造提升老旧小区378个、背街小巷1632条，新（改、扩）建城乡学校2658所、医疗卫生项目2845个，新增体育场地面积935.6万平方米，建成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2981个。社会保持和谐稳定，公众安全感和公安满意度居全省首位，连续四届蝉联全国综治最高奖“长安杯”，荣获全国、全省双拥模范城“四连冠”。

城乡居民收入



——政治生态风清气正。全面从严治党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效明显。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五型”政府^②建设深入推进，行政效能明显提高。基层民主不断发展，法治赣州建设成效显著。

^①“两纵一横一环网”供电布局：“两纵”，吉安文山变—虔州变—雷公山变和吉安文山变—赣州变—雷公山变两侧贯穿南北的通道；“一横”，链接中西部与东部电网的赣州变—红都变联络线；“一环网”，虔州变—赣州变—雷公山变，覆盖赣州中心城市带的500千伏环网。

^②“五型”政府：“忠诚型、创新型、担当型、服务型、过硬型”政府。

【附表1】

“十三五”规划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类别	指标	2015年	2020年		完成情况	属性
			规划目标	预期值		
实力提升	GDP(亿元)	2310.32	3470	3645.2	提前完成	预期性
	人均GDP(元)	23148	39700	41000	提前完成	预期性
	财政总收入(亿元)	353.32	569	491.03	基本完成或接近完成	预期性
	500万元以上固定资产投资(%)	—	年均16	年均12.2	基本完成或接近完成	预期性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1091.82	1135.75	1684.48	提前完成	预期性
	实际利用外资(亿美元)	13.7	22.06	21.66	基本完成或接近完成	预期性
质量优化	出口总额(亿美元)	31.92	43.3	60.49	提前完成	预期性
	三产比例(%)	1.5:43.9:43.1	8:50:42	11.4:38.1:50.5	基本完成或接近完成	预期性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45.51	53	53	全面完成	预期性
	户籍人口城镇化率(%)	—	30左右	32.5	提前完成	约束性
	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0.54	1.24	2.9	提前完成	预期性
	全社会研发投入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0.59	1.5	1.5	全面完成	预期性
生态宜居	科技进步贡献率(%)	55	60	60	全面完成	预期性
	电力总装机容量(万千瓦)	212	713	515	基本完成或接近完成	预期性
	耕地保有量(万亩)	577.5	稳定	—	—	约束性
	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万亩)	486.33	稳定	501.16以上	提前完成	约束性
	单位GDP建设用地占用(公顷/亿元)	108.89	81.67	65	提前完成	约束性
	森林覆盖率(%)	76.2	稳定	76.23	提前完成	约束性
生态宜居	森林蓄积量(亿立方米)	1.24	1.6	1.8	提前完成	
	单位GDP用水量(立方米)	162	140	125	提前完成	
	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	—	15	15	全面完成	
	单位GDP能耗降低(%)	—	[15]	[15.4]	提前完成	
	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21]	[21]	全面完成	
	主要河流监测断面III类以上水质达标率(%)	80以上	90.91	95.45	提前完成	
人民富裕	空气质量	中心城区细颗粒($PM_{2.5}$)浓度(%)	—	39	35	提前完成
		中心城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	92.8	92.8	全面完成
	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	80	85	91	提前完成	约束性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60	85	100	提前完成	约束性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下降(%)	化学需氧量	—	[4.3]	[7]	约束性
		氨氮	—	[3.8]	[12.6]	
社会和谐		二氧化硫	—	[4.42]	[28]	
		氮氧化物	—	[7.28]	[7.28]	
	全市总人口(万人)	960.63	≤1006	982	提前完成	预期性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万人)	—	[38.6]	[39.59]	提前完成	预期性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25001	40264	37031	基本完成或接近完成	预期性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7786	13120	13036	基本完成或接近完成	预期性
社会和谐	农村贫困人口脱贫(万人)	—	[70.24]	[79.95]	提前完成	约束性
	主要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10	11.5	—	—	约束性
	城市棚户区住房改造(万套)	—	[6.46]	[11.81]	提前完成	约束性
	农村饮水集中供水率(%)	—	80	—	提前完成	预期性
	每千人口拥有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张)	3.78	5.2	6	提前完成	预期性
	每千名老年人口拥有养老床位数(张)	36	46	46	全面完成	预期性
社会和谐	注册志愿者占国民人口比例(%)	6	10	13.04	提前完成	预期性

注：1. 共40个指标，[]表示累计提高或下降数；

2. 24个指标提前完成、7个指标全面完成、7个指标基本完成或接近完成（其中，500万元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实际利用外资、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受宏观经济下行和疫情等影响，财政总收入受减税降费政策等影响，三产占比受工业基础数据修订等影响，电力总装机容量受国家煤电去产能政策及2016年丰城电厂“11·24”特别重大事故等影响）；耕地保有量待土地“三调”公布后确定；主要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待全国人口普查结果公布后确定。

第二章 发展环境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深度演化和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开局起步相互交融，我市经济发展的内在支撑条件和外部需求环境发生深刻变化。

进入新发展阶段，我国发展仍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为我市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利环境。国家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大力实施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中部地区崛起等国家战略，国务院出台《关于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意见》，省委、省政府支持赣州打造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桥头堡和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我市发展优势更加凸显，发展前景广阔。特别是，围绕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作示范、勇争先”^①的目标定位和“五个推进”^②的重要要求，以及省委“五个作表率”^③、省政府“三个当仁不让、两个争做排头兵”^④的新要求，广大干部群众谋发展促振兴氛围浓厚，为我市推进革命老区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注入了强大动力。

同时，也要清醒地看到，国内外形势错综复杂，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广泛深远，大国博弈、地缘政治影响等不稳定不确定性因素明显增强，经济全球化遭遇更多逆风和回头浪，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和冲击不容忽视。我市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经济总量不大，人均水平偏低，创新能力不足，产业层次不高，改革发

展稳定任重道远。

综合判断，“十四五”时期我市发展总体上将处于大有可为但充满挑战的战略机遇期。面向未来，必须站在“两个大局”的战略高度，全面、辩证、长远地审视赣州发展所面临的内外部环境，把赣州未来发展放在经济全球化的大背景、全国发展的大格局、区域合作的大战略中来谋划和推动，坚定发展信心、保持战略定力，发扬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奋力走好新时代长征路，加快革命老区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第三章 总体要求

“十四五”时期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和赣州重要讲话精神，聚焦“作示范、勇争先”目标定位和“五个推进”重要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深入落实省委“二十四字”思路，突出科技创新、工业倍增升级、乡村振兴、新型城镇化、现代服务业、基础设施建设“六大主攻方向”，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和国家区域中心城市，打造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桥头堡和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战略节点，努力在构建新发展格局、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统筹城乡发展、增进老区人民福祉、传承红色基因上作表率，纵深推进新时代赣南苏区振兴发展，不断开创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新局面。

第四章 发展目标

展望二〇三五年，我市将全面建成革命老区

^①作示范、勇争先：在加快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上作示范，在推动中部地区崛起上勇争先。

^②五个推进：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推进改革开放走深走实、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推进社会治理创新、推进红色基因传承。

^③五个作表率：在构建新发展格局、深化改革开放、统筹城乡发展、增进老区人民福祉、传承红色基因上作表率。

^④三个当仁不让、两个争做排头兵：当仁不让打造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桥头堡、打造省域副中心城市和赣粤闽湘四省通衢区域中心城市、打造有特色有优势有竞争力的产业链供应链，争做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排头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排头兵。

高质量发展示范区，与全国、全省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全市经济总量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迈上大台阶，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达到全国平均水平；基本实现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农村现代化，建成具有赣州特色的现代化经济体系；省域副中心城市地位更加凸显，成为国家区域中心城市，在江西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中的门户地位进一步彰显；高标准建成美丽中国“赣州样板”，生态文明建设达到全国领先水平，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广泛形成；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大幅提升，中等收入群体显著扩大，城乡区域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显著缩小；居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达到新高度，法治赣州、平安赣州建设达到更高水平；老区人民生活更加美好，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

锚定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确保开好局、起好步，“十四五”时期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具体目标是：

——综合实力得到新增强。主要经济指标增速保持全省“第一方阵”，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7.5%左右，经济总量迈上5000亿元台阶、向6000亿元迈进，人均水平与全国、全省差距进一步缩小，经济总量在全国百强城市位次继续前移，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

——产业发展实现新突破。创新引领发展能力明显增强，全社会研发投入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提高至2.5%。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取得突破性进展，主导产业规模与质量效益显著提升，农业优势产业发展壮大，现代服务业提质升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形成一批在全国有影响力的产业集群。

——改革开放迈出新步伐。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更加完善，基本建成高标准市场体系，营造全国一流营商环境。双向开放深度和广度不断

拓展，“一带一路”重要节点城市、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桥头堡建设取得更大实效，出口总额突破500亿元，实际利用外资年均增长5.5%左右。

——城市能级实现新跃升。城镇化质量和城市功能品质明显提升，人才、资本、科技等发展要素加速集聚。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功能进一步完善，城市综合实力和辐射带动力显著增强，省域副中心城市建设实现更大突破。打造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国家区域中心城市和I型大城市。^①

——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新成效。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得到优化，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提升，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森林覆盖率保持稳定。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率不断提高，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多元转化，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更加健全，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示范区基本建成，绿色发展水平走在前列。

——人民生活得到新提升。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乡村振兴战略全面推进，社会就业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5%左右，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年均增长6.5%左右、8.5%左右。教育、医疗、住房、养老、托幼、体育等基本公共服务水平与全国差距明显缩小，老区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提高。

——社会治理迈上新台阶。社会主义民主法治更加健全，“五型”政府治理效能不断提升，基层高效协同治理格局基本建成，重大风险防范化解、突发公共事件预防处置、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显著增强，公众安全感达98.7%，发展安全保障更加有力。

^① I型大城市：城区常住人口300万以上500万以下的城市。

【附表2】

“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

类别	指标	2020年 基期值	2025年 目标值	年均增长 / 累 计	属性
综合质效 (7个)	地区生产总值(GDP)(亿元)	3645.2	5500	7.5左右	预期性
	全员劳动生产率(万元/人)	6	9	7.5左右	预期性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	[8.2]	—	7.5左右	预期性
	固定资产投资增速(%)	[12.2]	—	8.5左右	预期性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1684.48	2475	8左右	预期性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亿斤)	51.7	52左右	保持稳定	约束性
	能源综合生产能力(万吨标准煤)	—	—	—	约束性
创新驱动 (3个)	全社会研发投入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1.5	2.5	[1]	预期性
	每万人口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2.9	4.5	[1.6]	预期性
	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比重(%)	30.3	35	[4.7]	预期性
协调发展 (3个)	三产比例(%)	11.4:38.1:50.5	8:38:54	—	预期性
	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	2.84	2.6	[-0.24]	预期性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53	60	[7]	预期性
改革开放 (2个)	出口总额(亿元)	420.6	500	2以上	预期性
	实际利用外资(亿美元)	21.66	28	5.5左右	预期性
绿色生态 (8个)	耕地保有量(万亩)	—	确保数量不减、质量提升	约束性	
	单位GDP建设用地使用面积降幅(%)	—	—	—	约束性
	单位GDP能源消耗降幅(%)	[15.4]	—	—	约束性
	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	15	—	—	约束性
	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降幅(%)	[18.35]	—	—	约束性
	县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96.4	—	—	约束性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III类水体比例(%)	96.8	—	—	约束性
	森林覆盖率(%)	76.23	稳定在 76以上	—	约束性
民生福祉 (9个)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37031	50700	6.5左右	预期性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13036	19600	8.5左右	预期性
	城镇调查失业率(%)	—	—	3.5左右	预期性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	—	[0.7]	约束性
	每千人口拥有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2	2.6	[0.6]	预期性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95	95.5	[0.5]	预期性
	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个)	—	3.5	—	预期性
	人均预期寿命(岁)	77	78	[1]	预期性
	公众安全感(%)	98.6	98.7	[0.1]	预期性

注：1. 共32个指标，[]表示五年累计提高或下降数，其中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为“十三五”平均增速；

2. 约束性指标具体数值按省下达任务执行。

第二篇 推进新时代赣南苏区振兴发展

全面深化新时代赣南苏区振兴发展，用足用好国家特殊政策，全面激发内生动力和发展活力，切实把工作重心转移到高质量发展上来。

第一章 全面落实新时代赣南苏区振兴发展政策

面向新发展阶段，把握新发展机遇，加强顶层设计和统筹协调，推动政策优势全面转化为发展优势，不断增强振兴发展动能。

第一节 完善支持政策体系

牢牢把握国家建立健全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1+N+X”政策体系^①契机，坚持完善政策、创新举措、补齐短板，全面落实国家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政策，力争国家相关部委在支持赣州建设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基础设施发展、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红色旅游等重点领域出台配套支持文件。重点争取一批利当前、惠长远、增后劲、影响大的大政策、大平台、大项目，推动在科技创新、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开放合作等领域加大支持力度，持续增强苏区自我“造血”功能。

第二节 加快政策落地转化

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等系列政策，推动执行西部大开发、财税、投资、金融、人才等重大政策持续深入实施。注重内外兼修，充分发挥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大力弘扬苏区干部好作风，继续深挖政策红利，进一步细化落实举措，确保政策支持全面转化为现实生产力。注重先行先试，推动各领域改革创新

新试点示范在赣南苏区先行先试，为全国革命老区振兴发展探索路径、作出新贡献。

第二章 创新落实对口支援政策

深化拓展政策内涵，加速放大政策效应，全面提升受援实效，形成上下联动、协同推进的对口支援新格局。

第一节 构建对口支援新体系

用好用活中央国家机关及有关单位、省直机关及有关单位、省内高等院校及科研机构对口支援赣南苏区政策机制，争取在重大政策、重大项目、重大改革等领域加大支援力度。探索建立央地产业合作机制，争取中央企业在赣州开展对口帮扶、全国工商联直属商会在赣州开展“振兴赣南苏区服务年”活动，推动更多央企进驻、更多央企项目落地。延伸拓展深圳市与寻乌县支援合作，争取国家建立沿海发达地区与赣州市对口合作机制。探索国内“双一流”大学、特色高水平高校、高职院校开展合作共建，以及国内一流医院与赣州重点医院共建医联体或医疗联盟。继续推动省属国资国企开展支援帮扶，扩大合作交流。建立健全干部双向交流机制，梯度选派优秀干部到中央、省直单位及沿海发达地区挂职和跟班学习锻炼。强化团队支援理念，促进联合协同、资源整合。

第二节 纵深推进“援县促市”

立足对口支援县（市、区），着眼苏区振兴发展大局，加快落实对口支援部委出台的配套支持文件。充分发挥挂职干部专业特长、资源优势和桥梁纽带作用，深化与中央、省对口支援单位沟通联系。把经验成果拓展到全市，延伸对口支援“一对一”模式，建立市域范围内“一对多”“多对多”交叉帮扶新格局，更大力度争取上级扶持。

^① “1+N+X”政策体系：“1”，《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意见》；“N”，支持革命老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基础设施发展、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红色旅游等重点领域实施方案；“X”，支持革命老区的相关配套政策。

以重大政策、重大项目为抓手，促进“点、线、面”结合，强化“促市”事项的研究谋划和推动落实，协同挂职干部每年至少牵头推动落实一项“促市”事项，提高对口支援有效性和针对性，拓展深化“援县促市”成果。

第三章 健全常态化工作机制

坚持“上下联动”，强化会议协调、考核督促等机制作用，推动新时代支持赣南苏区振兴发展重大事项高效落地。

第一节 巩固协调推进机制

围绕深化和拓展新时代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政策内涵，聚焦高质量发展节点难点问题，不断加强重大政策、重大工程项目和重大改革开放举措研究，建立健全重大事项储备库。推动国家每年召开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部际联席会、省召开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会和省支持赣南苏区振兴发展工作推进会，协调解决重大事项。

第二节 优化考评督促机制

优化完善“北上”对接工作机制，持续开展常态化对接，适时组织“集中”对接攻坚活动，争取推动更多重大政策项目落地。健全落实推进保障机制，统筹推进苏区振兴发展工作督查，适时开展全面系统评估，强化重大政策落实情况的督促考核和跟踪问效。

第三篇 建设对接融入大湾区桥头堡和省域副中心城市

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赋予的重大使命，以更宽的视野、更高的标准和超常规的举措，加快推进打造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桥头堡，纵深推进省

域副中心城市建设，不断提升城市发展能级和区域竞争优势，加快建设国家区域中心城市。

第一章 深度融入粤港澳大湾区

全面对标对表大湾区，坚定不移全方位、全要素对接融入大湾区，主动接受大湾区辐射，借力大湾区发展，聚力打造“三区一园”^①。

第一节 强化与大湾区互联互通

积极融入大湾区“2小时经济生活圈”，加快铁路、公路、航空、水运、物流、信息互联互通，形成以高速铁路和高速公路为主、空运和水运为支撑的全方位、立体化双向交通大通道。融入“轨道上的大湾区”，加快构建高铁“双通道”。全面打通面向大湾区的省际高速公路断头路，共同提升省际互联互通水平。加快融入大湾区世界级机场群，开通至香港、澳门及东南亚航线。发挥南北水运大通道优势，规划建设赣粤运河，打通长江水系与珠江水系。加快打通对接融入信息“大动脉”，推进与大湾区互联宽带扩容，推动数据资源互联互通和共享互认。

第二节 推进与大湾区产业协作

深度融入大湾区现代产业体系、市场规则体系，主动参与大湾区产业延伸和功能拓展，实现产业链供应链互补融合。全面对接大湾区世界级制造业产业集群、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建设配套大湾区先进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生物医药、纺织服装等产业集群的重要基地和延伸带。实施全产业链承接产业转移，打造“粤企入赣”等品牌招商活动，加大力度赴大湾区招商引资、招才引智，加快建设赣粤产业合作区南康片区、“三南”片区，探索共建赣粤科技合作试验区。积极引进

^①三区一园：“三区”，革命老区与大湾区合作样板区、内陆与大湾区双向开放先行区、承接大湾区产业转移创新区；“一园”，大湾区生态康养旅游后花园。

大湾区新经济新业态新模式，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和配套产业链水平，打造大湾区产业协作高地和产业转移重要目的地。

第三节 实现与大湾区双向开放

深化与大湾区世界级港口群开放合作，提升赣州国际陆港作为盐田港、广州港、蛇口港、大铲湾港的内陆腹地港功能和作用，探索建立“沿海内陆组合港”新模式，常态化开行“深赣欧”“粤赣欧”班列，推动共享“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深水港资源。建立健全与广州、深圳等大湾区城市协商合作长效机制，创新合作机制和运作模式，加快建设深赣港产城特别合作区，打造“湾区+老区”跨省区域合作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典范。持续深化赣州经开区与广州经开区、赣州高新区与深圳高新区、龙南经开区与广州增城经开区开展合作共建，全面推广复制大湾区改革创新经验成果，积极接轨国际化法治化便利化营商环境，促进各类要素资源高效便捷流动，建成大湾区辐射带动内陆地区双向开放的主要支点。

第四节 打造大湾区最美“后花园”

依托丰富的红色文化资源、优良的生态环境质量、富有特色的优质农产品，适应大湾区消费升级和高端市场需求，努力成为大湾区的文化传承和国情教育培训基地、康养休闲旅游胜地、优质农产品供应基地。高标准打造瑞金干部学院等一批红色教育培训基地，鼓励吸引大湾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党员干部以及中小学生到赣州开展红色教育培训或革命传统教育活动。发挥赣粤地域相近、文脉相亲的优势，联动大湾区开展客家文化旅游交流。融入大湾区旅游合作联盟，引进大湾区大型文旅企业共同开发旅游资源，开通赣深(港)旅游专列和大湾区旅游直通车，共同开发高铁和高速公路“一程多站”旅游产品。

对接供大湾区农产品标准，促进农产品产业链深度融入，打造一批面向粤港澳的“米袋子”“菜篮子”“果篮子”基地。

专栏 1 粤港澳大湾区桥头堡建设工程

(一) 立体对接通道工程

铁路通道：建成赣州至深圳高铁，开工瑞金至梅州铁路，规划建设赣州至广州、赣州至韶关等铁路。

公路通道：建成寻乌至龙川、信丰至南雄高速，规划建设寻全西延高速、赣州至安远高速、龙河联络线扩容工程，推进G236、G238、G206、G323、G105、S457等与广东相连的国省道升级改造。

空中通道：稳定运营至广州、深圳、珠海等大湾区主要城市航线，适时开通至香港、澳门和东南亚航线，建设大湾区支线航空基地，争取列为粤港澳备降基地和航空物流中转基地，探索建设大湾区飞行俱乐部、航空器维修中心。

水运通道：规划建设赣粤运河。

信息通道：建设国家互联网骨干直连点、大湾区数据备份中心。

(二) 产业协同发展工程

加快建设赣粤产业合作试验区南康片区、“三南”片区，探索共建赣粤科技合作试验区。常态化开展“粤企入赣”活动，每年举办赣州(广州、深圳)经贸旅游文化活动周和推介会、大湾区企业家赣南行等活动，力争每年引进30家以上大湾区世界500强、国内500强、知名民企、行业龙头企业。

(三) 对外开放提升工程

建设“赣(州)深(圳)组合港”“赣(州)广(州)组合港”，常态化开行“深赣欧”“粤赣欧”班列、赣州—香港货运直通车，推进赣粤跨境电子商务协同发展，建成深赣港产城特别合作区。

(四) “后花园”建设工程

建成大湾区“菜篮子”产品配送分中心、冷链物流中心，每年新增20家以上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稳定开行大湾区旅游直通车，规划建设至大湾区生态旅游走廊。

第二章 提升省域副中心城市能级

聚焦“六个区域性中心”^①建设，加快形成与省域副中心城市相匹配的城市体量、经济实力和辐射带动力，建设经济繁荣、宜居宜业、生态优美、特色鲜明的国家区域中心城市。

第一节 建强“六个区域性中心”

引进国内优质教育资源到赣州设立分校或合作办学，建设国内乃至世界“一流学科”。建强用好高能级创新平台，创建稀土领域国家实验室、稀土新材料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吸引国内外金融机构设立区域总部和分支机构，培育机构多元、功能完备的综合型金融机构聚集地。引进大型物流企业到赣州设立营运中心、转运中心、分拨中心等机构，积极承接沿海发达地区物流集散和仓储功能。建设富有文化底蕴的世界级旅游景区和度假区，打造文化特色鲜明的国家级旅游休闲城市和街区。组建市人民医院医疗集团，打造国家级临床重点专科，引进国内知名养老投资集团投资建设康养综合体。

第二节 增强资源集聚和辐射带动能力

持续扩大城市规模，提升城市功能品质，不断吸引优质产业向赣州转移、要素向赣州集聚、人才向赣州流动，加快打造江西南部重要增长板块。加快构建内畅外通立体综合运输网络，打造区域流通效率最高、物流成本最低、服务体系最完善的商贸物流网络。加强与吉安电子信息

^①六个区域性中心：区域性教育中心、科研创新中心、金融中心、商贸物流中心、文化旅游中心、医疗养老中心。

抚州生物医药等特色产业协作，辐射带动省内周边设区市特色发展、联动协同。充分发挥区域比较优势，强化与粤港澳大湾区、大南昌都市圈、海西经济区、长株潭城市群等区域板块经贸合作，实现互融共促。

专栏2 省域副中心城市建设提升工程

(一) “六个区域性中心”提升工程

到2025年，力争1所本科院校达“双一流”大学水平，创建国家创新型试点城市，高标准建设蓉江新区金融商务核心区，引进投资超100亿元物流企业6家以上，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达3个，市人民医院在全国地级城市综合医院排名进入前30位。

(二) 城市发展上规模强能级工程

到2025年，中心城区建成区面积达240平方公里、城市人口达240万人、GDP占全市比重达45%；力争2个县（市、区）经济总量进入全省前十强、3—4个县（市、区）进入全省前二十强；全市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60%，GDP总量占全省六分之一左右，人均GDP与全国、全省差距进一步缩小。

第四篇 深入推进创新驱动发展

始终坚持把创新摆在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构建“一核一廊多链”^②创新布局，建设创新型赣州。

第一章 建设创新创业人才高地

优先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创新人才“引、育、用、留”体制机制，制定实施更加积极、开放、

^①一核一廊多链：“一核”，中科院赣江创新研究院；“一廊”，围绕重点产业布局，精心打造赣州科技创新走廊；“多链”，形成多条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产业创新链。

有效的人才政策，建好筑强人才队伍“金字塔”，打造青年和人才友好型城市。

第一节 完善人才引进培育体系

推进“苏区之光”人才计划，完善人才举荐制度，大力引进帅才型科学家、高技能领军人才、急需紧缺专项人才，创新创业团队、培养精英人才或团队，壮大高端人才队伍。深入实施“赣才回归”工程，推动招才引智和招商引资深度融合，鼓励赣州籍优秀人才通过总部回迁、项目回移、资金回流、技术回馈等方式回乡创新创业。开展“赣商名家”成长行动，加强职业经理人队伍建设，培育创投家等复合型人才。实施新时代“赣州工匠”培育计划，推进技能提升行动，鼓励企业建立首席技师制度，全面推行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推动地校人才供需深度对接，提高赣州籍毕业生和本地大中专毕业生留赣比例。

第二节 优化人才发展环境

建立健全市场化人才评价标准和机制，探索竞争性人才使用机制。完善职称评聘制度，畅通特殊优秀人才高级职称直接申报渠道。推进院士工作站等引才引智基地建设，建好人才产业园，推广人才、项目、资金、平台一体化配置模式。发挥好赣南苏区高质量发展院士专家战略咨询委员会、同心圆智库等作用，加强新型智库和研发平台建设，建好赣州智研院，建立主导产业首席科学家制度。实施人才温暖关爱工程，探索设立人才疗养基地，打造以人才为主题的城市人才地标。弘扬新时代科学家精神、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和工匠精神，完善人才创新创业尽职免责机制，营造崇尚创新、宽容失败的社会氛围。

专栏3 重大人才引进和培育工程

(一) “苏区之光”人才计划

到2025年，面向市外新引进100名(个)高端人才或团队，面向市内新培养200名(个)精英人才或团队。

(二) “赣才回归”工程

到2025年，实现500名赣州籍优秀人才回赣州投资创业、50万名产业工人回归就业或创业。

(三) “赣商名家”成长行动

到2025年，依托高校、培训机构等建立多层次企业家培训基地，培训有行业影响力的企业家200名，加大青年企业家、职业经理人培训力度。

(四) “赣州工匠”培育计划

到2025年，建设2个国家级、2个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2个国家级、5个省级职业技能竞赛集训基地，从事技能工作的劳动者达150万人，职业技能年培训规模达20万人次以上，技工院校年培养技能人才达1.2万人以上，高技能人才占比达30%以上。

第二章 全面提升创新能力

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建好用好高端创新研发平台，突破提升核心创新能力，加速科技成果高质量就地转化。

第一节 建设高端创新研发平台

大力推进中科院赣江创新研究院建设，建成集创新研究、成果应用、人才培养一体的新型国际研发平台，争取院地联合设立产业研究院。建设赣州科技创新走廊，加强区域科技创新资源整合集聚和开放共享，形成若干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产业创新链。实施国家创新平台提质增效工程，

推进赣州高新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稀金科创城、中国稀金谷中科产业育成中心、启迪科技城、国家高层次人才科创园等建设，提升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等平台建设水平，推动更多国家级“大院大所”落地赣州。加强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等省级平台培育、整合和创建，推动市级创新平台提质增效。推进省级创新型县（市、区）和乡镇试点。

第二节 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

强化重大科技攻关，加强共性技术平台建设，积极承接国家、省基础科学任务，聚焦产业链急用先行项目，力争在新材料、医药技术等领域攻克若干共性基础技术，形成一批填补产业链关键环节技术空白的重大成果。加强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完善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机制，提升科技赋能能力，推广运用择优委托、“揭榜挂帅”等方式，试验首席科学家制度，形成一批专利产品群和高价值专利组合，突破一批产业创新短板和难点。

第三节 加快创新成果转化应用

完善科技创新成果转化机制，加快下放科技成果处置权、使用权和收益权，赋予创新领军人才更大人财物支配权、技术路线决策权。增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主体内生动力，提高科研人员成果转化收益分享比例，鼓励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人员在职或离岗创新创业和科技成果转化。提升驻市和市属高校服务主导产业技术研发和转化的能力，鼓励企业大力推进“三个转化”^①，完善赣州科技大市场，举办国家级大院大所产业技术进赣州及科技成果转化、科技成果在线对接、高校科技成果对接等活动，构建线上线下科技成

果对接机制，大力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提高创新成果属地转化率。

专栏 4 核心创新能力提升工程

(一) 中科院赣江创新研究院建设工程
到 2025 年，人员规模达 1000 人，设立基础研究学科 10 门，孵化关键核心技术 100 项，开发技术研究产品 200 件。

(二) 创新平台提质增效工程

到 2025 年，新增 1 个国家重点实验室、2—5 个国家级科技创新基地、3 个国家企业技术中心、15 个省级企业技术中心、15 个省级工程研究中心、20 个省重点实验室、20 个省技术创新中心、20 家以上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

(三) 关键核心技术攻坚工程

到 2025 年，聚焦电子信息、有色金属、医药食品等领域部署 6 个创新链，实施 10 个重大科技专项，组建 20 个左右科技创新协同体。

(四) 成果转化能力提升工程

到 2025 年，建立线上线下互联的技术市场服务体系，组织实施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200 项，培育科技成果转化专业服务机构 100 家，技术合同成交额达 60 亿元。

(五) 专利突破工程

到 2025 年，力争专利申请量年均增长 10%、专利授权量年均增长 10%，创建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企业 25 家。

第三章 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

实施企业研发攻坚行动，大力培育科技型企业，加快构建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科技创新体系。

第一节 实施企业研发投入攻坚行动

鼓励支持企业开展研发活动，提升有研发活

^①三个转化：企业难题向科技攻关课题转化、科技攻关成果向中试成果转化、中试成果转化向产业化转化。

动企业覆盖面。落实企业研发活动优惠政策，扩大“三首”^①示范应用，探索首购首用风险补偿制度。建立企业研发投入激励机制，鼓励企业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提升技术创新在国有企业经营业绩考核中的比重，落实国有企业技术开发投入视同利润的鼓励政策。

第二节 培育科技型企业

完善科技型企业培育体系，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倍增、科技型企业梯度培育计划，形成以大企业为引领支撑，中小微企业为创新重要发源地的融通创新格局。支持企业通过上市、并购重组、委托研发和购买知识产权等方式，整合利用创新资源，培育科技型领军企业和独角兽企业^②、瞪羚企业^③。实施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培育行动，引导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④发展之路，开展分布式、网络化创新，打造一批细分行业和细分市场领军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和专业化“小巨人”。支持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等组建创新联合体，承担国家、省、市重大科技项目。

第四章 优化创新创业生态

完善科技创新政策体系和服务保障机制，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促进知识、技术、人才、资本有机结合和良性互动，营造更加优越的创新创业生态。

第一节 深化科技体制改革

推动政府科技管理职能转变，清理妨碍创新的制度规定和行业标准，建立更加弹性包容的创新技术准入和监管制度。建立健全以创新质量和

^①三首：装备首台套、材料首批次、软件首版次。

^②独角兽企业：估值达10亿美元以上的初创企业。

^③瞪羚企业：成长性好、具有跳跃式发展态势的高技术企业。

^④专精特新：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

贡献为导向的绩效评价体系，坚决破除科技人才评价“四唯”^⑤。重点推进赣南科学院、赣州有色冶金研究所等科研院所改革创新，在科研方面给予更大自主权。建立完善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进一步完善财政科技投入机制，健全市县联动财政科技投入稳定增长机制，优化科技奖励项目，加大对承担国家关键领域核心技术攻关任务科研人员的薪酬激励。完善科技创新治理，推动科技管理体系、科技决策机制再造。完善科研活动全流程诚信管理，加强科技伦理监管。

第二节 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实施创客专项计划，推动青年、大学生、退役军人等重点人群创新创业，鼓励微创新、微创业和小发明、小改进，深层次激发社会创造力。加强创业孵化基地、众创空间、双创示范基地等建设，探索“异地孵化”模式，构建“众创空间+创业苗圃+孵化器+加速器”的全孵化链条，打造升级版双创平台。完善创新创业扶持政策，积极发展众创、众包、众扶、众筹。持续开展系列创新创业活动，加快形成政府激励创新创业、社会支持创新创业、大众勇于创新创业的新机制和新氛围。

第三节 优化创新要素配置

全面优化资本、知识、技术等要素配置，激发创新创业活力。撬动科技金融发展，完善金融支持创新体系，鼓励和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设立科技支行或科技金融事业部，推广“科贷通”“赣知贷”等科技金融产品，推动更多科技企业上市。实施知识产权强市战略，建设中国（赣州）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知识产权法院、维权援助工作站，搭建知识产权运营交易和服务平台，创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

^⑤四唯：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

专栏 5 创新创业生态优化行动

(一) 企业研发投入攻坚行动

到 2025 年，全社会研发投入占 GDP 比重达 2.5%，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达 1.5% 以上，推进大中型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

(二) 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行动

到 2025 年，高新技术企业达 2000 家，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达 45% 以上；省级独角兽企业达 12 家，瞪羚企业达 50 家，“专精特新”企业达 500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达 5000 家。

(三) 升级版双创平台建设工程

到 2025 年，打造 10 个以上示范性创业园和 10 个高校毕业生创业品牌，新增 6 个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

(四) 金融支持创新行动

到 2025 年，成立科技金融专营机构 9 家，力争“科贷通”“赣知贷”年办理金额分别达 3 亿元、4 亿元。

第五篇 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

坚定不移发展实体经济，系统构建以数字经济为引领、以先进制造业为重点、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的现代产业体系，提高经济质效和核心竞争力。

第一章 推动工业倍增升级

聚力打好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攻坚战，实施产业集群提能升级计划，促进产业链强链延链补链，推动四链^①相互作用、融合发展。

第一节 实施产业集群提能升级工程

全力推动现代家居产业集群产值倍增至 5000 亿元，打造电子信息、有色金属、纺织服装、新能源及新能源汽车、医药食品产业 5 个 2000 亿级产业集群，新型建材、化工等若干个 500 亿级产业集群，持续推进“1+5+N”重点产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现代家居产业。全力建设现代家居城，重点深耕“泛家居”产业链，推动传统家具向家装、电器及相关设备制造等领域拓展，走“家具+家电+家装”融合发展之路。做强“南康家具”区域品牌，加快产业智能化、品牌化、个性化定制转型，实现由“制造”向“智造”提档升级，打造有世界影响力和竞争力的实木家具产业集群。

电子信息产业。加快建设赣州电子信息产业带，推进电子信息产业“芯屏端网”^②融合发展，聚焦新型电子元器件、新型显示、功率芯片、消费类电子等细分领域与产业链条，建设泛珠三角重要的电子信息产业集聚地。

有色金属产业。高标准建设中国稀金谷，有序推动稀土矿山复产，大力发展稀土永磁材料及其应用，加快稀土、钨及铜、钴、锡等其他有色金属产业链向后端延伸，提升中重稀土核心竞争力，建设世界级永磁变速器及永磁电机生产基地，将稀土钨等有色金属产业优势转化为可服务国家发展大局和核心利益的战略优势，巩固提升钨产品世界级主产区地位，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稀土钨等有色金属产业集群。

纺织服装产业。加快建设赣州纺织服装产业带，完善信息化平台、面辅料、服装设计、水洗产业园、服装专业市场等产业配套，建成省级纺织服装和鞋类产品质检中心，积极有序承接国内外产业转移，推动纺织服装产业向品牌化、智能

^①四链：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价值链。

^②芯屏端网：芯片—新型显示屏—智能终端—互联网。

化、数字化转型，打造全国知名的纺织服装优质智造基地。

新能源及新能源汽车产业。加快建设新能源汽车科技城，培育壮大整车及动力电池、电机、电控等关键零部件龙头企业，做强做优以新能源汽车为主的装备制造业，构建“整车+零部件+研发+检测+汽车文化”全产业链条，提升赣州整车企业品牌影响力及市场占有率，打造全国重要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发展充电桩设备研发及制造产业，发展光伏、太阳能、风力、生物质发电、氢能源等清洁能源产业链。

医药食品产业。以青峰药谷为主平台，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积极招引优质医疗企业落户，推进药品研发生产向种植、医疗服务及康养延伸拓展，打造全国有影响力的医药及大健康产业基地。加快构建富硒食品工业体系，重点发展粮油、水产、畜禽、休闲食品、果品、功能食品等特色食品，打响赣南绿茶、赣南茶油等系列品牌，打造全国知名的健康食品加工基地。

新型建材产业。提升水泥及其制品、玻纤建材、建筑陶瓷制品品质，开发推广非金属新材料、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等新型绿色建材，加快向绿色化、智能化、高端化发展，打造南方重要的新型建材产业基地。

化工产业。着力发展含氟新材料及氟盐化工终端应用产业，优先发展高端无机氟产品和氟精细化学品，配套发展高端盐化工产业，打造南方含氟新材料产品重要供应基地。

专栏 6 重点产业规模倍增工程

(一) 现代家居产业

加快建设家居产业智联网、共享智能备料中心、共享喷涂中心、研发设计中心、线上销售中心、

国际木材集散中心“一网五中心”等重大项目，创建国家工业设计中心，建设国家级家居智能制造示范基地、现代家居研发生产基地、进口木材和家居交易集散中心。到2025年，现代家居产业集群产值突破5000亿元。

(二) 电子信息产业

重点推进赣州经开区、信丰县、龙南市、章贡区、南康区、安远县、定南县、全南县、兴国县为依托的赣州电子信息产业带建设，加快建设电子元器件、印刷电路板、光电显示模组、视听设备、通信设备、芯片制造等重大项目，推动专用设备产业发展。到2025年，电子信息产业集群产值突破2000亿元。

(三) 有色金属产业

做大做强中国南方稀土集团，建设高端磁材、催化剂、电机、独居石综合利用、硬质合金及刀具等重大项目，建设国家钨与稀土产业计量测试中心，打造中国稀金谷永磁电机产业园、赣州（龙南）发光材料及稀土应用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赣州钨与稀土火炬新材料特色产业基地、赣县区钨和稀土新材料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大余县钨及有色金属新材料产业基地、崇义县硬质合金应用材料产业基地等。到2025年，有色金属产业集群产值突破2000亿元。

(四) 纺织服装产业

加快于都县纺织服装科技产业园、宁都县童装智造产业园、石城县鞋服产业园、瑞金市运动休闲服装产业园、兴国县纺织服装产业园等重大项目建设，重点打造服装交易中心、研发设计中心、时尚发布中心等产业平台，完善产业配套。到2025年，纺织服装产业集群产值突破2000亿元。

(五) 新能源及新能源汽车产业

加快建设120G锂电池生产基地、赣州经开

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大余县赣粤汽车配套产业园、龙南市锂电子电池材料全生命周期绿色制造等重大项目，做大做强新能源整车企业，补齐锂、钴、三元前驱体等材料领域及电池、电机、电控关键配套，争取建设国家新能源汽车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打造新能源产业集群区。到2025年，新能源及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产值突破2000亿元。

(六) 医药食品产业

加快章贡区南方区域性医疗器械生产基地和高端仿制药、创新药产业基地、会昌县中成药产业园等重大项目建设，建设全省重大公共卫生防护类产业基地。加快建设脐橙保健酒、维生素饮料、营养保健果醋、白莲精深加工、食品添加剂及香精香料、葡萄酒生产加工等项目，推进石城县省级绿色食品（白莲）产业基地、瑞金市食品医药科技园等建设。到2025年，医药食品产业集群产值突破2000亿元。

(七) 新型建材产业

加快上犹县玻纤及新型复合材料、寻乌县陶瓷材料、石城县硅产业基地以及于都县、章贡区装配式建筑特色产业基地等重大项目建设，推动玻纤等非金属新材料产业提质升级，推广新型墙体、机制砂、骨料等绿色建材产品。到2025年，新型建材产业集群产值突破500亿元。

(八) 化工产业

推进会昌县含氟新材料产业基地、定南县精细化工产业基地以及赣县区、信丰县等化工产业集中区提档升级，加快氟代锂盐、氟聚合物、氟制冷剂、含氟中间体、氟新材料、精细化工、高分子新材料等重大项目建设。到2025年，化工产业集群产值突破500亿元。

第二节 积极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

抢抓前沿领域发展制高点，紧跟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趋势，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命健康、新能源、新材料、通航及北斗应用等产业，超前布局前沿科技和产业化运用。实施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专项行动，推进省级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试点区域、试点企业建设，积极创建国家、省级“两业”融合发展试点，开展“两业”融合发展统计监测和评价体系研究。

第二章 推动开发区改革创新

坚持规划引领、改革创新、集聚集约，深入推进开发区改革发展，加快开发区提能、提质、提效。

第一节 推动开发区提质升级

引导开发区聚焦产业倍增升级，深入推进集群式项目满园扩园行动，注重引进科技含量高、投资强度高、质量效益高、产业关联度高、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项目，提升产业集群综合竞争力。深入实施“节地增效”行动，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完善“标准地”制度，完善以亩均产出为导向的企业分类综合评价机制，分类处置“僵尸企业”“僵尸项目”，实施“零增地”技术改造。深入实施“两型三化”^①管理提标提档行动，提升开发区环境能力建设，培育一批数字开发区。

第二节 促进产城融合发展

科学合理规划园区功能分区，推动开发区从单一的生产型园区经济向综合型城市经济转型，加快建设国家级产城融合示范区。促进产业集聚

^①两型三化：“两型”，环境友好型、资源节约型；“三化”，智慧化、绿色化、服务化。

发展，推进技术创新、人力培训、检验检测等功能性平台建设。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加快“新九通一平”^①，统筹推进园区和城镇布局和建设。严格建设项目及产业准入门槛，加强对用地开发强度、土地投资强度等用地指标的整体控制。构建“大园区+小城市”公共服务网络，有序推进章贡高新区、信丰高新区、于都工业园、会昌工业园等符合条件的开发区扩区调区升级或整合，推动位于中心城区、工业比重较低的开发区向城市综合功能区转型。

第三节 深化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

创新开发区投资管理体制，充分赋予开发区更多的投资管理自主权。深化人事和薪酬制度改革，完善开发区考评结果与绩效挂钩动态调整机制。深化建设运营体制改革，全面推行“管委会+平台公司+产业基金”运营模式和“开发区+主题产业园”建设模式。理顺开发区与行政区权责关系，完善开发区全链审批赋权清单，建立健全开发区赋权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完善容错纠错制度体系，推进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试点示范。

专栏 7 开发区改革创新工程

(一) “5020”升级版工程

瞄准国内首位产业龙头企业、世界500强企业及其配套企业，提升项目引进质量和层次，在完成“5020”目标任务基础上，力争每年引进实施5个以上超百亿项目。

(二) 开发区“百千万”工程

到2025年，打造2—3个营收超500亿元开发区，国家级园区营收全部超千亿元，全市开发区营收超万亿元，开发区首位产业集聚度达65%。

^①新九通一平：路通、水通、气通、电通、热通、信息通、电视通、雨、污分流通和土地平。

以上。

(三) “节地增效”工程

到2025年，标准厂房入驻率达80%以上，开发区亩均营业收入达500万元、利润达40万元，新增投资项目投资强度不低于450万元/亩。

第三章 大力发展数字经济

加快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推动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打造“一江两岸三片区”^②革命老区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试验区和赣深数字经济走廊，建设数字产业化发展核心引领区、产业数字化转型示范区，探索革命老区数字经济发展新路径、新模式、新样板。

第一节 打造特色数字经济产业

坚持龙头带动、生态培育、需求牵引，深入实施数字经济发展行动计划，聚焦区块链+AI、信创+网安、北斗+时空大数据等，培育壮大区块链、大数据云计算、信创、移动物联网等特色优势产业以及人工智能、北斗等前沿新兴产业，推进5G规模商用和应用示范，建设国家特色型信息消费示范城市，创建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

区块链+AI产业。加快赣州市区块链技术产业园建设，做实做强做大“赣州链”，开展加密算法、共识机制、智能合约、侧链与跨链、计算机视觉、智能语音处理、机器学习等核心技术攻关，深化“区块链+”“AI+”融合应用工程，拓展更多特色应用场景，抢占全国区块链“第一方阵”，打造全球区块链大会品牌，创建全国“区块链+”标杆城市。

^②一江两岸三片区：以软件、人工智能为主的章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片区，以区块链、芯片产业为主的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片区，以大数据、数字金融为主的蓉江新区片区。

信创产业。将符合信创要求作为各类信息化工程项目的前置条件，聚焦信创+网安，引进一批信息技术自主创新软件开发、终端制造、信息安全等企业和项目，支持江西信息安全产业园发展升级和信息安全骨干企业做大做强，打造国家中部地区信息安全产业基地、全省信创云计算中心。

北斗产业。建设赣州数创智联产业园，设立北斗产业研究院、时空大数据应用研究院等平台，引进培育北斗终端制造、位置服务、软件开发等重点产业，在通航、旅游、生态水利、智慧市政等领域实现重点场景应用，打造以北斗为支撑的时空大数据产业基地。

大数据云计算产业。加快大数据产业园建设，强化数据采集、存储、挖掘、安全等领域关键技术攻关，形成一批自主创新大数据产品、解决方案和服务应用，推进大数据和云计算服务模式融合发展。

移动物联网产业。积极构建集传感器、终端研发制造、系统集成、示范应用于一体的全产业链条，打造一批应用品牌，建设移动物联网特色产业集群和应用功能区。

第二节 推进产业数字化转型

深入开展企业“上云用数赋智”行动，建设一批升级版智能工厂、智能车间、智能生产线。构建工业互联网云平台，引进培育一批重点工业互联网服务商，推进国家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综合节点应用，加快“工业互联网+产业链供应链”创新发展。实施共享制造培育工程，鼓励制造业龙头企业探索建设专业化、跨区域、综合性共享制造平台。实施数字农业建设工程，支持在大棚蔬菜、脐橙、畜禽等特色优势产业开展智能技术应用试点，建设一批农业数字化基地。

施智慧物流、数字金融、智慧旅游、智慧交通等工程，促进线上线下资源整合和应用，加快服务业数字化转型。持续推动“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应用，推动家具、纺织服装等传统产业加快转型升级。

第三节 培育壮大新业态新模式

加快建设数字社会，推进生活数字化、公共服务数字化，建设赣州“城市大脑”，打造市级统筹部署、市县共建共享的新型智慧城市平台。拓展生活及公共服务领域“互联网+”应用，发展在线教育、互联网医疗、线上办公、新零售等新业态，推广众包、云外包、平台分包等新模式。培育发展大规模个性化定制、网络化协同制造、远程运维服务等新领域，打造“虚拟”产业园和产业集群。建设高水平直播、短视频和电子竞技基地，积极培育“微经济”^①。构建适应数字经济发展的制度体系和体制机制，打造“生产服务+商业模式+金融服务”跨界融合的数字化生态。探索建立数据分级分类管理机制，健全数字经济领域监管制度体系，加快构建以网络安全、数据安全、政务信息安全和用户安全为重点的多层次数字经济安全保障体系。

专栏 8 数字经济发展工程

(一) 赣深数字经济走廊建设工程

推进章贡区赣州数字经济产业园、赣县区中国稀土大数据中心、南康区现代家居大数据中心、蓉江新区赣州大数据产业园、赣州经开区区块链技术产业园、信丰县5G产业园、龙南市5G智能科技园、全南县5G智能产业园等建设，力争数字经济增加值年均增长35%以上。

^①微经济：以微博、微创新、微应用、微产品、微电影、微健身、微旅游等为代表的经济。

(二) 区块链+AI产业培育工程

推进赣州区区块链技术产业园建设，支持赣州智研院建设人工智能领域创新平台，做大做强“赣州链”，建设“家具链”“长征链”“脐橙链”等应用场景，搭建人工智能实训基地。到2025年，在全国打响区块链+AI品牌，打造20家智能制造标杆企业，区块链+AI产业集群规模突破300亿元。

(三) 信创产业培育工程

加快章贡区省级信息安全产业园建设，建成辐射全国的信创产业研发、制造、适配、集成和服务基地，信创产业发展水平保持全国第一方阵。到2025年，信创产业集群规模突破150亿元。

(四) 北斗产业培育工程

加快赣州数创智联科技产业园建设，推动北斗应用、物联网、时空大数据、数字孪生和车路协同自动驾驶技术创新应用，搭建1—2个北斗公共服务平台，建成国内有影响力的北斗产业基地。到2025年，北斗产业集群规模突破200亿元。

(五) 大数据云计算产业培育工程

加快蓉江新区赣州大数据产业园与数字诚信应用体系建设，引进培育数据采集、存储、挖掘、交易、安全等新型数据服务模式和企业，研发推广大数据产品、解决方案和服务应用。到2025年，大数据云计算产业集群规模突破200亿元。

(六) 移动物联网产业培育工程

加快章贡区软件物联产业园建设，培育物联网智能终端、智能传感器、基础元器件等产业集群，在智能消防、智慧路灯、智慧旅游等领域打造应用品牌。到2025年，移动物联网产业集群规模突破400亿元。

(七) 企业“上云用数赋智”行动

推进国家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综合节点应用服务平台、江西信息安全产业园工控安全平

台等项目建设，打造自主可控云、政务云、政法云、社保云、工业云、农业云、交通云、教育云、旅游云等特色主干云。到2025年，累计推动1万家企业上云，培育20家上云标杆企业和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企业。

第四章 加快推进服务业现代化

坚持把发展现代服务业作为调结构促转型和扩大消费的战略重点，加快发展高端化、专业化生产性服务业和高品质、多样化生活性服务业，努力构建优质高效、布局优化、竞争力强的现代服务产业体系。

第一节 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

促进服务业同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深度融合，推动生产性服务企业与制造企业从设计、生产到营销的全业务流程融合，加快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

现代金融。推动国家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创新小微普惠金融服务模式，建设普惠金融智慧服务平台。完善金融机构体系，推进赣州银行上市融资，做实做强地方法人机构，申报设立瑞金证券、瑞京基金、瑞京人寿，推动金融机构下沉、延伸，规范发展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地方金融组织，支持市金控集团打造全牌照经营的类金融平台、类投行平台。支持金融中介机构加快发展。实施企业上市“映山红行动”升级计划，提高直接融资比重，引导企业有效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积极开展供应链金融、科技金融等模式创新，有效防控金融风险。

现代物流。加快发展第三方、第四方物流，提升物流业智慧化、科技化、专业化水平，壮大一批现代物流企业和产业集聚区，加快发展冷链物流、智慧物流、共享物流、应急物流等新

业态，提升流动效率，降低物流成本。

电子商务。加快推进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城市、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引进或鼓励企业创建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加快发展农村电商、跨境电商、社交电商等电商业态，推动特色产品拓展电商市场，打造一批品质电商、品牌电商。

服务外包。加快发展工业设计研发、各类软件研发设计、文化创意等服务外包产业，拓展高端服务外包市场，扩大高技术、高附加值服务外包业务规模，积极创建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

加快发展信息服务、科技服务、环保服务、人力资源、商务咨询、现代会展、售后服务等其他重点领域生产性服务业，为产业倍增升级提供专业化服务支撑。

第二章 全面提升生活性服务业

运用现代服务理念、经营模式和信息技术改造提升生活性服务业，促进服务产品和业态创新，推进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

文化旅游。围绕“一核三区三游线”^①发展格局，持续推进全域旅游发展，加强吃、住、行、游、购、娱等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建设，丰富红色、宋城、客家、阳明“四大文化”品牌内涵，打造高品质旅游线路和高等级旅游品牌，推动文化旅游格局由景区景点开发向景区、城市、乡村发展全面统筹转变，全面提升旅游产品供给力、要素聚集力和品牌影响力，建设全国一流旅游目的地。

健康养老。依托中医药、山水、温泉、森林等资源和生态优势，规划建设大上崇、会寻安等康养产业区，大力开展森林康养、旅游康养、温

泉康养等业态，发展银发经济^②，推动健康管理、健康文化和健康旅游等融合发展。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康养产业，培育一批特色康养龙头企业和知名品牌，形成一批康养综合体，打造全国知名的康养基地。

商贸服务。优化商业网点布局，培育和打造一批城市商圈、商贸综合体、专业市场、特色商业街，完善社区商贸和乡镇商贸体系。推进住宿餐饮业连锁化、品牌化发展，积极发展绿色饭店、特色餐饮、农家乐、中央厨房、无接触式配送、客栈民宿等服务业态，培育一批具有市场竞争力的知名酒店和餐饮品牌。

家政服务。健全城乡居民家政服务体系，规范发展社区服务、育幼托幼、病患陪护等服务，鼓励发展员工制家政企业，积极发展线上线下融合的家政服务新业态，推进家政服务业专业化、标准化、品牌化发展。

推动物业服务、法律服务、体育服务、教育培训、房地产等其他生活性服务业协同发展，进一步满足城乡居民个性化、多层次需求。

第三章 提升服务业现代化水平

加快服务业沿产业链向制造业拓展，鼓励制造业企业开展服务型制造和智能制造，向生产服务型企业转变。推进服务业重大项目建设，培育一批服务业龙头企业和服务业集聚区。注重服务业品牌培育，形成一批服务业品牌产品、品牌企业和品牌集聚区。强化服务业发展政策扶持，进一步优化服务业发展环境。

专栏 9 服务业扩容提质工程

(一) 现代金融

^①一核三区三游线：“一核”，以章贡区、南康区、赣县区、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为主体的宋城文化旅游核心区；“三区”，以瑞金市、兴国县、于都县、宁都县、会昌县、石城县、寻乌县为主体的红色旅游区，以上犹县、崇义县、大余县、信丰县为主体的生态休闲度假区，以龙南市、定南县、全南县、安远县为主体的客家文化旅游区；“三游线”，初心路、客家情、阳明游三条旅游精品线路。

^②银发经济：专门为老年人消费服务的产业。

加快建设蓉江新区金融商务核心区、数字金融产业园，打造普惠金融示范区（赣州市金融商务中心），做大赣州苏区振兴并购基金园。到2025年，金融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7.5%，境内外上市公司达23家。

（二）现代物流

建设赣州国际木材集散中心、中国南方稀有金属贸易集散中心、南康区冷链产业园二期、信丰县综合物流园、崇义县智慧物流产业园、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于都）现代综合物流保障中心等重点项目。到2025年，建设3家省级示范物流园区，A级物流企业总数达80家，社会物流总额达18000亿元，物流费用占GDP比重降至12%以内。

（三）电子商务

实施一批电商进农村综合示范试点县项目，建成一批电商直播及兴农扶贫示范基地，建设一批仓配一体智能云仓，扶持一批夜经济网红街区，培养一批网红达人。到2025年，力争网络零售额突破1000亿元。

（四）服务外包

建设省级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建设一批服务外包集聚区，引进一批服务外包企业，打造一批服务外包公共平台。到2025年，力争服务外包企业突破1500家，服务外包在岸、离岸执行额分别达5、2亿美元。

（五）文化旅游

围绕“一核三区三游线”，推进三百山、江南宋城历史文化旅游区等创国家5A级旅游景区，丫山、阳明湖等创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深入推进民宿高质量发展行动，打造国家级旅游休闲城市。到2025年，力争旅游接待总人数达1.7亿人次、总收入达1800亿元。

（六）商贸服务

规划建设一批大型城市综合体、特色商业街区，全面完成县乡老旧农贸市场改造，实施城乡配送物流网络提升工程、市场提升改造工程。到2025年，新增限额以上商贸企业500家以上，力争新增城市商业综合体、特色商业街区各40个以上，培育2家年营业额亿元以上餐饮龙头企业，四星级酒店达50个以上。

（七）健康养老

实施全南县智养谷、上犹县南湖康养度假区、崇义县阳明康养中心、南康区康养中心、定南县岭南康养谷、章贡区官园里康养园等特色健康养老重点项目，打造粤港澳大湾区康养后花园。

（八）家政服务

实施家政服务业公共平台、公益性信息网络平台、示范中心建设和企业标准化创建等工程。到2025年，新增2个家政服务业龙头企业、100个家政服务社区示范点。

第六篇 全面融入新发展格局

坚持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促进投资与消费协调互动，提升赣州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中的嵌入度、贡献度和价值链地位。

第一章 打造投资强引擎

牢固树立“项目为王”理念，坚持把扩大有效投资作为发展的主旋律，把高质量推进项目建设作为扩大内需的先手棋，持续发挥投资对经济增长的关键作用。

第一节 实施重大项目带动战略

打好项目大会战，聚焦“两新一重”^①，加

^①两新一重：“两新”，新型基础设施、新型城镇化；“一重”，交通、水利等重大工程。

快实施一批战略性、区域性、引领性的重大工程。实施头部企业重点招商和产业链整体承接工程，促进产业向全球价值链高端攀升。建立健全重大项目库，动态完善在建、新开、储备“三个清单”，形成在建一批、投产一批、储备一批、谋划一批的梯度滚动发展格局。优化重大项目服务，强化高位化调度、集成化作战、扁平化协调、一体化办理，建立“要素跟着项目走”机制，加强资金、土地、能耗等要素统筹和保障。

第二节 持续扩大有效投资

多渠道、全领域扩大有效投资，推动投资规模有力增长、结构优化、质量提升。保持政府投资合理增速，发挥政府投资引导撬动作用，用足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政策，加快补齐基础设施、市政工程、农业农村、公共安全、生态环保、公共卫生、物资储备、防灾减灾、民生保障等领域短板。完善鼓励社会投资政策体系，激发社会投资活力，持续扩大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投资，推动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投资。推动社会投资与政府投资协同联动，引导资金投向供需两端受益、具有乘数效益的领域，让更多基础设施投资形成优良资产、产业投资形成实体经济、民生投资形成消费潜力。

第三节 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

完善投融资体制机制，建立健全民间投资准入、审批、事中事后监管、信用约束等机制，营造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竞争平等的投资环境。推进投资审批提质增效改革，优化再造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加快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审批“四统一”^①，全面推广投资项目“容缺审批+承诺制”办理改革，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六

^①四统一：统一审批流程、信息数据平台、审批管理体系、监管方式。

多合一”^②集成式审批改革。有序推进建设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积极开展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③试点，撬动社会资本特别是民间投资投入“两新一重”和补短板重大项目、推动形成市场主导的投资内生型增长机制。探索市县投融资新模式，一体化推进存量债务化解、融资平台转型、优质资产盘活和市场化融资，深化政银企社良性互动。规范政府投资决策，建立政府投资正面清单，强化绩效评估，提高投资效益。

第二章 全面促进消费

顺应消费升级趋势，提升传统消费，培育新型消费，激活潜在消费，构建多元融合消费业态，打造国家区域性消费中心城市，增强消费基础性作用。

第一节 提升供给质量

坚持质量强市战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加强质量基础设施建设，推行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全面提升“赣州制造”“赣州服务”质量，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发展品牌经济，实施品牌提升行动，打造一批知名品牌。推进标准化建设，健全重点领域标准体系，大力培育“团体标准”，推行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制度，推动在现代家居、稀土钨新材料、电子信息、医药食品等领域培育一批标准“领跑者”。

第二节 激发消费需求

大力培育新一代消费热点，深入实施商贸、文化、体育、休闲、度假消费升级行动，加快实物消费、服务消费提质升级。优化汽车消费政策，稳住汽车消费，促进住房消费健康发展。实施客

^②六多合一：多证、多规、多介、多评、多审、多测合一。

^③信托基金（REITs）：国际通行的配置资产，具有流动性较高、收益相对稳定、安全性较强等特点。

家菜品牌提升行动，打响赣南客家菜品牌。办好家具博览会、服装展销节、脐橙节、旅游文化节、客家美食节等节会活动，大力发展会展经济。实施新型消费高质量发展行动，培育在线消费、体验消费、时尚消费等消费新热点。推动线上线下消费有机融合、双向提速，鼓励实体商业借助新技术或第三方平台拓展线上销售、直播卖货、社群营销、云逛街、云展销等新模式。创新无接触消费模式，发展智慧商圈街区、智能商超小店、线上餐厅宾馆等新零售业态。落实带薪休假制度，扩大节假日消费，创建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

第三节 优化消费环境

建设多层次消费平台，提升中心城区高端消费产业链，高标准打造一批现代商圈、特色步行街、商旅文融合发展示范区，繁荣发展夜间经济，规范发展地摊经济，提升城市消费。加强县级和村镇消费区梯队建设，支持知名品牌连锁商业企业进县城，加快建设一批县乡商超、农贸市场和城乡融合新型消费网络节点，扩大乡村消费。加快发展跨境电商消费，丰富消费品境内购物选择。开展“放心消费在赣州”行动，建立健全消费追溯体系，建立消费品质量安全风险快速响应和联动处置机制，严肃查处制售假冒伪劣行为。完善消费投诉举报维权体系和社会监督体系，建立消费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推行消费争议先行赔付、消费后评价制度。

第三章 畅通经济循环

全方位融入国内大循环，用好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畅通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各环节，促进经济良性循环。

第一节 融入国内大循环

推动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价值链与国内大市场融合，完善主导产业及首位产业核心零部件、关键原材料分散化、多样化、多元化可供体系。深化与沿海地区交流互动，促进老区产品与沿海市场、老区资源与沿海资本、老区制造与沿海创造、老区基地与沿海总部对接，主动承接沿海地区产业转移。加快构建全链条高效现代流通体系，完善流通网络基础设施，推进流通信息资源共享，提升流通体系运行效率。破除生产要素和商品服务流通障碍，推动上下游产供销有效衔接，降低各环节交易成本，创造国内高效大循环的“赣州速度”。

第二节 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

对接融入“一带一路”建设，依托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和多层次口岸平台优势，扩大双向贸易和投资，推动内需和外需、进口和出口、引进外资和对外投资协调发展。全面对接国际国内市场规则，衔接内外贸法规、监管体制、经营资质、检验检疫、认证认可等，推动实现内外销产品同线同标同质^①。优化外贸企业经营环境，培育一批生产型出口企业和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支持稀土钨新材料、家具等具有比较优势的企业跨国发展，设立境外资源合作基地、海外仓，开展投资并购业务，建立境外营销渠道，努力进入国际产业分工关键环节。举办参与多品系国际交易博览会，打造更多国际性、特色化经贸交流展会平台。

^①同线同标同质：指出口企业在同一条生产线上，按照相同的标准生产出口和内销产品，从而使供应国内市场和供应国际市场的产品达到相同的质量水准。

第七篇 加快深层次市场化改革

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进一步激发经济社会发展内生动力，营造全国一流营商环境。

第一章 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不断壮大市场主体，着力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和创造力。

第一节 大力发展非公有制经济

持续深入开展“降成本、优环境”专项行动，落实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政策措施，深入实施非公经济上台阶行动。健全清理和防止拖欠民营企业账款长效机制，建立健全民营企业救助纾困机制。健全政企沟通长效机制，完善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制度，打造惠企政策“直通车”。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破除制约民营企业发展壁垒，支持非公有制资本平等参与市场竞争。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营造重商、亲商、爱商、护商良好氛围。

第二节 纵深推进国资国企改革创新

加强国有企业党建工作，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实施国资国企改革创新行动，增强国有经济竞争力、创新力、抗风险能力。健全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制度，完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和市场化经营体制，建立健全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改革国企激励机制和工资决定机制。深化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支持以市场化方式设立混合所有制产业基金。推进市属国有独资、控股企业交叉持股，债权转股权和资本证券化，深化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降低资产负债率。完善央地企业合资合作机制，提高国有资本

配置和运行效率。

第二节 稳定发展新型市场主体

对新业态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加大对新型市场主体的政策引导、支持和保障力度，简化互联网平台企业设立手续，放宽电子商务类平台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拓展新型市场主体业务空间，增加城市治理、公共服务、政务服务等领域新业态应用场景供给。放宽融合性产品和服务准入限制，清理和规范制约新型市场主体健康发展的行政许可、资质资格等事项，优化完善准入条件、审批流程和服务，加快平台经济参与者合规化进程。

第二章 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

坚持平等准入、公正监管、开放有序、诚信守法，基本建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制度完备、治理完善的高标准市场体系。

第一节 提升要素市场化配置效率

深化要素市场化改革，加快土地、劳动力、资本等要素市场体系建设，推进要素配置效益最大化和效率最优化。加快建设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丰富产业用地供应方式，完善“标准地”制度。提升人力资源服务业产业化、专业化、信息化水平，做大做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水平，支持中小银行、农商行、村镇银行持续健康发展。

第二节 保障市场公平竞争

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破除市场准入不合理限制及隐性壁垒，健全投诉举报和处理回应机制，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建立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信息公开机制、市场准入评估制度。落实公

平竞争审查制度，建立健全竞争政策实施机制。

第三节 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健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实施信用惠民便企“信易+”工程^①，提高社会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改善市场信用环境。强化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完善市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功能，为社会提供基础性、公共性、便利化信用记录查询服务。完善失信记录和披露制度，充分利用国家、省、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依法依规对违法失控行为信息进行在线披露和共享，加强信息安全和隐私保护。完善信用承诺与信用修复机制，提高信用修复效率。积极培育信用服务市场，拓展信用服务产品在政府管理、社会治理和市场交易中的应用。

第三章 推进政府治理现代化

全力建设“五型”政府，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创建政务服务满意度一等地市。

第一节 提升政府服务效能

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优化政务服务组织架构，提升政务服务承接能力。精简行政许可事项，全面推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推进“数字政务”一体化提档升级，推行链上政务、智能审批、智慧服务，实现政务服务“一次不跑、全程网办”，打造政务服务“智能之城”“秒办之城”。建立政务服务“帮代办”制度，开设线上线下企业服务专区，建设“全产业链审批”服务示范区，推行企业入赣“无差别”办事体验。

^① “信易+”工程：缓解守信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的“信易贷”，方便创新创业主体租赁办公设备和办公空间的“信易租”，让守信主体更舒适更便利出行服务的“信易行”，让守信主体更便利获得行政审批服务的“信易批”，让守信个人享受优质旅游服务的“信易游”。

探索设立优化营商环境咨询委员会，持续开展营商环境评价。健全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提升“12345”政府热线平台业务承载能力，深化“大众评公务”活动。深化行业协会、商会和中介机构改革。

第二节 构建现代财税制度

深入推进预算管理改革，构建标准科学、规范透明、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加强中期财政规划管理，推进零基预算改革。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合理划分市县两级政府之间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形成稳定的政府事权、支出责任和财力相适应的制度，增强重大战略任务和基层公共服务保障能力。落实财政促进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政策，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撬动作用，培植壮大地方财源。深化征管体制改革，落实税收制度改革各项举措。健全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合理确定政府债务规模，严禁以各种名义违法违规或变相举债。

第三节 完善价格形成机制

严格执行政府定价目录，改进政府定价机制，完善政府定价过程中的成本监审、价格听证、合法性审查、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审议等制度。清理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收费目录清单管理。坚持民生优先，全力做好民生商品保供稳价。加大政府价格调控管理力度，稳定市场价格总水平。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保障困难群体基本生活。强化价格监测预警，提高市场价格异常波动应急处置能力。做好要素价格调查、价格公示、价格信息发布、价格认定等工作，提升价格服务水平。

专栏 10 政务服务效能提升工程

(一) 政务服务提升工程

建设集行政审批、公共服务、自助服务、数字政务一体化、效能监督、公共资源交易等功能的市民中心，提升县级政务服务大厅、乡镇(街道)便民中心和村居(社区)服务站点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水平。

(二) 审批效率提升工程

提升市场准入便利度和投资建设项目便利度，建立政务服务“帮办代办”制度，深化“一件事一链办”“全产业放权”，持续开展“三减”^①行动，升级政务服务“好差评”、“12345”政府热线系统平台。

(三) 数字政务提升工程

持续升级“赣服通”赣州分厅，建设“24小时自助服务区”，推动自助政务进园区、进社区、进商超；建设“赣州数字政务中台”，推进数字政务一体化；建设“AI政务”智能审批平台、“无证办”大厅，实现“无感审批、智能审批”。

第八篇 高水平推进内陆开放先行

实行更高水平对外开放，积极融入国家重大区域战略，加强对外开放合作，推进内陆开放先行先试，构建内外并举、全域统筹、量质双高的开放新格局。

第一章 加强对外开放合作

坚持对外开放与对内合作相结合，扩大开放领域，丰富开放内涵，提升开放平台，成为全省对外开放合作的新高地。

^①三减：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

第一节 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

推进与新亚欧大陆桥经济走廊融合发展，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成员国等经贸合作。全面推进陆海空网“立体丝路”通道建设，加强与重点发运城市在中欧班列、区域货源集并等领域对接协作，加快培育双向开行塔什干、莫斯科、汉堡等集散中心赣欧班列精品线路，推动“一带一路”进境粮谷产业园建设。鼓励有色冶金、装备制造、纺织服装、农产品加工等优势企业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开展国际产能合作，构建全产业链战略联盟。积极引导企业加强与非洲、东南亚等国家合作，鼓励企业开展跨国并购，促进优势产业和富余产能集群式“走出去”。

第二节 深化区域交流合作

积极参与粤港澳大湾区、长江经济带、长三角一体化和海西经济区建设，加强与重点经济区域和先进地区合作交流。推动与大湾区及东部沿海港口融合发展，合作共建沿海内陆组合港。加强与广州、深圳等城市合作，探索共建跨省区集群式产业链合作园区。加快推进赣南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海峡两岸产业合作区赣州产业园等平台建设，积极承接大湾区、长三角、海西经济区等发达地区产业转移。深化与大湾区企业、商（协）会等交流合作，定期举办双边或多边经贸、文化、旅游、产业交流活动。

第三节 推进开放合作载体建设

推进赣州、龙南、瑞金经开区和赣州高新区等重大开放平台建设，完善基础设施、配套设施、公共服务平台功能，充分发挥承接产业转移主战场作用。加强赣州综合保税区建设管理，提高龙南保税物流中心运营水平，推进海关特殊监管区

域开放发展。建设赣州国际陆港一类口岸，打造中欧班列集结中心。推进中国（赣州）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积极开展多业态跨境电商进出口，做大主导产业B2B、B2C跨境电商出口总量，打造区域性跨境商品集聚中心。健全各类开放平台，申报建设进境粮食、冰鲜水产品、水果等指定监管场地，创建赣州（国际）木材交易平台、中国（赣州）脐橙交易平台。主动对接沿海发达地区国家级开发区，以合作共建、托管建设等多种模式发展“飞地经济”。

专栏 11 开放大平台提升工程

（一）内陆口岸平台提升工程

完善赣州国际陆港，瑞金市、定南县、龙南市铁路集装箱场站，龙南保税物流中心功能，设立定南保税物流中心，推动赣州黄金机场航空口岸正式开放，建设空港产业园，支持依托兴泉铁路建设兴国赣闽无水港。

（二）综合保税平台培育工程

以赣州综合保税区、赣州国际陆港、龙南保税物流中心为依托，推进赣州综合保税区打造成为产业依托型保税区，支持赣州国际陆港申报建设保税区，争创中国（江西）自由贸易试验区赣州片区。

（三）产业合作平台深化工程

开展“双飞地”跨区域合作，鼓励国家级开发区和发展水平较高的省级开发区与沿海和境外合作共建“飞地经济”园区，重点共建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装备制造业、数字经济合作产业园区和创新创业孵化基地。

（四）经贸交流平台拓展工程

办好家具、服装、脐橙等产业博览会，积极参与进博会、中博会、泛珠会、世界绿发会、世

界赣商大会等重大经贸活动。到2025年，市本级直属商会达60个，异地、行业、区域、乡镇等商会组织达500个。

第二章 推进内陆开放先行先试

推进江西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赣州片区建设，深化内陆开放型经济体制机制改革，构建“全方位、宽领域、多层次”的立体开放体系。

第一节 促进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

推进贸易自由化便利化，复制推广国家自贸区和海南自贸港经验，加快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推动与粤港澳大湾区和国内其它主要自贸试验区贸易“单一窗口”对接，实现物流、通关、外汇、税收、金融等全环节作业最优，建成具备“监管+服务”的功能平台。推进投资自由化便利化，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设立国际投资“单一窗口”，试行“极简审批”、准入承诺即入制。

第二节 推动货物资源高效流动

鼓励进出口货物在赣州集疏，降低进出口企业运输成本。推动货物出入境与沿海同效率通关，建立进口货物提前（在途）申报、货到验放、快速通行的监管模式，实现货物贸易7×24小时通关，实现赣州与粤港澳大湾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之间货物自由流转。探索建设数字化综合保税区，深入开展无纸化通关、不见面审批、货主不到场查验等试点，进一步简化优化货物通关查验等流程。争取率先开展铁路市场改革综合试点，推行大宗货物“一口价”运输。落实国家物流、口岸减税降费政策，规范港口、集装箱堆场、查验场站、中介代理等经营服务性收费行为。

第三节 创新对外开放体制机制

积极探索内陆地区开放合作的新体制、新模式、新路径，主动引入国际标准、国际规则、国际标识，加快完善开放型经济体制机制。发展本地新型认证标准体系，推动与发达地区重点领域标准体系对接。联合发达地区重点城市开展特色产品品质和标志互认，向符合标准的特色产品颁发相应等级证书，推动动植物产品检验检疫互认。健全开放型经济安全保障体系，维护产业安全和企业合法权益，规范企业境外经营行为。

第三章 建设国家物流枢纽城市

发挥国家物流枢纽资源集聚和区域辐射功能，构建科学合理、功能完备、开放共享、智慧高效、绿色安全的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体系。

第一节 构建立体化物流运行体系

推进赣州国际陆港集疏运体系建设，实现赣州国际陆港与赣州综合保税区、航空港、高铁站等其它功能区域的快速连接，加快形成联通内外的物流设施网络，构建高效便捷的“通道+枢纽+网络”物流体系。加快建设航空、铁路等口岸，申报开通国际航空货运，建设国际货运监管场所、国际邮（快）件监管区、赣州空港产业园，打造区域性国际航空货运中心。提升铁路货运服务功能，建设高铁快运基地。推动高铁快运专线连接至赣州空港产业园，打造空铁路海国际货运“一站式”集散平台。推进国家级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建设，打造“公铁海空”立体物流运作体系。实施示范物流园区工程，提升物流园区信息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建设区域性大型综合物流基地。完善城市物流配送体系，健全农村物流配送网络。推动跨区域服务规范化和标准化，建设全国物流结算中心。

第二节 完善物流枢纽联动发展格局

整合提升各类口岸平台资源，加快赣州国际陆港与综合保税区、航空口岸、赣州水运码头、高铁货运码头等一体化发展，推动瑞金陆路口岸作业区发展铁海联运，提高龙南保税物流中心运营能力与效率，支持定南陆路口岸作业区建设赣粤边际区域性物流集散中心，构建“一核多点”的国家物流枢纽发展布局。建设综合信息服务平台，整合物流信息资源，提升物流枢纽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第三节 对接融入国家物流枢纽网络

推动多口岸直通、多品种运营、多方式联运，加强与国内成都、重庆、西安、郑州等内陆港的陆路联运，扩大与广州港、厦门港、宁波港等沿海港口的铁海联运，打造公铁、铁水、空铁等多式联运港口，实现货物中转与进出口报关的无缝对接，建设连接东南沿海与中部地区的区域性物流中心和国际货物集散地。

专栏 12 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工程

(一) 集疏运体系建设工程

强化赣州国际陆港内部通道以及港内与港外连接线、铁路专用线建设，推进赣州国际陆港微循环项目、长丰大道、和谐大道南康段、赣州国际陆港至赣州综合保税区快速路等项目建设，推动高铁快运专线连接至赣州空港产业园，完善铁路、公路、高速公路等路网工程。

(二) 多式联运转运工程

建设赣州国际陆港物流仓储及配套、公铁海联运仓储物流项目，赣州国际陆港站铁路三期和定南港扩建工程，货运甩挂中心、高速互通工程、集装箱堆场、城市配送中心、赣州港（五云作

业区)物流仓储及配套设施、高铁货运产业园等项目，完善公铁联运、铁海联运等多式联运基础设施。

(三) 通关保税工程

重点推进赣州国际陆港综合保税区、进境粮食指定监管场地、小汽车功能中心、中国(赣州)跨境电商产业园、赣州空港产业园等项目建设，实现保税货物高效快捷通关和转运。

第九篇 促进区域协调和城乡融合发展

强化主体功能区战略指引，统筹推进区域协调发展，持续壮大县域经济，促进城乡融合发展，构建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布局和支撑体系。

第一章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立足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发挥县域比较优势，加快构建主体功能清晰、发展导向明确、国土空间高效利用、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第一节 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

落实国家和省主体功能区战略，优化重大基础设施、重大生产力和公共资源布局，提升城市化地区高效率集聚人口和经济要素的能力。加强城市空间统筹，重点提升中心城区综合承载力，打造高度集约化、品质化、国际化的赣南都市区。

构建“四屏、三区、三源、多廊”^①生态安全格局，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筑牢南方丘陵山地重要生态屏障。保障农业产业发展空间，提高农产品主产区粮食安全保障和重要农产品供给能力。完善“一主两副三次、两主三副五轴”^②的城镇空间格局，促进多中心、网格化、组团式发展。按照主体功能区定位细分政策单元，建立完善引导和推进主体功能区建设的财税、产业、投资、环保、土地等政策体系，分类精准施策，推动形成主体功能约束有效、国土空间开发有序的空间发展格局。

第二节 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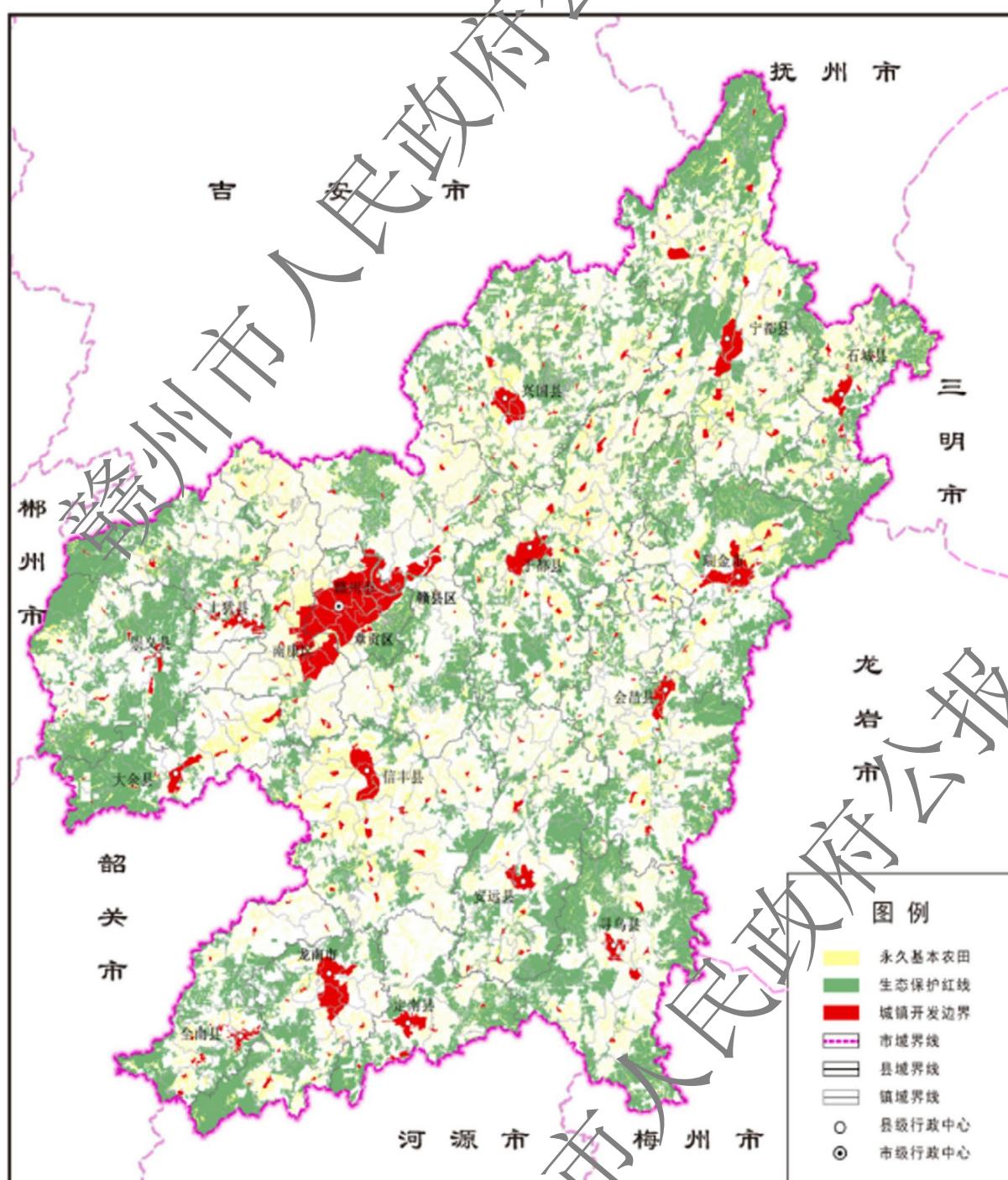
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高质量编制完成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统筹划定并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空间管控边界。完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以三条控制线为基本依据，对所有国土空间分区分类实施用途管制。全面实施国土空间监测预警和绩效考核机制，建立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和“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提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①四屏、三区、三源、多廊：“四屏”，罗霄山脉、南岭—九连山脉、武夷山脉、雩山四大山系屏障；“三区”，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区、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区和南方山地森林和生物多样性生态功能区；“三源”，赣江发源地、东江发源地、北江发源地；“多廊”，上犹江、章水、梅江、琴江、绵江、湘江、濂江、平江、桃江等生态廊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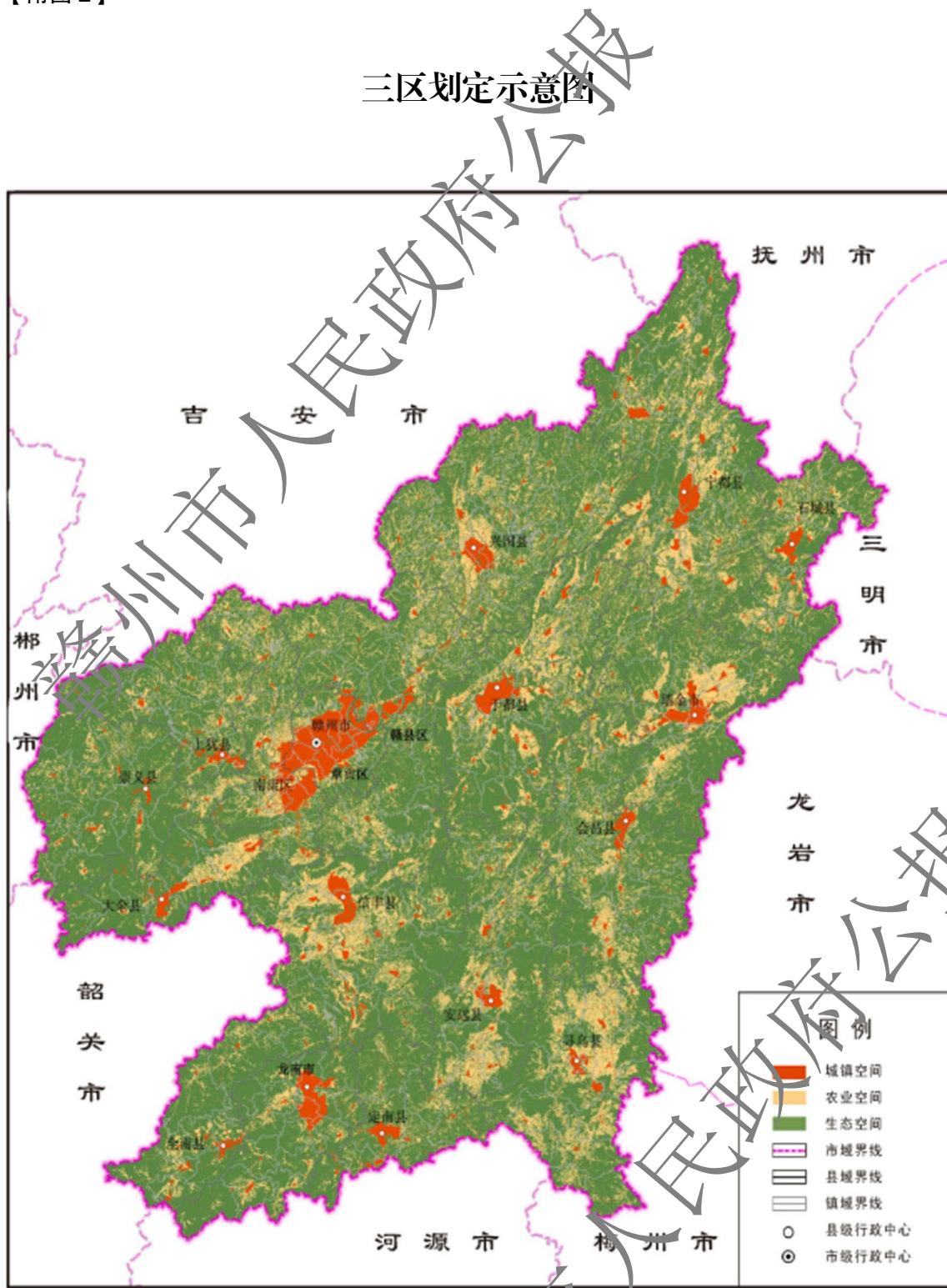
②一主两副三次、两主三副五轴：以中心城区为核心，龙南、瑞金为副中心，兴国、于都、信丰等高铁县为次中心的节点体系；依托京九、渝长厦交通干线形成的主要发展轴，依托厦蓉、济广、寻全交通干线形成的次要发展轴。

【附图1】

国土空间三条控制线管控示意图



【附图2】



第二章 提升区域协调发展水平

优化“一核五区”^①区域发展格局，增强区域发展合力，推动河东片和河西片协同发展，加快形成高质量发展的板块支撑和动力系统。

第一节 强化中心城区核心引领

加快中心城区“五区一体化”，高标准建设蓉江新区、高铁新区和水东片区，突出抓好“一廊、五个重点区域”^②建设，纵深推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产业发展错位互补、生态环境联防联控、公共服务共建共享，建设宜居宜业宜游的现代化城市。完善以快速路、城市主干道为主体的立体交通路网，加快建设“四横六纵”城市快速路，谋划推进轨道交通，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构建中心城区“半小时出行交通圈”。健全完善管理体制机制，加快区域整合和同城化步伐，适时推进上犹撤县设区、信丰撤县设市，进一步拉开框架壮大规模，打造以中心城区为核心的城市都市圈。

第二节 加速五大区域板块崛起

顺应自然区位和发展沿革，注重向心集聚和错位发展，打造特色鲜明、活力迸发区域支撑板块。

推动瑞兴于“3+2”经济振兴试验区突破发展。用足用好试验区特殊政策，巩固提升振兴发展成果，加速壮大试验区整体实力，增强对河东片区带动作用。提升红色旅游业发展规模和层次，打造赣南苏区红色旅游核心圈。推进快速交通走廊

建设和首位产业发展，完善“一区五园”^③协同发展机制，建成全国红色文化传承创新示范区、区域乡村振兴先行区、南方丘陵地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促进“三南”一体化协同发展。树牢“三南一盘棋”思维，以“三南”快线等基础设施建设为先导，推动“三南”示范园等产业平台建设突破，加快“三南”园区一体化发展。建立健全成果共享机制，做到统一谋划、一体部署、相互协作、共同实施，高效承接大湾区电子信息等产业转移，稳步推进“三南”基础设施、城镇体系、文化旅游和公共服务等一体化发展，显著提升区域整体竞争力。

加快会寻安生态经济区绿色发展。大力实施“生态+”“+生态”发展战略，推动生态农业品牌化、制造业绿色智能化、生态旅游全域精品化。全面推广废弃矿山“三同治”“河权到户”和林权抵押改革模式。突出保护治理联防联控，持续推进东江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推动与粤港澳大湾区共建绿色生态长廊，打造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治理示范样板、东江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试验区和赣粤闽边绿色发展先行区。

推进大上崇幸福产业示范区转型升级。充分利用森林、湿地、水域等绿色生态潜力，大力实施全域旅游和全域康养发展战略，串联构建“一廊三园”^④幸福产业发展格局。创新“生态+幸福产业”新业态发展模式，促进幸福产业由传统的“汗水型”经济向生态高品质经济转型升级。加快生态旅游公路建设，推进“幸福产业长廊”形成规模，延伸幸福产业链条，打造幸福产业高质量聚集发展样板和共建共享的幸福高地。

^①一核五区：“一核”，中心城区；“五区”，瑞兴于“3+2”经济振兴试验区、“三南”一体化、会寻安生态经济区、大上崇幸福产业示范区、信丰县高质量发展示范先行区。

^②一廊、五个重点区域：“一廊”，环上犹江、章水、章江、贡江、赣江等滨江两岸约190公里生态绿廊；“五个重点区域”，蓉江新区、高铁新区以及新能源汽车科技城、赣州国际陆港、中国稀金谷周边区域。

^③一区五园：以瑞金国家级经开区整合管理兴国经开区、于都工业园区、宁都工业园区、石城工业园区，实现品牌共创、政策共享、园区共建。

^④一廊三园：大上崇百公里幸福产业长廊、旅游+文化园（大余）、旅游+体育园（上犹）、旅游+康养园（崇义）。

推动信丰高质量发展示范先行。积极探索产业发展、开放合作、能源保障、城乡融合、体制机制创新等高质量发展新路径，加快特色产业发展步伐，持续增强发展后劲，加速释放发展潜力，成为竞争力强、创新力高、影响力大的区域发展标杆城市，打造引领全市高质量发展的强力引擎。

第三节 健全区域协调发展体制机制

立足发挥各地比较优势和缩小区域发展差距，创新合作机制，推动河东片和河西片协同发展。依托京港（台）、厦渝两大高铁通道及日益完善的高铁网络，强化“十字型”生产力布局主骨架，串联支撑“一核五区”区域发展格局，加速资源集聚、要素流动、动能积蓄，打造核极聚集、轴线拓展、全域辐射的高铁经济带。鼓励不同区域主体建立联合招商、共同开发、利税共享的产业合作发展机制，推动区域间产业分工、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环境治理、对外开放、改革创新等协调联动发展。加快市场一体化发展，坚决破除地区之间利益藩篱和政策壁垒，促进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商品和要素市场。

第三章 因地制宜做强县域经济

立足县域资源、区域、产业等优势，加大要素保障力度和政策扶持力度，引导县域经济差异化特色化发展，全面提升县域经济整体实力。

第一节 壮大县域特色经济

按照“培育主导产业、强化龙头带动、做大产业集群、发展特色经济”思路，实施工业强县战略，每个县（市、区）主攻1—2个特色优势主导产业，推进园区特色化、专业化、绿色化提档升级，加速形成“一县一主业、一园一特色”的产业体系，推动县域经济不断向特色化、规模化、板块化、品牌化方向发展，打造一批产业链、

活力足、生态美的县域经济强县。

第二节 强化县域协同协作

推动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加快瑞金、龙南次中心城市建设，打造区域性生产和生活服务中心，带动赣州东部和南部城镇群整体发展。鼓励开展跨省县域合作，加大对外开放和承接产业转移力度，支持与沿海经济发达地区共建产业园。坚持错位发展，强化县域间产业协作配套，宜工则工、宜农则农、宜游则游，避免同质同构竞争，努力形成优势互补、协调联动、相互促进、竞相发展的县域发展新局面。

第三节 大力发展小城镇

分类引导小城镇发展，支持城市周边小城镇通过规划独立城市组团、整体纳入中心城市等多种方式融入城市圈发展。推进扩权强县、扩权强镇改革试点，扩大县（市、区）经济社会发展自主权和决策权，稳妥推进乡村撤并和村改居。以新型城镇化示范乡镇引领，推进乡镇建设行动，加快补齐圩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大力发展战略经济，培植壮大村镇特色产业。促进特色小镇规范健康发展，完善规范纠偏、典型引路、服务支撑机制，培育精品特色小镇。开展现代商贸特色镇和商贸发展示范村建设，争取商贸强镇国家试点。支持少数民族集聚区发展，建设少数民族特色村镇。

第四章 促进城乡融合发展

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提高中心城区、县城综合承载和资源优化配置能力，优化城镇化空间布局和形态，提升城乡融合发展水平，加快建设实力城区、活力县城、魅力乡镇、美丽乡村。

第一节 提升城市功能品质

按照“精心规划、精致建设、精细管理、精美呈现”要求，深入开展城市功能品质提升行动、城市更新行动，高品位建设生态园林城市、海绵城市、绿色生态城区，打造宜居、韧性、智慧、绿色、人文的新型城市。全面推行城市设计和风貌管控，建好城市标志性地段、景观、建筑，打造城市新“客厅”。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推进城市治理和公共服务智慧化，加快建设完整社区，支持县（市、区）开展文明、卫生、生态园林城市创建。注重战略留白，为城市重大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应对重大公共安全问题预留空间，实现城市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和高水平治理。

第二节 重塑新型城乡关系

推动构建城乡共融、城乡一体的新型城乡关系，一体推进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加快城乡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推动城市公共服务向乡村延伸、社会事业向农村覆盖，实现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全员覆盖、标准统一、制度并轨。因地制宜探索城乡产业融合形式，推动城市制造业产业链与乡村农业产业链融合，促进城乡生产与消费多层次对接。鼓励引导各类人才入乡创新创业，促进更多资本、技术、劳动力等生产要素向乡村流动。

第三节 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

以外来务工人员市民化、城中村和城边村原有居民市民化、农村就地转移就业人口市民化为重点，优化以实际居住为依据的基本公共服务提供机制，鼓励以居住证为载体向未落户人口提供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及办事便利，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落实财政转移支付和城镇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与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

政策，加速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鼓励依法自愿有偿转让。

专栏 13 新型城镇化建设工程

(一) 城市功能品质提升工程

新增城市供水能力 10 万立方米 / 日、管网 800 公里，城市道路面积 500 万平方米，城镇排水管网 500 公里，城镇污水处理能力 25 万立方米 / 日，城镇公共停车位 8000 个，城镇建成区绿化面积 2000 公顷，实现 50% 以上城市建成区达到海绵城市建设要求。

(二) 完整社区建设工程

建设有综合服务站、卫生服务站、幼儿园、室外活动场地，外观整治、公园绿地、道路建设、市政管理、环境卫生均达标的完整社区 100 个以上。其中，中心城区五区分别建设 10 个以上，其它县（市）各建设 3 个以上。

(三) 示范乡镇和乡镇建设工程

完成特色产业兴旺、城镇功能完善、镇村治理有效、生态宜居、乡风文明的示范乡镇建设 60 个左右，建成其他基础设施完善、功能配套齐全、圩镇清爽整洁、镇村治理有力、客家风貌鲜明的乡镇 205 个。

(四) 特色小镇建设工程

打造一批产业特而强、功能聚而合、形态小而美、机制新而活的精品特色小镇，推进 3 个国家级、16 个省级、33 个市级特色小镇高质量发展，新增创建 10 个左右省级特色小镇，新增 1—2 个全国特色小镇优秀典型案例。

第十篇 建设革命老区乡村振兴示范区

接续推进全面脱贫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稳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打造革命老区乡村振兴示范区。

第一章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落实脱贫攻坚五年过渡期要求，做到“四个不摘”^①，加快形成解决相对贫困政策体系，建立健全治贫机制，进一步缩小贫富差距。

第一节 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快速发现和响应机制，分层分级纳入帮扶范围，实行动态清零。落实行业主管部门责任，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坚持循因施策、分类帮扶、精准治贫，健全农村社会保障和救助机制，完善相对贫困帮扶政策，推广“精准防贫保险”，逐步构建引导性、补助性政策为主的帮扶体系。加大对在城镇生活的相对贫困人口基本公共服务保障力度。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扶贫济困。加大扶志、扶智力度，持续激发相对贫困地区和贫困群体的内生发展动力。

第二节 强化产业就业支撑

加大产业扶贫投入，提升农业产业扶贫保险、防止返贫致贫保险等有效机制，推动扶贫产业可持续发展。大力培育新型农民，实施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质量提升行动，完善挂点帮扶扶贫产业经营主体机制，加快培育扶贫龙头企业、合作社、基地及致富带头人，提高农户经营性收入占

比。加大消费扶贫力度，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工作，完善集中安置区公共服务和配套设施，因地制宜发展搬迁地产业。实施积极就业帮扶政策，加强劳动技能培训，帮扶相对贫困对象稳岗增收。

第三节 提升基层治贫能力

全面加强乡村两级基层党组织建设，提高基层治理能力和服务群众能力，更好发挥推进治贫致富的战斗堡垒作用。加强扶贫项目资金资产管理和监督，探索建立财政扶持产业项目投入折股制度，成立乡村两级农村“三资”^②扶贫管理公司。推进乡村依法治理，构建政治法治德治自治智治“五治融合”乡村治理体系。深入推进移风易俗，有效发挥村规民约作用，提振群众精气神。

第二章 加快建成现代农业强市

健全现代农业产业、生产、经营体系，推动一二三产深度融合，构建农业优势特色产业体系，打造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现代农业强市。

第一节 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深入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落实粮食安全党政责任制，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优质粮食工程和“稻+”多种模式，毫不动摇稳定粮食生产。科学规划农产品区域布局，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保护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推进传统农业与现代技术有机结合，实施农业机械化提升工程，推进农田宜机化改造，发展农业精细技术，推动精细播种、精细施肥、精细洒药、精细灌溉，建设一批农业互联网示范基地。完善动物防疫和农作物病虫害防治体系建设，加强农

^①四个不摘：摘帽不摘责任、摘帽不摘政策、摘帽不摘帮扶、摘帽不摘监管。

^②三资：资金、资产、资源。

业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健全农业补贴、信贷、保险等政策支持体系，发展现代社会化助农服务。

第二节 壮大优势特色农业

加快特色农业全产业链发展，打造脐橙、蔬菜、油茶等3个超百亿优势主导产业集群，生猪、畜禽、特色水产、茶叶、林下经济等若干个特色产业集群，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实施赣南脐橙品质品牌提升工程，巩固黄龙病防控成效，建设赣南脐橙大数据中心、国家级赣南脐橙市场，打造赣南脐橙优质产品供应链、全国绿色食品原料（脐橙）标准化生产基地和世界级优质脐橙产业基地。推广“龙头企业+合作社+职业菜农”组织模式，引进和培育职业菜农，推进蔬菜标准化生产、品牌化经营，运营好全国蔬菜质量标准中心（赣州）分中心，建成我国中部地区蔬菜发展中心、南方重要蔬菜集散地。推动油茶产业提质增效，加快建设国家（江西赣州）油茶产业园。大力发展富硒农产品，设立国家富硒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建立健全富硒农产品标识认证体系，打造赣南“生态硒地”，争创赣南富硒农产品区域品牌，建设全国重要的富硒农产品供应基地。

第三节 加快产业深度融合

推动要素跨界配置和产业有机融合，实现农业产加销贯通、贸工农一体。提升农产品价值链，大力发展油脂、畜禽等农产品精深加工，发展“中央厨房+冷链配送+物流终端”“健康数据+营养配餐+私人订制”等新型加工业态，建成全国重要的特色农产品深加工基地。优化农产品供应链，推进农商互联，密切产销衔接，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加快构建供销城乡冷链物流网。顺应城乡居民消费拓展升级趋势，促进农业与旅游、文化、康养等产业融合发展，

推进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和农旅一体化综合体建设，促进农业功能从物质产品向精神产品拓展。

专栏 14 现代农业提升工程

（一）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提升工程

到2025年，建设高标准农田200万亩，建设市现代化水稻花生良种繁育基地，创建1个国家水稻全程机械化示范县，主要农作物机械化作业水平达77%以上。

（二）农业主导产业培育工程

到2025年，脐橙总面积达200万亩，总产量达200万吨，综合产值达300亿元以上；蔬菜总播面积达300万亩，其中大棚蔬菜60万亩，总产量达450万吨，综合产值达200亿元以上；油茶林面积稳定在330万亩，其中高产油茶林165万亩，年产茶油5万吨以上，综合产值超150亿元。

（三）农产品精深加工工程

到2025年，年销售收入50亿元以上加工型龙头企业3个、10亿元以上10个、1亿元以上50个，认定农产品加工领域高新技术企业10家以上；主要农产品加工转化率达70%，产值达400亿元。

（四）农业品牌提升工程

到2025年，培育绿色有机农产品有效认证数达800个，农产品地理标志商标50个以上，力争全国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价值百强榜品牌3—4个。

（五）富硒农业培育工程

到2025年，力争富硒产业综合产值达500亿元以上，富硒农业基地面积达100万亩以上，富硒认证农产品达100个以上，富硒农产品商标20个以上，省级以上涉硒农业龙头企业达10家。

（六）数字农业建设工程

支持畜禽养殖、园艺作物、水产养殖等数字化项目建设，推进一批农业物联网基地建设。到2025年，打造1—2个国家级数字乡村试点县。

(七) 产业兴村强县示范工程

到2025年，建成10个以上全国农业产业强镇，每个镇做大做强1—2个特色主导产业，建成3个左右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

第三章 实施乡村建设行动

科学编制“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合理优化乡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分类推进村庄建设，建设新时代“五美”^①乡村。

第一节 提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

加快完善“七改三网”^②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以县道三级、建制村通双车道为主的农村公路建设，加快构建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实施新一轮电网改造升级工程，持续提高农村公共照明覆盖面，加快农村宽带通信网、移动互联网、数字电视网和下一代互联网发展，推进乡村消防设施建设，推动乡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实施乡村教育质量、健康乡村、农村养老等乡村公共服务提升计划，科学配套“8+4”^③公共服务设施，完善多功能农村便民公共服务平台，实现公共服务体系覆盖城乡、普惠共享、公平持续。

第二节 建设美丽宜居乡村

深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创建美丽宜居示范乡镇（村庄、庭院）。完善财政补

贴和农户付费合理分担机制，建立健全乡村环境长效管护机制。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推广城乡环卫“全域一体化”第三方治理。深入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全面普及农村卫生厕所。分类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强化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加强农村建房管理，建设具有客家风貌的功能现代、风貌乡土、成本经济、结构安全、绿色环保的宜居型示范农房。加强历史文化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利用，推动赣南乡村建筑风貌特色保护与传承。推进森林乡村、乡村森林公园建设。

专栏 15 乡村建设工程

(一) 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到2025年，县道三级以上标准比例达70%以上，行政村通双车道比例不低于60%；农村电网可靠率达99.8%，综合电压合格率达99.9%；光纤网络行政村覆盖率达100%，自然村覆盖率达95%，行政村5G网络覆盖率达100%。

(二) 乡村公共服务设施提升工程

到2025年，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结对帮扶率达100%，村卫生室、乡镇卫生院达标率100%，对生活垃圾进行处理的村占比达99%以上，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达100%，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含纳管）覆盖行政村达40%。

(三) 乡村振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支持于都县、兴国县、宁都县、会昌县、石城县、上犹县、大余县、崇义县、南康区等县（区）申请亚行贷款2亿美元实施乡村振兴环境综合治理，重点推进农村污水和垃圾处理、森林质量改善、农村饮用水源保障等工程建设。

(四) 赣南乡村建筑风貌特色保护与传承工程

^①五美：产业兴旺之美、自然生态之美、文明淳朴之美、共建共享之美、和谐有序之美。

^②七改三网：“七改”，改路、改水、改厕、改房、改沟、改塘、改环境；“三网”，电力、广电、电信宽带网络。

^③8+4：“8”，基层综合公共服务平台、卫生室、便民超市、农家书屋、文化活动场所、垃圾处理设施、污水处理设施、公厕；“4”，小学、幼儿园、金融服务网点、公交车站。

以“一镇两村两类三线”^①风貌营造为重点，逐步以点带面、连线成片、全域提升。到2025年，赣南乡村地域特征充分呈现，乡村风貌实现由区域到全域的明显提升。

第四章 深化农业农村改革

破除制约农业农村发展的制度障碍，全面激活农村资源要素，为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提供系统支撑。

第一节 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

落实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政策。巩固和完善农村承包地确权成果，推进农村土地“三权分置”^②改革。建立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加强土地经营权流转和规模经营管理服务。积极探索实施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建立土地征收公共利益用地认定及争议解决机制。完善土地出让收入分配机制，探索支持利用集体建设用地按照规划建设租赁住房，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

第二节 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加快农村集体资产确权登记，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切实维护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益。拓宽农村集体经济发展路径，增强集体经济组织服务成员能力。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创新村级集体经济运作体制机制，完善村级股份经济合作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成员登记备案机制，探索农村集体资产股份抵押融资，推动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探索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分置实现形式，有效盘活利用闲

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完善集体林权制度，鼓励发展家庭林场、股份合作林场。

第三节 健全农业支持保护制度

调整土地出让收益城乡分配格局，稳步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推进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综合合作。健全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大力发展农业保险。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坚持家庭经营基础性地位，创新农业经营组织方式。推进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有机衔接。推进返乡创业试点，引导全社会投身多种模式的农村创新创业。引导返乡人员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合作组建现代企业和产业联盟，共同开辟创业空间。

第十一章 健全现代基础设施体系

强化传统基础设施与新型基础设施双擎驱动、协同发展，聚焦关键领域、薄弱环节锻长板、补短板，建设结构优化、集约高效、经济适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

第一章 加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抢抓“新基建”发展机遇，构建数字转型、智能升级、融合创新的服务支撑体系，形成信息基础设施布局完备、融合基础设施广泛赋能、创新基础设施驱动发展的良好格局。

第一节 优化提升信息基础设施

统筹推进5G网络、物联网、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中心等信息基础设施，建成技术先进、高效协同、天地一体的区域性通信网络交换枢纽。全域部署5G网络，促进共建共享、互联互通，基本实现乡镇全覆盖，推进交通枢纽、产业园区、

^①一镇两村两类三线：“一镇”，示范乡镇；“两村”，传统村落和历史文化名村、试点示范村；“两类”，文化旅游类项目、公共设施类项目；“三线”，铁路沿线、城区出入口沿线、景区出入口沿线。

^②三权分置：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

热点景区等重点应用场景深度覆盖。高水平建成全光网城市，实施“千兆入户、万兆入楼”^①光纤覆盖计划。推动关键枢纽设施建设，争取设立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物联网骨干节点和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培育一批综合性、行业级、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创建国家、省级“5G+工业互联网”示范基地，增强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等网络基础资源支撑能力。深入推进物联网感知设施，建设物联网公共服务平台，提升城市“触觉感知”能力。提前部署未来网络设施，探索6G网络、量子通信等新型网络建设。推动“数据援赣”工程落地，布局建设区域级数据中心集群和智能计算中心，做大做强赣南数据湖等重大项目，积极谋划建设稀土钨有色金属、家居、脐橙、纺织服装、康养、卫星遥感等特色产业全国性行业数据容灾备份和应用中心。

第二节 深化建设融合基础设施

持续提升新一代信息技术与交通、能源、市政等融合发展，加强“新基建”在智慧城市、健康城市、社会管理、公共服务、教育医疗等领域的广泛应用。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开展自动驾驶、车路协同试点，实施市域内高速公路、机场、港口、航道数字化、智能化升级改造，创建省级车联网先导区，建设通航无人机空域管理平台。打造轨道上的智慧都市圈，研究发展城市轨道交通，满足半小时通勤圈快速通达出行需求。推进智慧能源建设，系统谋划大电网和微电网发展，实现“源网荷储”协同调度^②，精准匹配电力供需，建设满足分布式能源“即插即用”要求的智能电网示范工程。完善智慧绿色充电网，加快布局市域高

速、国省道沿线城际快充网络，积极推进居民区和公共停车位配建充电桩，建成智能高效、可持续发展的充电设施生态体系。

第三节 强化布局创新基础设施

超前布局重大科技、战略性科教和产业技术创新基础设施，重点在政产学研合作体系、新型研发机构、重大创新平台体系建设上实现新突破。加快搭建北斗、区块链、人工智能等公共创新服务载体，设立人工智能研发创新中心、区块链创新中心、时空大数据应用研究院。鼓励本地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行业龙头企业设立实验室、研究院等研发创新机构。推动市信创联盟升格为省级信创联盟，建设国家级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人才培养基地。

专栏 16 新基建重大工程

(一) 5G 等信息网络工程

重点推进中国移动5G网络、中国电信联通共建共享5G网络、中国铁塔5G网络基站及室内分布系统等项目建设。到2025年，完成2万个5G基站建设，实现行政村及以上地区双千兆宽带网络全覆盖，互联网市际出口达40T。

(二) 物联网感知设施工程

重点推进工业、农业、交通运输、物流、能源、城市管理等重点行业感知设施建设，建成物联网公共服务平台。到2025年，移动物联网终端数达500万个，力争形成百万级规模的应用场景。

(三) 工业互联网工程

建成江西移动省级5G+工业互联网平台、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江西联通二级节点及综合应用平台、稀金工业互联网平台、市工业互联网安全态势感知平台、赣州特色产业（众服联）工业互联网云平台等项目。到2025年，培育20个企业内网改造试点示范，培育10个细分行业工业

^①千兆入户、万兆入楼：实现城市1千兆住宅光纤入户，商务楼宇和工业园区1万兆光纤接入能力。

^②“源网荷储”协同调度：电源、电网、负荷与储能四部分通过多种交互手段，提高电力系统的功率动态平衡能力，实现能源资源最大化利用。

互联网平台和6个工业大数据中心，力争建成2—3个标识解析二级行业节点。

(四) 智慧交通工程

重点推进汽车、公路、城市道路及附属设施智能化升级，建成市智慧交通数据中心暨展示平台、市智慧停车管理平台，规划建设中心城区轨道交通、大上崇旅游轻轨、“三南”轻轨、兴国县永磁磁浮红轨示范线等项目。

(五) 智慧能源工程

重点推进电力物联网、输变电站及配电网终端智能化改造等项目建设，在高速公路、国省道服务区等重点公共场所安装智能快充设施。到2025年，建成各类充电桩4万个以上。

(六) 智慧公共服务工程

建成市智慧教育云公共服务平台、市全面健康信息平台、市物流综合监管信息系统及信丰县橙心在线等项目。

(七) 智慧社会治理工程

重点推进市县一体化5G+智慧城市项目建设，建成赣州市城市计算大数据资源中心、城市运行综合管理中心、智慧城市物联网大数据平台、社会治理综合信息平台、市域社会治理云平台、政法公安视频平台、信用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等项目。

第二章 加快建设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

统筹推进铁路、公路、航空、水运等基础设施规划建设，推动革命老区交通强国建设试点，构建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基本形成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的现代化综合交通体系。

第一节 加密铁路运输通道

坚持主攻高铁、完善路网、打造枢纽，加密与省会南昌、相邻城市及周边省份铁路运输通道建设，重点打通国家高铁京港、厦渝等主通道和鹰梅、兴泉、厦昆、赣韶、赣广等跨省际通道，

力争全面消除铁路空白县，形成“两纵三横两放射”^①铁路网布局。加快建成面向全国、对接粤港澳大湾区、辐射全市的国家区域性铁路枢纽，构成连通南昌、长沙、郴州、韶关、广州、深圳、梅州、厦门等方向高铁网。加快构建圈层式、一体化轨道交通网络，规划研究干线铁路、市域(郊)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通过既有铁路补强、局部线路改扩建、站房站台改造等方式，优先利用既有资源开行市域(郊)列车，推动中心城区、周边城镇、新城新区等轨道交通有效衔接，实现客运“零距离换乘”和货运“无缝化衔接”。

第二节 完善现代公路网络

完善以高速公路、国省道干线公路为主骨架、农村公路为补充的现代公路网络。优化高速公路网络，加快繁忙路段扩容改造，无缝接驳重点园区、景区和港站枢纽，增强通行保障能力，形成“四纵四横八联”^②高速公路网。畅通骨干公路网，提升普通国省道路网结构与服务水平，加强对外通道连接，优化城区过境路网，疏解局部交通瓶颈，形成“五纵五横”^③干线公路网。提升农村路网通达水平和通行能力，推进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试点，加强资源路、产业路与旅游路建设，实施县道升三级公路和乡道“单改双”工程，推进通村组道路、入户道路建设。

第三节 建设区域航空枢纽

强化陆空高效衔接，拓展航线网络，壮大运力规模，实施黄金机场三期改扩建工程，建成国

^①两纵三横两放射：“两纵”，京港高铁通道、鹰梅通道；“三横”，兴泉通道、厦渝通道、厦昆通道；“两放射”，赣韶通道、赣广通道。

^②四纵四横八联：“四横”，广昌至吉安高速、泉南高速、厦蓉高速、寻全高速及西延；“四纵”，济广高速、大广高速、宁定高速、井大高速；“八联”，龙河联络线、寻乌至龙川高速、定南联络线、南韶高速至兴赣高速及北延、兴国至桂东高速、兴国至樟树高速、信丰至南雄高速、赣州南至安远高速。

^③五纵五横：“五纵”，G220、G105、G238、G236、G206；“五横”，G356、G319、G323、G357、G535+G358。

际航空口岸，建设全国有影响力的国际机场。建成瑞金机场，提升市域支线机场辅助功能。建设民用无人驾驶航空试验区，开展无人机运行试飞和综合应用。有序布局建设通用航空，加强在应急航空、工农林业、运动旅游、商务飞行等方面广泛应用，形成分工合作、优势互补、协同发展的“一干一支七通用”^①机场布局。

第四节 补齐水运发展短板

重新奠定水运大通道优势地位，推进国家高等级航道、旅游航道和现代化港口体系建设，形成通江达海的水路交通网。完善码头港口等基础设施，建成赣州港赣县港区五云作业区，实现赣江航道三级通航。规划建设世纪水运工程赣粤运河，连通长江、珠江两大水系，开辟内河水运发展新格局。

专栏 17 交通重大工程

(一) 铁路工程

建成赣深、兴泉、长赣、瑞梅等 4 条铁路，力争开工建设赣郴永兴（赣郴桂）、赣韶扩能、景鹰瑞等 3 条铁路，推进赣广、赣龙厦等铁路项目前期工作，规划建设中心城区货运外绕线、R1 线（赣州西站—上犹—崇义—大余站）及 R2 线一期（安远—定南段）市域铁路、赣州国际陆港铁路三期等项目。到 2025 年，铁路通车运营里程达 1000 公里以上，规划总里程突破 1800 公里。

(二) 高速公路工程

建成大广高速南康至龙南段扩容、大广高速吉安至南康段改扩建、寻乌至龙川、信丰至南雄、遂川至大余等高速公路，开工建设寻全西延、赣州至安远、兴国至桂东、兴国至樟树、龙河联络线扩容等高速公路，推进信丰至南雄东延至龙岩

^①一干一支部通用：“一干”，黄金机场；“一枝”，瑞金机场；“七通用”，定南、石城、宁都、安远、龙南、全南、大余通用机场。

（江西段）、会昌联络线等高速公路项目前期工作。规划研究井大南延至全南、定南联络线西延、寻乌南桥至安远三百山等高速公路项目，以及现有绕城高速、厦蓉高速、大广高速外移，实施高改快，形成中心城区内环线。到 2025 年，实施高速公路建设工程 500 公里以上，通车总里程达 2000 公里以上。

(三) 国省道及农村公路工程

建成瑞兴于快速交通走廊、“三南”快线、G105 赣州中心城区改线二期、G323 章贡区梅林大桥至沙石段公路改建、G323 赣县江口至梅林大桥段公路改建等国省道项目，推进大上崇生态旅游公路建设，规划研究龙南高铁站至全南快速通道等项目。到 2025 年，实施国省道升级改造 1000 公里，普通国道二级及以上比例达 95%，普通省道二级及以上比例达 75%，普通国省道干线公路全部达三级及以上标准。新改建农村公路 4100 公里、实施生命安全防护工程 6000 公里，县道三级及以上公路比例达 70% 以上，乡道双车四级及以上公路比例达 50% 以上。

(四) 航空工程

建成瑞金机场，实施黄金机场三期扩建、T1 航站楼二期改造、国际航空口岸、空港物流中心等工程。建成定南、石城通用机场，开工建设大余新城机场及宁都、安远、龙南、全南等通用机场。建设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实验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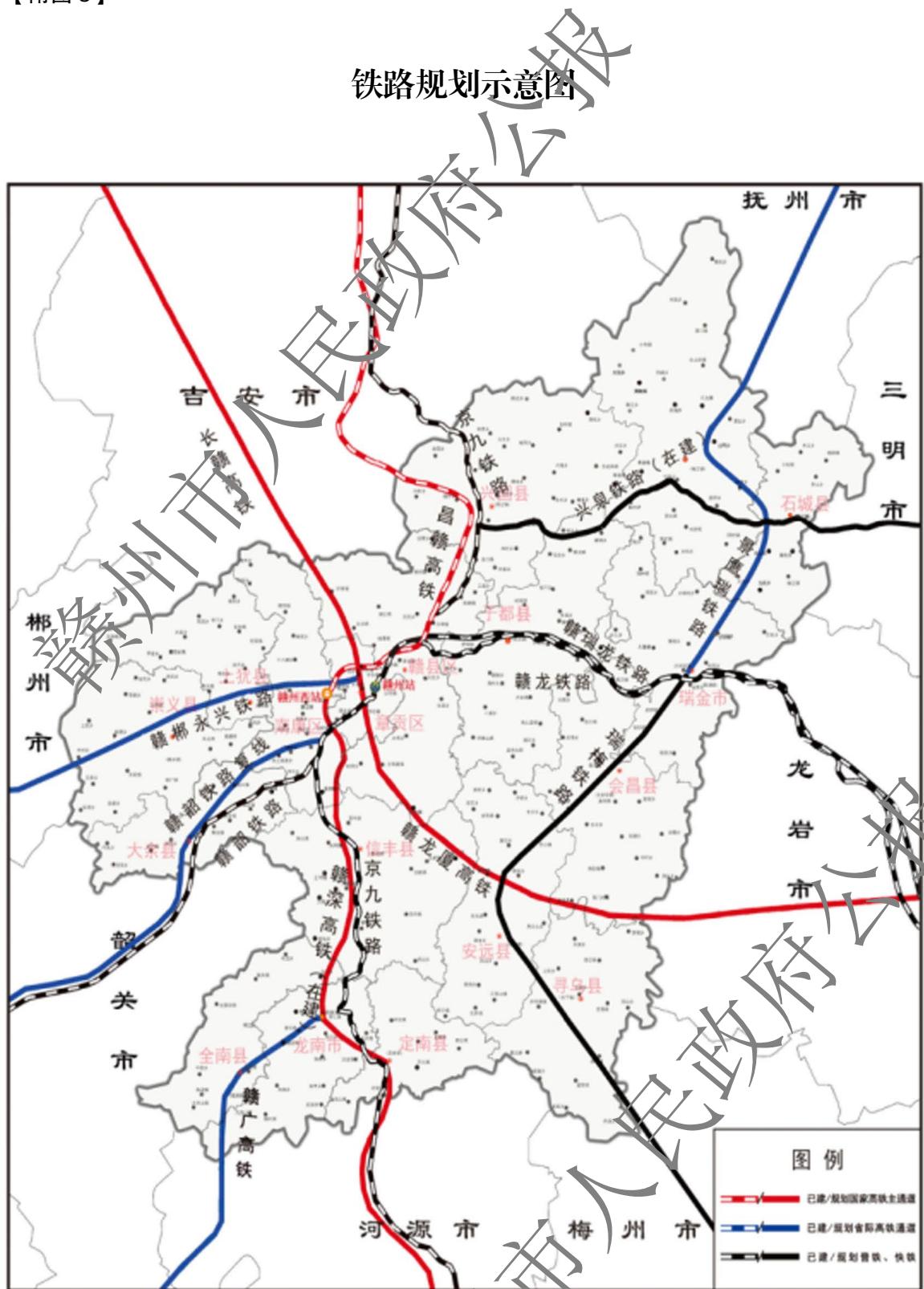
(五) 水运工程

建成赣州港赣县港区五云综合码头一期、二期工程及港口疏港公路工程，完成赣县五云至万安枢纽库尾航道整治工程，推进赣县茅店航电枢纽工程及章贡、于都、南康、信丰等港区建设。规划研究赣粤运河，力争先导性工程开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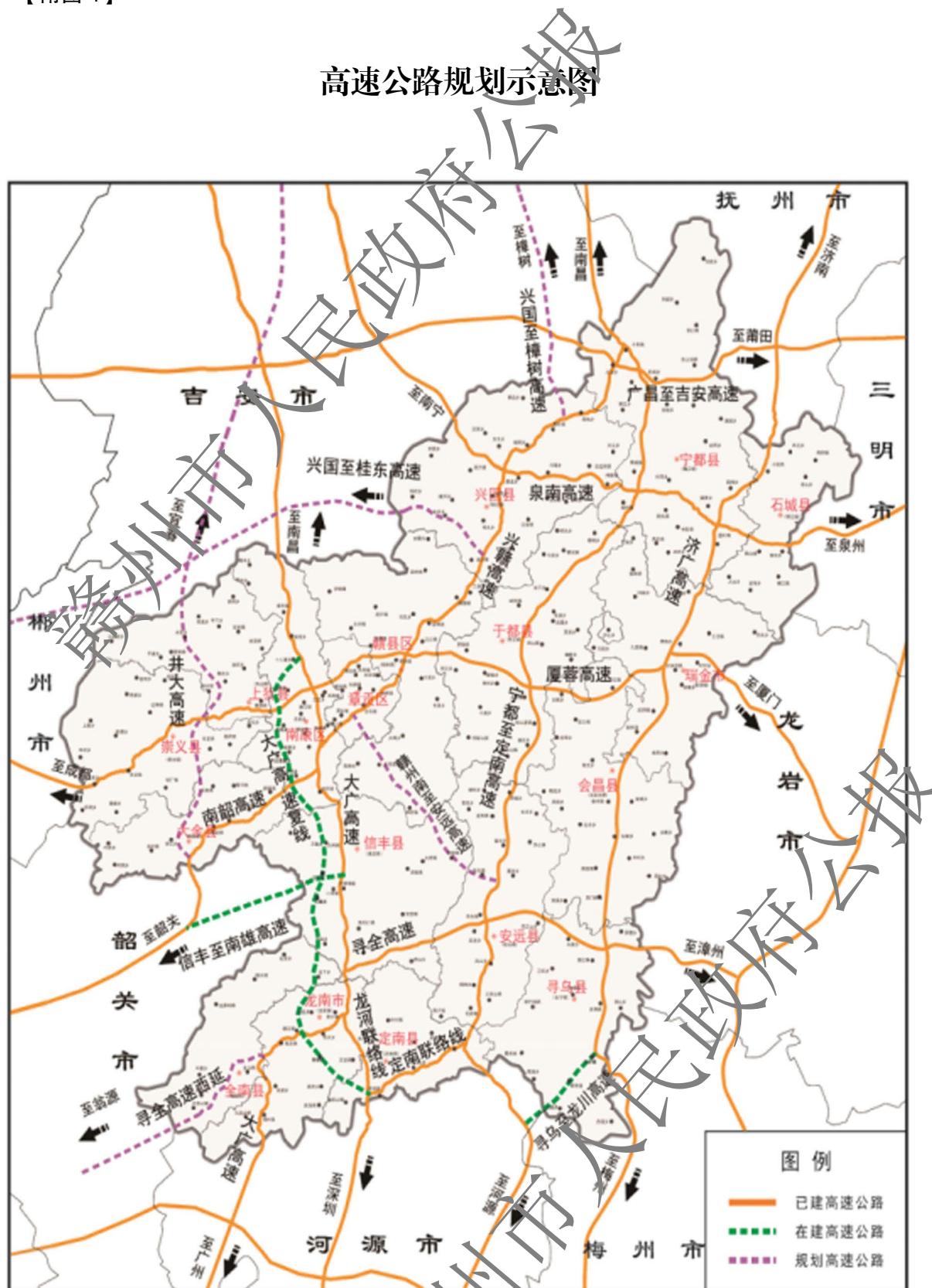
(六) 客货运枢纽工程

建成赣州西、赣州北综合客货运枢纽及赣县区、瑞金市、宁都县、信丰县、龙南市、定南县、于都县、兴国县、石城县等区域性、县级综合客运枢纽。建成赣州港国际铁路集装箱中心及赣州机场航空货运枢纽、赣州五云港口物流园等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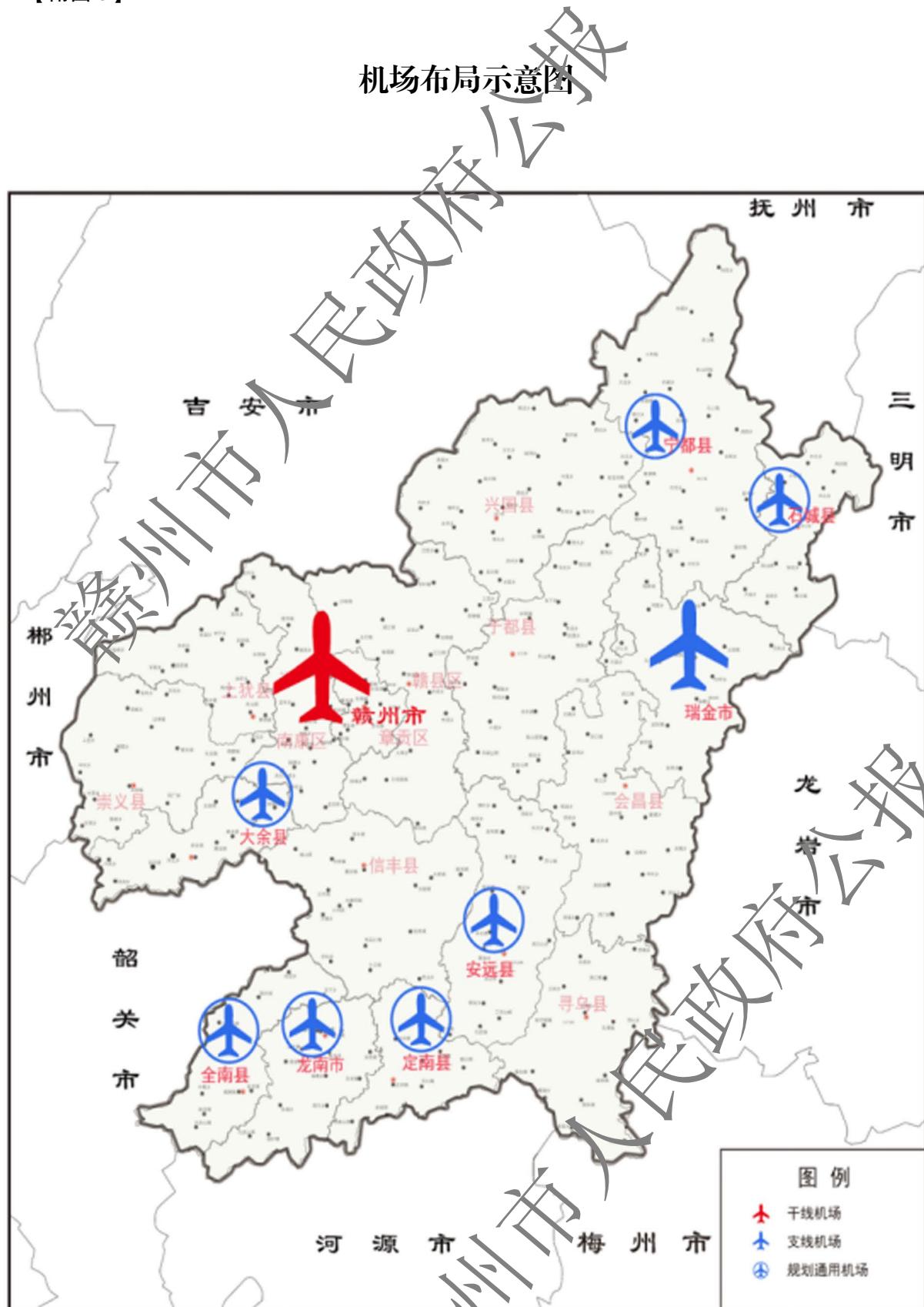
【附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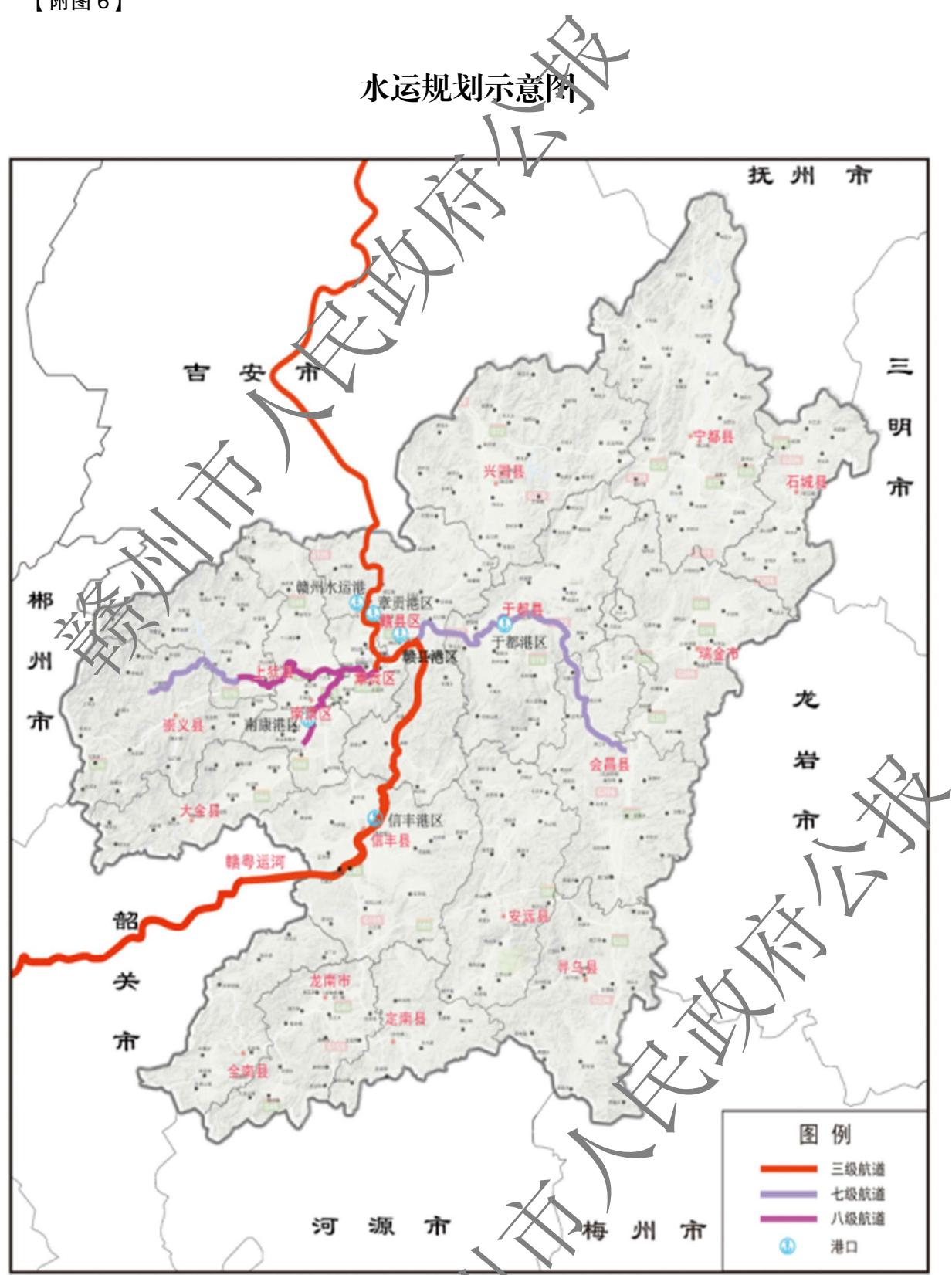
【附图4】



【附图5】



【附图6】



第三章 夯实省域能源保障南部支撑

按照“适度超前、内优外引、以电为主、多能互补”的原则，建成区域性重要的能源支撑点、全省领先的新能源应用示范基地，构建安全高效、绿色低碳的现代能源体系。

第一节 提升能源供应保障能力

完善能源基础设施，健全调峰储运体系，促进多能互补协调发展，提升综合供应保障能力。加快支撑性电源点建设，建成瑞金电厂二期、信丰电厂，推进信丰电厂二期前期工作。强化电力调峰能力建设，规划建设赣县抽水蓄能电站。高标准建设坚强电网，构建“500 千伏多路通道、220 千伏双向电源、110 千伏双向链式、重要地区 10 千伏双环网配置”网架结构。积极引入区域外电力支持，开展特高压直流入赣州可行性研究。完善能源储运体系，调配浩吉铁路、兴泉铁路等煤运通道运力，保障电煤供应。优化加油站和油库规划布局，规划建设成品油储备基地。加强天然气储运设施建设，推进国家级、省级天然气管网与城镇管网互联互通，实现县县通管道天然气和多气源供气。

第二节 推动能源结构升级转型

坚持清洁低碳导向，加快能源绿色低碳转型，提高清洁能源和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积极稳妥发展风电、光伏、生物质等新能源开发利用，保持合理规模和发展节奏。开展“新能源+储能”模式试点示范，采用符合环保标准的先进技术发展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推动生物质发电向热电联产转型升级。积极推动乡村用能转变，鼓励以分布式能源满足农业农村综合用能需求，深入实施“以气代煤、以电代煤、以电代油”工程，建立满足乡村振兴的清洁高效用能长效机制。

第三节 促进能源优化创新发展

推动综合能源服务新模式，实现终端能源多能互补、协同高效，形成能源创新发展的“聚变效应”。依托“互联网+”智慧能源建设，探索能源生产和消费新模式。加速发展氢能制取、储运和应用，研究推进氢燃料电池车辆加氢设施建

设，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链发展。加快新能源微电网建设，形成发储用一体化局域清洁供能系统。充分挖掘现有热电机组能力，推广“热、电、冷、水”四联供技术^①，提高能源梯级利用效率。

专栏 18 能源重大工程

(一) 支撑性和调峰电源工程

建成瑞金电厂二期、信丰电厂，推进信丰电厂二期前期工作，规划建设赣县抽水蓄能电站以及瑞金市、于都县、会昌县、南康区等燃煤热电联产项目，开展宁都县、上犹县、信丰县等抽水蓄能电站项目论证研究。

(二) 主干电网及城乡配电网工程

建成赣州东 500 千伏输变电、赣州 500 千伏变电站增容改造、瑞金电厂外送 500 千伏线路等工程。建成抱塘、和乐、横岭等 12 座 220 千伏输变电新（扩）建工程，高楼、龙泉、长塘等 31 座 110 千伏输变电新（扩）建工程，以及 47 座 35 千伏输变电新（扩）建工程。实施 10 千伏主干线路 3553 公里。开展特高压直流入赣州可行性研究。

(三) 新能源开发利用工程

建成南康区、兴国县、宁都县、于都县、崇义县、安远县、寻乌县、龙南市等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总装机约 20 万千瓦。规划建设赣县阳埠、崇义铅厂、定南双山二期、全南乌梅山二期等风电项目，总装机约 80 万千瓦。规划建设信丰县、会昌县、赣州经开区、于都县、宁都县、石城县等光伏发电项目，总装机约 150 万千瓦。研究推进氢燃料电池车辆加氢设施建设。到 2025 年，新能源装机提升至 500 万千瓦以上。

(四) 成品油仓储设施工程

建成成品油储备基地，新增和乐、虎岗、九曲河路等加油站 140 座，总储备能力达 20 万立方米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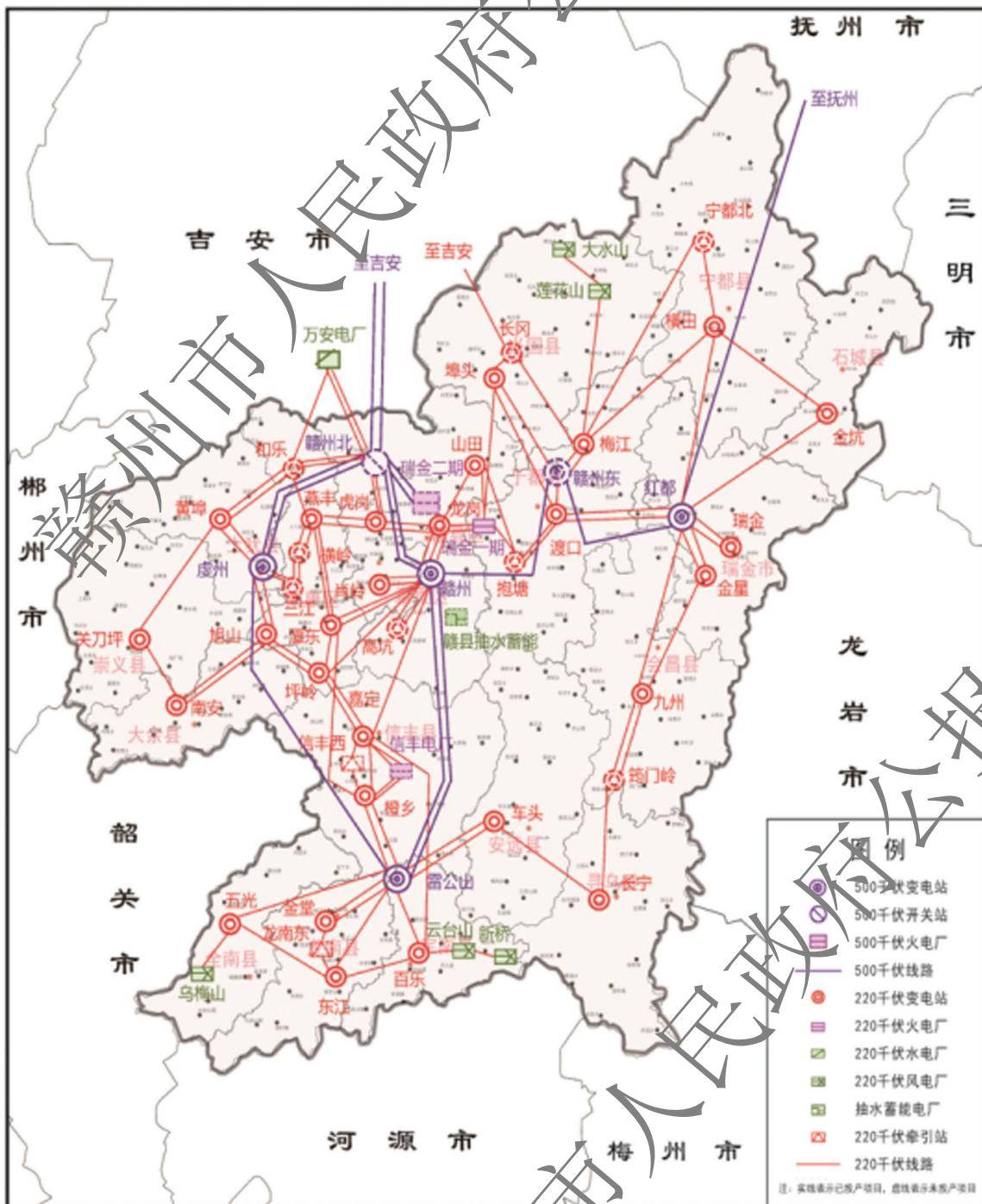
(五) 能源综合利用工程

建设信丰县能源综合利用产业园、新能源+储能示范、充电设施光储充一体化示范等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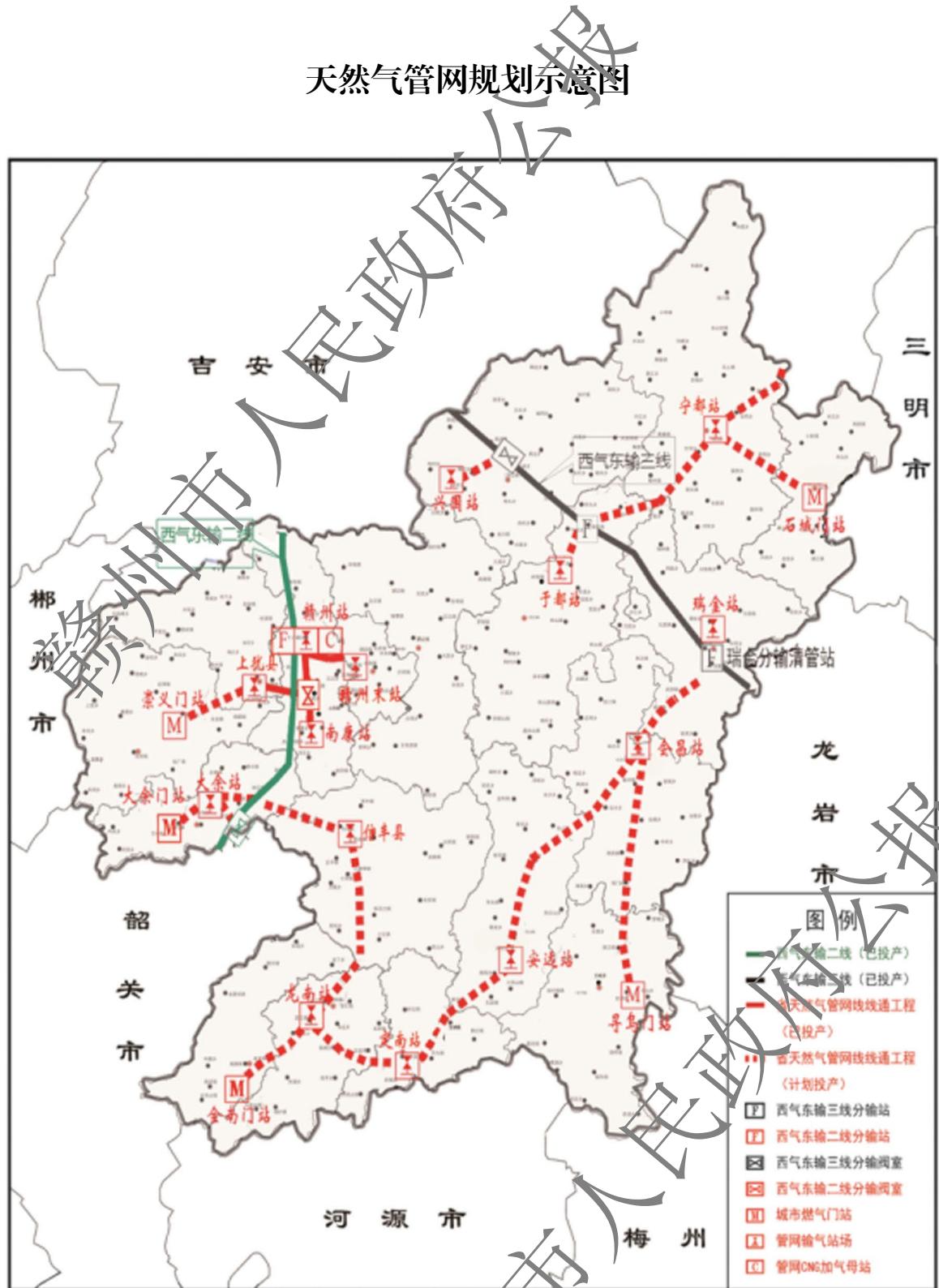
^① “热、电、冷、水”四联供技术：以电厂作为公用能源岛，集中供热、集中供电、集中供冷、集中供水，推进热冷资源循环使用。

【附图7】

重大电力项目布局示意图



【附图8】



第四章 构建现代化赣南水网体系

强化防洪安全、供水安全、生态安全保障，着力巩固提升江河防洪减灾能力，建成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体系，全面加强水生态建设和现代智慧水利建设，打造全国水网重要节点。

第一节 巩固提升安澜水网

以补齐工程短板为重点，推动防洪保安工程达标升级，全面提升抵御洪患灾害能力。谋划建设茅店、寒信、极富贡江流域防洪控制性工程，系统性解决水库水电站安全隐患问题。实施中心城区“五江十岸”^①防洪提升、河道清淤疏浚、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城镇防洪工程、主要支流治理、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山洪沟治理、洪患村镇治理等工程，构建安全有效的防洪抗涝体系。

第二节 加快建设民生水网

加快城乡优质水源和农村自来水工程建设，实现城乡供水一体化。加快百座水库建设，打造成赣江、东江、北江三江源头优质“水塔”。提升瑞金、定南等缺水城市以及东江、赣江流域城市供水保障能力，推进赣江与东江、赣江与北江引调水工程建设，实现水资源合理配置和空间均衡。探索建立区域性水权交易中心，开展水资源使用权确权登记和水权交易。规划建设梅江、贡江、桃江、平江、绵江大型现代化灌区，实施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修复和延伸末端渠系。

第三节 全域构建生态水网

加快全域水生态建设，推进水生态修复保护、江河湖库水系连通及水环境综合治理，加强水源地保护和河湖空间管理，开展农村水系综合整治。加快治理水土流失，加大连片崩岗治理开发力度，建设南方崩岗治理示范区，实现水土流失面积、强度“双下降”。

第四节 健全应用智慧水网

加快实施水利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工程，健全完善统一的监测预报平台，提升重要江河湖库水文水资源监测预警、预测预报和远程控制能力。加强重要水源地、取水口、排污口、河流断面水

量水质监测，对水库、堤防、闸坝、泵站等水利工程进行全面感知。强化网络互联互通和计算存能力建设，全面提升防汛抗旱预警预报水平和江河湖泊日常监管能力。

专栏 19 水利重大工程

(一) 防洪能力提升工程

规划建设茅店、寒信、极富等流域控制性枢纽工程。建成市中心城区“五江十岸”防洪提升工程、各县（市）城市及重点乡镇防洪提升工程，实施五河项目、中小河流项目治理河长4900公里，治理山洪沟227条、洪患村镇治理项目295个。对所有病险水库、水闸实施除险加固。

(二) 城乡供水安全工程

推进安远县营口、龙南市石磨墩、寻乌县下寨大型水库3座；规划建设于都县岭下，龙南市茶坑，信丰县黄坑口，赣县区凯悦，上犹县龙江，瑞金市贡潭，宁都县龙下、田埠，全南县上窑，大余县长燕、金山，安远县江头、余坑、上濂、刀坑，兴国县兴江、睦埠、东兴等中型水库18座；新建小型水库157座、引水工程41处。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实施“引桃入定”等水资源配置工程，规划推进中心城区从阳明湖、寒信水利枢纽“双水源”引水工程，开展城市饮用水水源地和供水水库水源地保护。

(三) 水利灌溉设施工程

完成章江大型灌区现代化改造、36座重点中型灌区和一般中型灌区建设，新建梅江灌区工程，推进贡江（于都县）、桃江（信丰县）、平江（兴国县）、绵江（瑞金市）4座大型灌区工程及上犹县兰田、崇义县上堡、会昌县澄江等9座中型灌区前期工作。推进农田水利建设，加快灌区末级渠系建设改造。

(四) 水生态建设工程

实施梅江流域综合治理等112个流域综合治理、136个农村水系综合整治项目，谋划实施东江源水系连通及水生态保护修复重大工程，推进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崩岗侵蚀防治工程、水土保持示范创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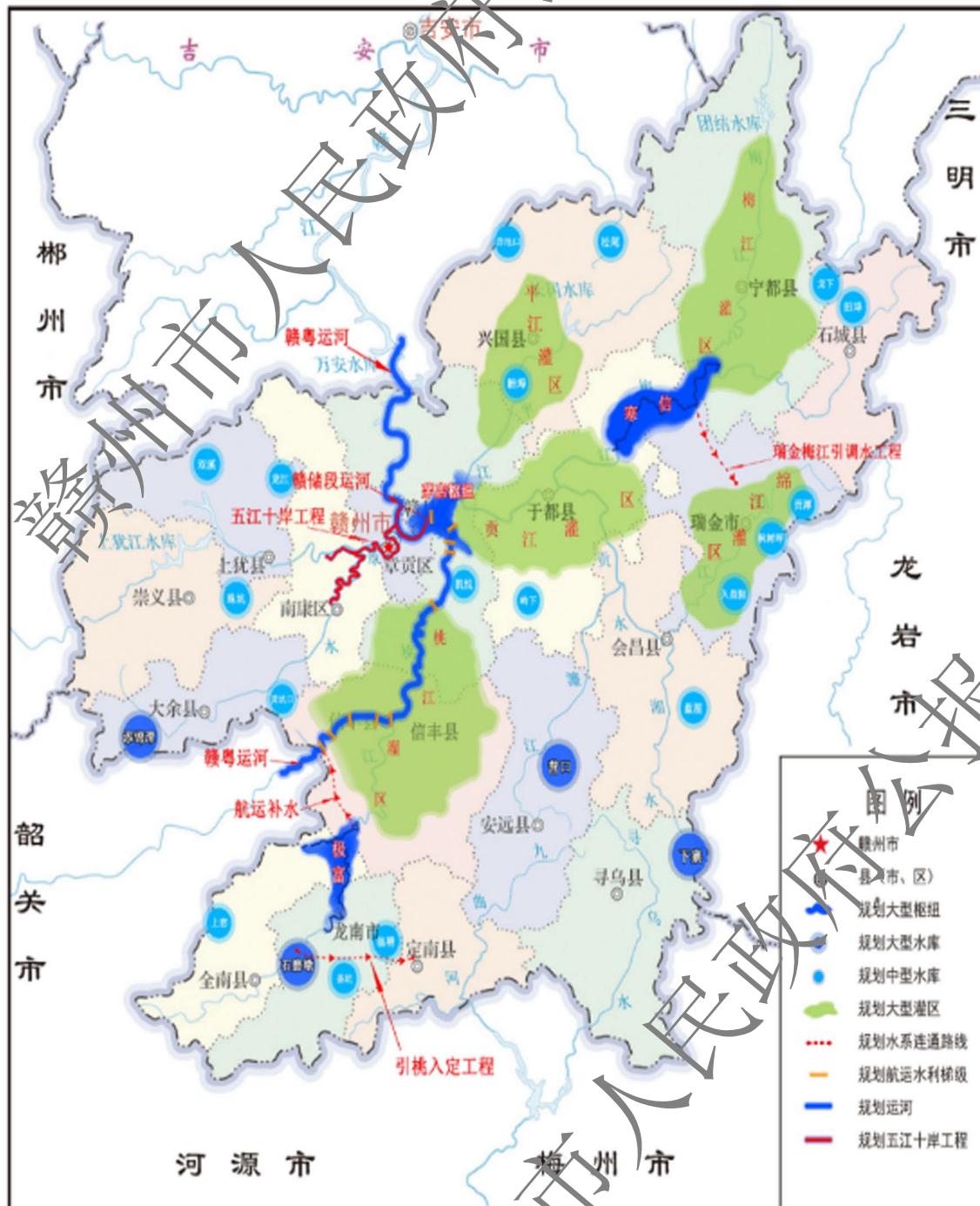
(五) 智慧水利建设工程

重点推进水文监测站网，对水资源、河湖水域岸线、各类水利工程、水生态环境、水土保持等涉水信息动态监测和全面感知，建设赣州智慧水利综合管理平台。

^①五江十岸：市中心城区内赣江、章江、贡江、上犹江、南河、水及两岸。

【附图9】

重大水利工程布局示意图



第十二篇 高标准建设美丽中国 “赣州样板”

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深化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构建生态文明体系，以更高标准建设美丽中国赣州样板。

第一章 筑牢我国南方地区重要生态屏障

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实行全要素、全方位、全流域山水林田湖草保护修复，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

第一节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坚持精准、科学、依法治污，推动生态环境质量保持全省前列。高标准打好蓝天保卫战，全面推进“五气”同治^①，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强化区域联防联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空气质量稳定达国家二级标准。全方位打好碧水保卫战，深入开展“清河行动”和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推动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覆盖全部建制镇（乡），梯次实施农村污水治理，确保国控断面水质“保三争二”^②。高质量打好净土保卫战，开展国土空间综合整治试点，实施污染地块源头防控、风险管控和修复治理。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白色污染治理、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安全处置、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重视新污染物治理。构建集城乡污水垃圾、工业废水、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和监测监管能力于一体的环境基础设施体系，推进环境基础设施网络向村镇延伸覆盖。探索组建环保医院，加强基层环保人才队伍

建设和技术储备。

专栏 20 环境治理工程

(一) 蓝天工程

推进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深度治理、城市机动车污染防治、道路扬尘和工地扬尘管控治理，开展非电行业脱硫、脱硝、除尘等超低排放改造，实施燃煤清洁化替代工程，县级及以上城市细颗粒物平均浓度控制在 35 微克 / 立方米以内。

(二) 碧水工程

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巩固提升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城市污水处理率达 98% 以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 30% 以上。推进开发区、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达标排放，推进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和入河排污口整治与规范化建设，地表水省控断面水质优良率达 90% 以上。

(三) 净土工程

推进章贡区、赣县区、大余县、崇义县、南康区、定南县、会昌县、龙南市、于都县等县（市、区）历史遗留重金属污染修复治理，开展重点流域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试点，推进废弃矿区、矿区场地和污染场地修复。推进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稳定在 100%。

(四) 环境治理能力建设工程

实施数字环保二期工程、生态云大数据平台工程，优化大气“环保管家”服务，建立大气污染防治管家服务团队，建设环境监测中心站，强化无人机、无人机、遥感设备、自动化分析设备等信息化技术在生态环境领域的应用。

① “五气”同治：控煤、治企、管车、抑尘、禁燃。

②保三争二：保持三类水、争取二类水。

第二节 深化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

始终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努力打造全国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示范样板。全面落实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十年禁渔，实施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永久性、生产性禁捕行动。强化沿岸整治，清理整顿沿江沿河有色金属、化工企业，推进城市主城区有色金属、化工等重污染企业退城入园。协同推进岸线修复与水生态建设。完善共抓大保护机制，推动水资源管理、水环境保护、水生态监测等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合作交流。

第三节 打造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示范区

做好治山理水、显山露水文章，积极探索系统治理、全局治理新路径，打造以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南方地区崩岗治理、多层次流域生态补偿为特色的“山区源头地区”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治理样板。开展国土绿化行动，实施天然林保护和修复工程，巩固退耕还林成果，加强森林资源保护、森林防灭火能力建设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推进低质低效林改造和重点区域森林“四化”^①建设。实行湿地资源总量管控，推行河湖休养生息。健全耕地休耕轮作制度。加强空中云水资源开发利用，推进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能力建设。加强江河源头保护修复整治和水土流失治理，建设全国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巩固独立工矿区治理成效，实施采煤沉陷区土地复垦治理，争创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加强珍贵物种遗传资源保护和培育，严厉打击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行为，提升自然保护区能力建设，加强外来物种管控。

^①四化：绿化、美化、彩化、珍贵化。

专栏 21 生态保护工程

(一) 长江经济带发展重大工程

深入推进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化工污染治理、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船舶污染治理以及尾矿库污染治理“4+1”工程，推进章贡区、赣县区、信丰县、大余县、上犹县、安远县、龙南市、全南县、定南县、兴国县、于都县、瑞金市、寻乌县等县（市、区）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示范工程建设，打造流域治理样板工程。

(二) 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

以流域水环境保护、矿山环境修复、水土流失治理、土地整治为重点，支持章贡区、赣县区、宁都县、瑞金市、于都县、兴国县、会昌县、大余县等县（市、区）纳入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

(三) 森林质量提升工程

建设长（珠）江防护林 100 万亩、国家储备林基地 2.5 万亩、珍贵树种培育基地 7 万亩，实施森林抚育 300 万亩、南康区家具木材储备林基地 5 万亩，累计改造低质低效林 500 万亩。

(四) 水土流失治理工程

实施重点区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崩岗综合治理、水土流失重点治理等工程，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2500 平方公里，同步推进边坡复绿工程。

(五) 河湖湿地保护修复工程

开展湿地恢复与综合治理 3 万亩，新增小微湿地 6 处，省级重要湿地 4 处、面积增加 4 万亩，新增国家级重要湿地 1 处、面积增加 3 万亩。支持赣县区水生态文明建设工程。

(六) 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

配合开展南岭山脉等国家和省级生物多样性优先区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开展恶性入侵物种综合防治试点，加强 5 个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

病监测站建设。支持赣州动物园、植物园和兴国丹霞地质公园、九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等建设。

(七) 流域生态保护补偿工程

支持寻乌县、定南县、安远县、龙南市、会昌县持续开展东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实施污染防治、生态修复、水源地保护、水土流失治理和环境监管能力建设等重点工程建设。

(八) 赣南空中云水资源开发工程

按照“1+20+X”的思路建设赣南空中云水资源开发利用建设项目，即建设1个飞机增雨作业基地，争取打造国家东南区域人工影响天气保障基地；建设20个地面人影标准化作业基地及100个左右移动作业点，建设40个左右地面碘化银发生器。

第四节 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积极开展碳排放达峰行动，促进能源结构低碳转型、低碳生产、低碳建筑、低碳交通、低碳生活，推进碳达峰和空气质量达标协同管理。严格落实节能减排降碳约束性指标，全面落实碳排放达峰行动计划，深入推进农业、能源、工业、建筑、交通等领域节能增效。实行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控新上高耗能项目，推动重点用能单位能耗监测管理全覆盖。探索建立温室气体排放统计核算体系，建立“天地空”一体化气象观测体系，推动甲烷、氢氟碳化物、全氟化碳等温室气体排放持续下降。

第二章 拓展“两山”转化通道

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牢固树立节约集约循环利用的资源观，引导全社会践行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加快探索生态产品价值转化路径。

第一节 大力发展绿色产业

按照产业生态化和生态产业化的思路，积极发展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生态环境、基础设施绿色升级、绿色服务等绿色产业，构建绿色生态产业体系。加快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绿色化改造，积极推进独立工矿区转型升级。加快发展绿色供应链、节能和环境服务业，积极推进合同能源管理、合同节水管理等服务模式。推进既有建筑节能及绿色化改造，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完善以市场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和标准化体系，积极培育绿色技术创新企业。打造市级专业环保投资平台，发展生态环保产业链。构建绿色技术支撑体系、可追溯的绿色农产品标准化和质量安全追溯体系。

第二节 推进资源综合利用

实施能效“领跑者”行动，推进资源高效节约利用。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建设节水型社会。落实国土“增存挂钩”机制，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加强园区循环化改造，开展园区产业废物交换利用、能量梯级利用、水循环利用和污染物集中处理。加快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和“无废城市”试点建设，建设区域性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完善废旧物品回收设施和分拣体系。落实节能环保和资源利用的税收激励政策，推行生产企业“逆向回收”等模式，建立健全线上线下融合、流向可控的资源回收体系。推进农村畜禽粪污和农业秸秆综合利用。推行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开展限塑行动，推进外卖和快递包装可循环、可降解、易回收。

专栏 22 绿色发展工程

(一) 绿色产业转型工程

在节能环保、清洁生产、能源、生态保护与修复、城乡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实施绿色化改造，创建1—2个国家级绿色产业示范基地，新增5家绿色园区和20家绿色工厂，分别推荐1项和20项以上绿色技术入选国家级和省级绿色技术推广目录。

(二) 循环发展引领工程

推进赣州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建设，建设工业固体废物信息化管理平台，建立年处理规模20万吨大余县全国钨渣集中利用处置中心、年处理规模4万吨崇义县钨渣集中利用处置中心、年处理规模10万吨赣县区锰钴镍渣集中利用处置中心、年处理油漆废渣包装物10万吨南康区家具类危险废物综合处置利用中心，推进赣州高新区工业固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建设，在章贡区、崇义县、瑞金市、赣县区、南康区、寻乌县、全南县、龙南市、于都县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填埋场，实施循环化改造省级园区达16个以上。支持定南县等地生态循环农业提升建设。建立尾矿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积极创建城市矿产示范基地。

(三) 绿色生活创建行动

推进低碳社区、低碳商业、低碳旅游、低碳企业试点。到2025年，节约型机关达80%以上，绿色学校达70%以上、绿色社区达70%以上、绿色家庭达90%以上、绿色商场达60%以上，餐饮行业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消耗强度下降30%以上，市中心城区绿色出行比达85%以上。

第三节 加快生态价值转化

建立生态产品价值核算、交易体系，探索多

元生态产品实现路径。科学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推进自然资源调查评价监测和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开展经济生态生产总值试点。探索推进排污权、用能权、用水权、碳排放权市场化交易，开展碳汇交易、林地赎买等试点。积极创建“两山”实践创新基地，推广“两山银行”“湿地银行”等建设，深化绿色金融改革，构建绿色金融服务体系。推进崇义县、全南县等省级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建设，探索“生态+”工业、农业、服务业深度融合模式，以废弃矿山治理为依托，做好做大“绿”“游”整合发展文章，同步推进矿山公园、美丽乡村、水保示范园建设，实现“变沙为宝”“变景为财”。

第三章 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

坚持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加快建立系统完整、协同高效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推动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

第一节 实行最严格的生态保护制度

加快建立山水林田湖草统筹协调、全域保护、统一监管的机制。积极创建国家公园，构建自然保护地体系。严格管控自然保护地范围内非生态活动，推进核心保护区内居民、农田、矿业权有序退出。完善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制度，探索开展生态系统保护成效监测评估。推进国家生态综合补偿试点建设，完善市场化、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探索森林资源有偿使用和生态效益补偿机制。加大重点生态功能区、重要水系源头地区、自然保护区转移支付力度，探索建立常态化跨省东江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机制。

第二节 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完善地上地下、陆水统筹、有效服务高质量发展的现代化环境治理体系，提升生态环境管理

水平。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建立以“三线一单”^①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全面实施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实现所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园区建设，建立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环境修复+开发建设”“污染者付费+第三方治理”等机制。深化生态综合执法改革，推动跨区域跨流域污染联防联控，健全完善环境公益诉讼和司法保护联动制度，打造河（湖）长制林长制路长制升级版。完善生态环境污染问题发现、风险预警、突发事件后评估和公众健康影响评估等制度。在高风险行业推行环境污染责任强制保险。完善环境治理信息公开、公众监督和举报反馈机制，建立生态环保事件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制度。

第三节 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

压实生态环境保护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公众参与责任，严格落实生态环保督察、损害赔偿和责任终身追究制度，强化生态环保责任规定、自然资源资产审计、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生态环保执纪问责等制度执行。落实生产者延伸制度，加强企业环境治理责任制度建设。加快完善环保信用评价、环保信息强制性披露等制度，建立生态环境领域失信企业和人员联合惩戒机制。

第十三篇 加快建设较大影响力的文化强市

坚定文化自信，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推动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协同发展，筑牢团结奋斗的思

^①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想根基，不断提高赣南文化软实力和影响力。

第一章 提高社会文明程度

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文化建设，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促进满足人民文化需求和增强人民精神力量相统一，提高全社会文明程度。

第一节 强化理想信念教育

坚持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用好赣州特色党史资源，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弘扬党和人民在各个历史时期奋斗中形成的伟大精神。广泛开展基层理论宣讲活动，凝聚起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强大合力。加强和改进学校思想政治教育，构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体系，完善青少年理想信念教育齐抓共管机制。推动赣州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加强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建设。

第二节 持续提升公民文明素养

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行业规范、法治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网络空间管理等社会治理重点工作。推进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持续推进岗位学雷锋、道德模范、“赣州好人”推荐评选工作，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文明公约、村规民约、家规家训，培养推出一批新时代的先锋模范。实施文明创建工程，实施文明城市常态化、精细化、智能化管理，确保蝉联全国文明城市荣誉，支持瑞金市、龙南市、崇义县等县（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推进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创建，促进综合文化服务中心与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整合建设。深入开展乡风文明行动，完善市民公约、乡规民约、学生守则、行业规章、团体章程等社

会规范。健全志愿服务体制机制，广泛开展志愿服务关爱行动。

第三节 加强思想舆论阵地建设

推动党的基层阵地资源整合，探索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从试点县（市、区）逐步向各县级行政区覆盖。加强对各类新闻媒体等舆论阵地建设和管理，建立健全信息发布机制和政策解读机制，加快媒体融合发展。深入实施理论研究创新工程，开展经济社会发展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课题研究，每年重点扶持资助10个以上重大项目研究和成果出版。加强对讲座、论坛等理论阵地管理。加强网络信息管控，维护网络意识形态阵地安全。加强对各类演艺场所、图书馆、文化馆、纪念馆、社科普及基地等思想文化传播阵地建设和管理，深入开展“扫黄打非”工作。用好“学习强国”学习平台，不断提升“赣州学习平台”影响力，建设学习型社会。

第二章 推进新时代赣南文化传承创新

推动红色文化、客家文化、宋城文化、阳明文化等赣南文化与时代精神有机融合，促进赣南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

第一节 建设文化传承创新区

深入研究赣南红色文化特质，弘扬苏区精神、长征精神，建设全国较大影响的红色文化传承创新区。高标准推进长征国家文化公园（赣州段）和瑞金红色故都建设，加强长征革命遗址保护，实施“一道一院四区五工程”^①，建成全国红色基因传承高地、革命文物保护利用样板区。成立赣州市红色资源保护发展中心，打造长征学院培

训体系，形成瑞金干部学院、于都长征学院“双核”发展态势，把“赣南红培”打造成国内有影响力的一线品牌。推进红色名村创评，发展红色研学实践教育，建设全国知名红色研学教育基地、干部党性教育基地和统一战线共识教育基地。拓展与遵义、延安、桂林、龙岩等长征沿线城市合作，持续办好“红军长征论坛”，打响长征品牌。

专栏 23 长征国家公园建设工程

(一) 长征步道建设工程

按照“一主五支”长征步道布局，建设长约290公里的“瑞金市—于都县—赣县区—信丰县—大余县—崇义县”主线和“石城县、宁都县、兴国县、会昌县、安远县”支线。

(二) 纪念场馆建设工程

重点建设于都中央红军长征出发纪念馆改扩建、中央革命根据地纪念馆展陈提升、兴国革命烈士纪念馆展陈提升、中央苏区反“围剿”战争纪念馆、宁都起义纪念馆、信丰长征国家文化公园红色展馆、南方红军三年游击战争纪念馆、赣南三整暨崇义革命历史陈列馆等，形成分级分类、特色突出、互为补充的革命历史综合和专题类场馆展示体系。

(三) 长征遗址建设工程

重点建设于都中央红军长征集结出发地旧址群、云石山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印刷厂旧址等23处革命旧址、兴国红军长征出发旧址群、会昌红九军团长征出发旧址群、中央红军长征突破第一道封锁线旧址群、大余梅岭遗址公园、石城阻击战纪念园、百石长征第一仗展示园、留守苏区革命斗争旧址群、全南北线三南游击旧址群、宁都红三军团出发旧址群、石城丹溪少共国际师长征出发旧址群，打造一批与原貌吻合、发生过标

^①一道一院四区五工程：“一道”，长征步道；“一院”，长征学院；“四区”，管控保护区、主题展示区、文旅融合区、传统利用区；“五工程”，保护传承、研究发掘、环境配套、文旅融合、数字再现工程。

志性历史事件的重点遗址遗迹展示园（带、点）。

（四）标志性园区建设工程

重点建设于都长征集结出发地、瑞金云石山中央首脑机关长征出发地、信丰突破第一道封锁线、“长征路·兴国魂”、石城阻击战、会昌红九军团出发地、宁都反“围剿”战争、大余—信丰赣粤边南方三年游击战争、安远天心整军、寻乌罗塘谈判等园区，突出长征历史文化和生态景观双重价值。

（五）长征学院建设工程

重点建设瑞金干部学院、于都长征学院、信丰油山游击干部学院、兴国苏区干部好作风学院、寻乌调查学院、会昌风景独好干部学院、宁都红色教育培训学院、安远朱德天心整军干部学院、大余南方红军三年游击战争红色教育培训学院，构建具有教育、研究、宣传和管理等综合职能的长征学院体系。

第二节 弘扬赣南优秀传统文化

深化国家级客家文化（赣南）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传承传统客家文化与习俗，办好世界客属恳亲大会，打造世界客家文化传承示范区。充分挖掘展示宋城文化，推进江南宋城历史文化旅游区建设，重现“江南宋城”。深入挖掘阳明文化，推进阳明文化公园等载体建设，开发阳明文化精品研学路线，常态化举办阳明文化节事和国际性学术论坛，打造阳明文化国际旅游胜地。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完善非遗项目名录和传承人体系。提升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水平，加强自然遗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历史街区、工业遗产、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保护和利用。开展赣南文化资源普查，深化古籍整理研究。持续开展优秀传统文化进校园活动。加强

赣南文化对外交流。

专栏 24 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工程

（一）重点文物保护工程

推进 28 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82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和 121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利用，做好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利用工作，支持七里窑址申报省级考古遗址公园。

（二）重要自然遗产保护工程

推进 10 个国家级森林公园、21 个省级森林公园、3 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8 个省级自然保护区、13 个国家湿地公园、7 个省级湿地公园、4 个国家级风景名胜区、5 个省级风景名胜区、1 个国家级地质公园、3 个省级地质公园保护建设。

（三）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程

推进市县非遗馆项目建设，积极申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到 2025 年，新增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2—4 个、代表性传承人 2—4 人。

（四）历史文化名城名村、历史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工程

推进赣州、瑞金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建设，推进 12 处省级历史文化街区、5 个国家历史文化名村、11 个省级历史文化名村、51 个中国传统村落、12 个省级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开展历史建筑保护修缮。

（五）古籍保护工程

完成高校图书馆、公共图书馆及部分单位图书馆普通古籍、珍本善本、民国文献普查，推进公共图书馆、单位图书馆珍贵古籍数字化，建设古籍修复保护中心。到 2025 年，建成赣州市图书馆古籍保护修复中心，有序开展古籍及民国时期文献再生性保护及开发利用。

第三章 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加强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建设城乡一体、区域均衡、人群均等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使人民群众享有更加充实、更为丰富、更高质量的精神文化生活。

第一节 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优化城乡资源配置，推动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一体发展，建成高品质“15分钟文化生活圈”。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提档升级，运营好赣州大剧院，丰富群众性文化活动。建成市“六馆一书城”^①，推进县级图书馆、文化馆、城市书房建设，全面实现市有“四馆”^②、县有“三馆”^③。完善应急广播体系，实现农村广播“村村响”工程全覆盖，加快优秀数字文化资源“进村入户”。推进农家书屋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深入推进全民阅读，建设“书香赣州”。

第二节 推动文艺繁荣发展

全面繁荣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学艺术、哲学社会科学、地方志事业。实施赣南文艺作品质量提升工程，深入开展文艺工作者“深入生活、扎根人民”主题实践活动，不断推出反映新时代新气象、讴歌人民新创造的文艺精品。加大扶持具有赣南地方特色的优秀文化产品的创作生产力度，推出能代表赣州符号、经久不衰的舞台艺术精品。推动文艺与互联网融合，创作更多优秀网络作品。建立健全文化产品创作生产、传播引导、宣传推广的激励机制和评价体系，推动形成健康清朗的文艺生态。实施人才兴文战略，培育造就

一批高水平创作人才和德艺双馨的赣南名家。

第三章 创新公共文化服务运行机制

着力推进赣州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新发展，加快跨部门、跨行业、跨地域公共文化资源整合，发挥文化场馆联盟作用，开展公共文化巡展巡讲巡演服务。加强基层文化阵地融合，提高设施使用效率。提升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美术馆、博物馆等公共文化场馆数字文化服务水平，支持和鼓励民办文化场馆、经营性文化设施等提供优惠或免费的公益性文化服务，提升城乡公共服务效能。探索文化设施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鼓励引导国有文化企业和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设施建设运营。加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项目建设投入力度，加强公共文化服务队伍建设。

第四章 健全现代文化产业体系

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健全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和市场体系，把文化产业培育成为重要支柱性产业。

第一节 扩大优质文化产品供给

实施“文化+”工程，促进文化与科技、互联网、旅游、体育等深度融合，培育新型文化业态。实施文化产业数字化战略，在数字创意、网络视听、数字出版、数字娱乐产业，加快文娱演出、艺术展览等传统业态线上线下融合。加快提升超高清电视节目制播能力，推进电视频道高清化改造。实施文化品牌战略，促进首位特色文化事业（产业）发展，打造一批有影响力、代表性的文化产品和企业品牌。着力引进国内知名文化企业落户，举办全国性红创奖设计等赛事。合理布局和规范发展文化产业园区，推动区域文化产业带建设。打造文创孵化、交易、展示等专业平台，

^①六馆一书城：市工人文化宫、市档案馆（含市城建档案馆、市地方志馆）、市美术馆、市科技馆、市城展馆、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新华书城。

^②四馆：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

^③三馆：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

推进文化交易平台建设及整合。

第二节 深化文化体制机制改革

完善文化管理体制和生产经营机制，提升文化治理效能。完善国有文化资产管理体制机制，深化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改革，推进公共文化机构法人治理结构改革。分类推进市属国有文化企业改革，深化国有文化院团改革和院线制改革。推动广电网络整合和5G一体化发展。完善文化旅游产品和服务供给体系，优化文化产品供给结构，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培育新型文化消费模式。

专栏 25 公共文化建设工程

(一) 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工程

推进设施空白或不达标的县级公共文化场馆建设提升，县级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均达国家二级以上标准；100%的乡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达省定标准，100%乡镇建成县级文化馆分馆、70%乡镇建成县级图书馆分馆，有条件的行政村（社区）建成服务点。到2025年，每万人拥有公共文化设施面积达1500平方米。

(二) 赣南采茶戏振兴工程

到2025年，每年扶持创作一批优秀赣南采茶戏，推出3—5部在全国、全省具有一定影响力的精品剧目；加强赣南采茶戏人才队伍建设，培育一批德艺双馨赣南采茶戏骨干力量，建立行当齐全、人才荟萃、剧目充足、市场活跃的赣南采茶戏院团，市本级、各县（市、区）保留至少1个国有文艺院团。

(三) 戏剧小镇建设工程

建成集人文与观光功能、文化与艺术功能、传承历史及客家文化精神功能于一体的戏剧小镇，开展戏剧创作、戏剧演出、人才培训。到

2025年，实现每年演出40—50场，新增接待游客80万人次以上。

(四) 数字文创发展工程

重点支持动漫、网络游戏、网络文化等领域数字文化企业发展，推进印刷产业基地数字化转型，支持瑞兴于VR旅游开发、红色IP、红色文旅产业智联网等项目建设，打造全国知名动漫产业都市。

第十四篇 促进人的全面发展

把提升国民素质放在突出位置，构建高质量的教育体系和全方位全周期的健康体系，优化人口结构，提升人力资本水平和人的全面发展能力。

第一章 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

坚持优先发展教育事业，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深化部省共建教育改革发展试验区建设，系统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加快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第一节 推进基础教育公平而有质量发展

优化教育资源布局，加强普惠性幼儿园建设，全面建成以公办幼儿园为主体、覆盖城乡、普惠优质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加强学校德育、体育、美育和劳动教育，加快义务教育由基本均衡向优质均衡迈进，推进城乡学校在办学条件、师资配备等方面全面达标，稳步推进义务教育城乡一体化。加大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攻坚，推进普通高中优质特色、多样化发展。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发展，规范校外培训机构。支持发展特殊教育、残健融合教育，推动特殊教育向学前和高中、高等教育延伸。办好专门学校，提高对有严重不

良行为未成年人教育矫治水平。扩充中心城区教育资源，保障农业转移人口、外来经商和务工就业人员随迁子女平等享受基本公共教育服务。补齐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短板，稳定乡村教师队伍，完善留守儿童关爱体系和义务教育控辍保学体系。

第二节 推进高等教育内涵发展

引导市属、驻市高校围绕赣州主导产业、优势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调整和优化专业设置，落实“双万计划”^①，建设国内乃至世界“一流学科”。深化部省共建江西理工大学，支持江西理工大学与北京大学、中科院赣江创新研究院等共建稀土学院，支持赣南师范大学申报博士授予单位、赣南医学院更名为赣南医科大学。加快建设赣南科技学院，推进赣南师范大学科技学院转设为市属公办本科高校、赣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升级为本科院校。支持中科院赣江创新研究院开展高层次稀缺型应用型人才培养。吸引国内外知名高校在赣州开展合作办学，推动研究生教育规模与质量齐升。

第三节 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构建中职、高职、本科纵向贯通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深化职普融通、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鼓励企业举办高质量职业教育，筹建若干所高职学院，高标准推进赣州职教园区建设，积极创建国家产教融合试点城市。强化中等职业教育基础地位，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办学规模，实现职普比大体相当。优化专业布局，打造优势特色职业教育品牌，创建残疾人职业技术学校。加大“双师型”教师^②队伍建设力度，提高“双师型”教师比例。

^① 双万计划：建设一万个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点和一万个省级一流本科专业点。

^② “双师型”教师：“双证”教师或“双职称”教师，即教师+中级以上技术职务（或职业资格）。

加大资源整合，组建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推动市域内职业学校之间、中职和高职之间、职业学校和市属、驻市本科高校之间建立对接合作机制。大力发展技工教育，实施技工教育质量规模提升工程。扩大公共实训基地建设覆盖面，推进公共实训基地共建共享。将苏区精神、“工匠精神”融入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打造爱岗敬业、专注执着、精益求精、报国奉献的“赣南工匠”。探索实施校企合作负面清单制度，推动“1+X”证书制度^③、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等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第四节 完善终身学习体系

构建衔接沟通各级各类教育、认可多种学习成果的终身学习服务体系，完善注册学习和弹性学习制度，畅通不同类型学习成果互认和转换渠道，使学习者都有机会通过直接升学、先就业再升学、边就业边学习等多重方式成长成才。整合教育信息化资源，完善全民终身学习公共服务平台和终身学习账号体系，面向不同需求学习者提供高水平多样化内容供给。推进高水平大学开放教育资源，加强赣州开放大学建设，探索建设“无围墙”大学。支持整合利用学校设施与教育资源开展继续教育、社区教育、成人教育、老年教育，推动各类学习型组织建设。完善终身学习激励政策，形成全民积极向学、随时随地可学的制度环境。

第五节 完善教育现代化保障

建强新时代教师队伍，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提升教书育人水平。健全适应不同教育阶段需求的师资培养、培训体系，补齐师资数量和学科短板。创新教师管理模式，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县管校聘”管理制度改革，全面推进县域内中

^③ “1+X”证书制度：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小学校长、教师轮岗交流制度。提高教师地位待遇，健全长期从教教师荣誉制度。完善教育财政经费投入和管理机制，落实各级学校生均经费基本标准和生均财政拨款基本标准，建立与财力状况、办学需求联动的增长机制。推广“互联网+教育”教学模式，推进智慧校园建设，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创新发展。

专栏 26 教育发展工程

(一) 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发展工程

新(改、扩)建公办幼儿园 450 所，到 2025 年，省级示范园达 40 所以上、市级示范园达 400 所以上，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 95% 以上，8 个县(市、区)通过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

(二) 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程

新(改、扩)建义务教育阶段小学 75 所、初中 69 所，按省定标准配建心理咨询室，配备教学仪器设备、图书等。到 2025 年，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 99.78% 以上。

(三) 普通高中普及攻坚工程

新(改、扩)建普通高中学校 30 所，并按省定标准配备必要的教学仪器设备及标准跑道运动场。到 2025 年，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 95% 以上。

(四) 高等教育内涵建设工程

到 2025 年，力争 1 所大学进入全国百强高校，2 所以上大学进入行业领先的有特色高水平大学行列，建成 15 个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点和 40 个省级一流本科专业点。

(五) 职业教育提质创优工程

申报设置赣州应用科技职业学院、赣州远恒佳职业学院等若干高职院校，规划建设赣州光彩职业大学，推进每个县(市、区)办好 1 所起骨干示范作用的中等职业学校，推进赣州卫校整体

迁建兴国县。到 2025 年，建成 10 所优质中职学校和 30 个优质专业，建成 1 所以上省域高水平高职学校和若干个高水平专业群。

(六) 特殊教育提升工程

新(改、扩)建特教学校 18 所，实现每个县(市、区)有 1 所独立校舍的特教学校。加强残疾学生学习和生活无障碍设施建设，改善普通学校随班就读保障条件。

(七) 教育信息化提升工程

建成赣州教育网络指挥中心和赣州智慧教育云平台，打造 30 个区域性“互联网+”、VR、人工智能等融合应用的高端智慧校园示范区(校)、信息化师资培训基地，乡镇及以上学校、教学点“智慧校园”覆盖率达 100%，基本建成赣州智慧教育公共服务体系。

第二章 大力建设健康赣州

坚持把人民健康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提高卫生健康供给质量和水平，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

第一节 织牢公共卫生安全防护网

加强疾病预防控制能力建设，积极探索疾控机构与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立“三位一体”的疾病防控机制，提高疾病预防处置能力。落实医疗机构公共卫生责任，创新医防协同机制。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机制，加强实验室检测网络建设，健全医疗救治、科技支撑、物资保障体系，提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和紧急医学救援能力。推进公共设施平战两用改造，提高平战快速转换能力。推进县级综合医院提标改造，全面提升县域医疗救治和疫情防控能力。加强艾滋病等传染病和职业病、地方病、慢性病综合防控，推进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加强检测服

务能力建设。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坚决革除滥食野生动物等陋习，推广分餐公筷、垃圾分类投放等文明健康生活方式。

第二节 提升医疗卫生服务水平

实施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医疗服务能力补短板工程，支持医院优势学科创建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加快公共卫生、心脑血管、妇女儿童、肿瘤、精神疾病防控等薄弱环节能力建设，补齐急需紧缺人才短板，建设国家、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建成覆盖市县乡三级医疗卫生机构的远程医疗服务体系。实施心理健康促进行动，推进全国社会心理服务建设试点。完善城乡医疗服务网络，落实乡村医生待遇，加强基层人才队伍建设。大力推行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规范医疗质量控制管理，改善患者就医体验。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推进中医药服务体系和能力建设，提升医疗服务质量。

第三节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坚持基本医疗卫生事业公益性，深入推进“三医联动”改革。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深入推公立医院治理结构、人事薪酬、编制管理和绩效考核改革。支持社会办医，鼓励有经验的执业医师开办诊所。深化医师执业注册制度改革，鼓励开展多点执业。加快建立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积极发展医疗联合体、医院集团等多种分级诊疗模式，落实基层首诊、双向转诊、上下联动、急慢分诊的分级诊疗机制，稳步扩大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范围。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深化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制度改革，建立管用高效的医保支付机制，完善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保障紧缺药品供应。

第四节 开展全民健身运动

统筹推进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社会体育场地设施建设和社会场馆开放共享，提高健身步道、骑行道、社区多功能运动场等便民健身场所覆盖面，因地制宜发展体育公园，打造“15分钟健身圈”，加大体育服务供给，创建国家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城市。提升竞技体育综合实力，建设国家级攀岩、足球等训练基地，鼓励举办特色体育赛事活动，培育打造一批具有较大影响力的体育赛事品牌。以青少年为重点开展国民体质监测和干预，保障学校体育课和课外锻炼时间。推广工间健身制度。大力开展户外运动。

专栏 27 健康赣州建设推进工程

(一) 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工程

推进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实施市人民医院区域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建设国家区域医疗中心，以市人民医院、赣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广东省人民医院赣州医院（赣州市立医院）为重点，打造2个国家级临床重点学科、6个省级领先学科。

(二) 公共卫生机构防控救治能力提升工程

新建集疾控、急救、应急指挥、医疗应急储备、健康教育为一体的市公共卫生应急中心。建成市第三人民医院新院、市儿童医院等，实施市肿瘤医院、市妇幼保健院、市第五人民医院、市皮肤病医院医疗能力提升扩建工程。新(改)建19所县级疾控中心、16所皮防所、6所结防所、9所妇幼保健院。

(三) 县域医疗卫生综合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实施39个县(市、区)人民医院新(改、扩)建工程，全面提升县级医院综合能力，100%

的县级人民医院通过卒中、胸痛和创伤急救中心建设，100%的县级人民医院达国家县级医院综合服务能力建设标准，支持信丰县、南康区、兴国县、于都县、瑞金市、宁都县6个县（市、区）人民医院参与三级综合医院等级评审。加强乡村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乡镇中心卫生院达一级甲等医院标准，一般卫生院达一级乙等医院标准，纳入乡村一体化管理的村卫生室具备三大常规检查能力，提升乡村医生学历水平。到2025年，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达7.5张，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达2.6人，每千人口注册护士数达3.1人。

（四）中医药能力提升工程

建成市中医院新院和新（改、扩）建10个县级中医院，建设2个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2—4个中医类重点研究室、临床研究基地，设立10个名医工作室，实现二级以上中医院设立国医堂、治未病中心全覆盖，培养50名中医药中青年骨干人才。

（五）公民应急救护技能提升工程

加大心肺复苏等应急救护知识技能普及培训力度，规范开展AED^①使用培训；建设一批应急救护培训基地，打造有影响力的红十字应急救护品牌；加大行政服务中心、汽车站、火车站、高铁站、飞机场、体育场馆、学校、商贸集聚区和人员密集的景区、园区等重点工作场所AED布点投放力度。

（六）健康教育和促进工程

持续开展健康教育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六进”活动，实现县（市、区）级健康教育机构、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和县级以上公共卫生机构的健康教育机构全覆盖，加强重点人群和特殊人群建立健康行为和生活方式的

指导和干预，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25%以上。

（七）全民健身设施工程

推进市全民健身中心、市老年人体育活动中心项目建设，新（改、扩）建一批城市体育公园，建设约5000公里体育健身步道。新建城市社区全民健身设施示范工程项目75个、农村社区全民健身设施示范工程项目180个。到2025年，人均场地面积达2.3平方米以上，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达38%以上，每千人拥有2名社会体育指导员。

第三章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

贯彻落实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战略，以“一老一小”为重点，完善人口服务体系，健全人口发展配套政策，促进人口结构优化和长期均衡发展。

第一节 优化人口生育服务

将保持人口合理生育水平确定为人口发展的重要目标，优化生育政策，深化新时代人口生育宣传和舆论引导，引导生育水平提升并稳定在合理区间。实施妇幼健康促进行动，加强市、县两级妇幼保健和儿科机构建设。推进妇幼健康机构标准化建设与规范化管理，强化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加强生育全程优质服务，提高出生人口质量。落实生育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制度，确保职工生育期间的工资福利待遇不降低。健全家庭发展支持体系，完善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全方位帮扶保障制度，加大对失独家庭的关爱和帮扶支持力度，将失独家庭成员纳入社会特殊保障群体。大力开展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健全支持婴幼儿照护服务和早期教育的政策体系，提供普惠托育服务。成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协会，积极发展多

① AED：自动体外除颤器。

多种形式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支持公办幼儿园率先发展托幼一体化服务。

第二节 加快完善养老服务体系

深化国家医养结合和安宁疗护试点，推动养老服务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实施养老服务提升工程，补齐农村养老基础设施短板，构建县乡村三级服务平台。“1+1+N”服务体系^①，打造赣州农村养老服务体系新模式。支持发展集中运营的社区嵌入式、分布式、小型化、连锁化的养老服务机构、日间照料中心、小微服务网点，构建体系完整的养老服务骨干网。鼓励和支持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以多种合作形式进行联合、协作，深入推进医养结合。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积极参与城企联动普惠养老专项行动，发展互助式养老，支持家庭承担养老服务功能。坚持传统服务方式与智能化服务创新并行，切实解决老年人在运用智能技术方面遇到的困难问题。强化老年人权益保障。

专栏 28 应对人口老龄化工程

(一) 妇女儿童健康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市妇幼保健院建成区域性妇女儿童医疗中心，县级妇幼保健院等级水平全部达二级甲等。到2025年，孕产妇死亡率控制在12/10万以内，婴儿死亡率控制在5‰以内，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控制在6‰以内。

(二) 托育服务扩容工程

对新建和正在建设的城市居住小区，按照每千人口不少于10个托位规划建设婴幼儿照护服

务设施及配套安全设施；老城区和已建成无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的城市居住小区，按照每千人口不少于8个托位建设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纳入棚户区改造或老旧小区改造的，结合实际规划设计婴幼儿照护设施，预留托育机构建设用地。到2025年，每个乡镇（街道）建有公办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1个以上。

(三)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程

新建赣州市老年公寓护理型养老服务中心，新（改、扩）建17个失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和140个乡镇敬老院，新建30个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农村互助养老服务设施覆盖90%以上行政村。到2025年，每千名老人拥有护理型床位不低于13.75张。

第十五篇 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坚持民生优先，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更好满足人民多层次多样化需求，使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不断增强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第一章 提高就业质量和收入水平

坚持就业是民生之本，积极应对结构性就业矛盾，实行积极的就业政策，有效防范规模性失业风险，充分释放人力资本红利，构筑高质量发展的民生根本和社会稳定基石。

第一节 坚持就业优先政策

健全有利于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促进机制，提升经济发展的就业导向、就业容量和就业质量，构建就业影响评估机制，保持城镇新增就业基本稳定。完善高校毕业生、农村转移劳动力、

^① “1+1+N”服务体系：每个县（市、区）建有1个护理型养老院或突出护理功能的综合养老院，每个乡镇建有1个功能完善的乡镇敬老院，每个村根据人口分布情况建设N个居家养老服务站点。

失业人员、城乡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吸纳就业，支持劳动者自谋职业、自主创业。构建援企稳岗扶持政策体系，统筹用好就业补助和失业保险基金，促进企业用工稳定。建立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多渠道灵活就业机制，全面清理取消对就业的不合理限制，引导零工经济、小店经济、夜间经济等新就业形态规范发展。积极开展就业援助，着力帮扶残疾人、零就业家庭成员就业。

第二节 优化就业创业服务体系

健全覆盖城乡的全方位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加强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建设。发挥创业担保贷款在扶持创业促进就业中的引领作用。深入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健全劳动者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广泛开展新业态新模式从业人员技能培训。鼓励企业开展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完善欠薪治理长效机制和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制度，探索建立新业态从业人员劳动权益保障机制。加强就业形势分析监测，健全就业需求调查和失业风险预警机制。完善政府、工会、企业共同参与的协商协调机制，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第三节 优化收入分配格局

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健全工资决定、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落实最低工资标准和工资指导线。健全各类生产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的机制，强化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收入分配政策。探索通过土地、资本等要素使用权、收益权增加中低收入群体要素收入，多渠道增加城乡居民财产性收入。以高校和职业院校毕业生、技能型劳动者、农民工、新型职业农民为重点，不断提高中等收入群体比重。完善再分配机制，加大税收、社保、转移支付等

调节力度和精准性，发挥慈善等第三次分配作用。

第二章 健全社会保障体系

坚持应保尽保原则，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加快建成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稳步提高保障水平。

第一节 完善社会保险制度

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制度。落实国家统筹有关政策，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放宽灵活就业人员参保条件，落实社保关系转移接续，实现基本养老保险法定人员广覆盖。落实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合理调整机制，逐步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持续推进国有资本划转充实社保基金。构建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提高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覆盖率。健全预防、补偿和康复“三位一体”工伤保险制度，推进新就业形态人员参加职业伤害保险，积极发展补充工伤保险。强化基金风险管理意识，严格防控社保基金运行风险。

第二节 健全医疗保障体系

健全基本医疗保险稳定可持续筹资和待遇水平调整机制。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实施医疗保险基金市级统收统支。落实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逐步将门诊费用纳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范围，改革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制度。贯彻执行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构建全领域、全流程的基金安全防控机制，确保基金运行安全。做好医保关系跨地区转移接续，落实全国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制度。按规定执行国家医保目录，推行以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开展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国家试

点工作。完善重大疫情医疗救治费用保障机制和医保支付政策，探索建立特殊群体、特定疾病医药费豁免制度。健全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鼓励发展商业健康保险及补充保险。

第三节 优化社会救助和慈善制度

健全完善社会救助体系，编密织牢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安全网。深入推进城镇贫困群众脱贫解困，建立解决相对贫困的长效机制。加强和改进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做好重大疫情等突发公共事件困难群众急难救助工作。加强支出型贫困家庭和低收入贫困家庭认定。适度提高社会救助标准，建立基本生活救助标准科学动态调整机制和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健全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积极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推进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发挥好红十字会人道救助重要作用。引导社会工作专业力量开展社会救济、社会互助和志愿服务活动，探索开展“时间银行”等志愿活动。促进慈善事业发展，规范发展互联网捐赠平台，加强福利彩票和公益金管理。

第四节 完善住房保障体系

完善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租售补改”四位一体城镇住房保障制度。深入实施住有宜居战略，着力实现从“住有所居”向“住有宜居”“住有优居”转变。推进棚改项目实施和人才住房配建工程，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各县（市、区）增加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力度，市本级增加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建设，落实住房租赁补贴政策。大力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特别是长期租赁，推行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实现城镇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应保尽保。积极推动住宅用地布局与城市产业发展相结合，推动职住平衡布局。探索利用集体建设用地按照规划建设租赁

住房。

第五章 建全退役军人工作体系和保障制度

推广实施“尊崇工作法”，健全退役军人事务组织管理体系、工作运行体系和政策制度体系，提升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水平。深化退役军人安置制度改革，加大教育培训和就业扶持力度，拓展就业领域，提升就业安置质量。建立健全新型待遇保障体系，完善落实优待政策，精准开展退役军人和人民警察等人员评残工作，完善带病回乡退役军人身份认定，合理提高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待遇标准，做好随调配偶子女工作安排、落户和教育等工作。完善伤病残退役军人移交安置、收治休养制度。加强退役军人保险制度衔接。大力弘扬英烈精神，加强烈士纪念设施建设管护，推进军人公墓、军供站、优抚医院、军休所、光荣院建设。深入推进“满怀忠诚讲尊崇，千行百业共拥军”活动，争创全国、全省双拥模范城“五连冠”。

第三章 保障特殊人群基本权益

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坚持儿童优先发展，提升青少年关爱服务水平，提高残疾人发展能力，切实保障妇女、儿童、青少年、残疾人等重点人群发展权利和机会。

第一节 促进妇女全面发展

持续开展“赣南新妇女”运动，改善促进男女平等、妇女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切实保障妇女平等获得就学、就业、财产和参与经济社会发展等权利。保障妇女享有卫生健康服务，扩大农村妇女和城镇低收入家庭妇女“两癌”检查范围，实现妇女“两癌”逐年下降，大力推广实施免费婚检。保障妇女享有受教育权利，持续提高受教育年限和综合能力素质。保障妇女平等享有经济

权益，消除就业性别歧视，依法享有产假和生育津贴，保障农村妇女土地权益。保障妇女平等享有政治权利，推动妇女广泛参与社会事务和民主管理。建立多元化婚姻纠纷调解机制，保障妇女在婚姻家庭关系中的权益。提高留守妇女关爱服务水平。

第二节 提升儿童关爱服务水平

优化儿童发展环境，切实保障儿童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和参与权。完善儿童健康服务体系，帮助儿童养成健康生活方式，预防和控制儿童疾病，有效控制儿童肥胖和近视、龋齿等常见病的发生率，持续开展基因免费检测。保障儿童公平受教育权利，加强儿童心理健康教育和服务。加强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完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完善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救助机制。严格规范儿童收养政策，加强区域性儿童福利机构设施建设。

第三节 推动青少年健康发展

落实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加强青少年思想引领，促进青少年全面发展，为青少年提供课余托管、兴趣发展、毕业求职、创新创业、社会融入、婚恋交友等服务，鼓励和帮助青少年成长成才、建功立业。完善未成年人监护制度和司法保护制度，加强学校及周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青少年心理健康指导，开展青少年生命教育和挫折教育，有效预防青少年犯罪。实行特殊家庭青少年成长关爱行动。加大政府购买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力度。加强服务青少年发展阵地建设，推进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动员青少年广泛参与志愿服务和社会公益活动。加强未成年人保护设施建设。

第四节 提高残疾人自我发展能力

完善残疾人帮扶制度，帮助残疾人普遍参加基本医疗和基本养老保险，健全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完善残疾人就业创业支持体系，加强残疾人劳动权益保障，优先为残疾人提供职业技能培训，推动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推进适龄残疾儿童和少年教育全覆盖，逐步实行残疾学生高中阶段免费教育，提升特殊教育质量。加快发展残疾人照护和托养服务，提升县域残疾人综合服务能力。优化残疾人康复服务，促进康复服务市场化发展，提高康复辅助器具适配率，推进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试点建设。加强残疾人服务设施和无障碍环境建设，支持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

专栏 29 就业和社会保障工程

(一) 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行动

开展“春风行动”“民营企业招聘周”“金秋招聘月”等公共就业服务活动，推进市县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化建设，加快村（社区）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标准化建设，争创全国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到2025年，新增创业担保贷款100亿元以上，培育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行业龙头企业和知名机构30家。

(二) 社会保险精准扩面工程

以工业园区企业为重点，聚焦灵活就业人员、新业态从业人员和农民工等重点人群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统筹推进城乡居民参加养老保险，重点推进不符合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条件的城乡居民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引导55周岁以上被征地农民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三) 保障性安居工程

建设各类保障性住房 11 万套，改造各类棚户区 4.02 万户，筹集各类人才住房 5 万套，改造老旧小区 13.6 万户。到 2025 年，人均住房面积达 42.5 平方米，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达 23% 以上，中心城区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达 30% 以上。

(四) 退役军人优抚工程

建设市级军人公墓，新(改、扩)建烈士纪念设施 39 个、光荣院 6 个，着力提升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水平。

(五) 特殊人群关爱工程

新建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建设区域性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救助站)，办好赣州市第十一中学。在全市分区域建设残疾人综合康复托养中心，完善残疾人康复、托养和综合服务设施。支持信丰县建设市第二精神卫生社会福利院和于都县、瑞金市、龙南市各新建 1 所精神卫生社会福利院。推动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网络全覆盖。

(六) 惠民绿色文明殡葬建设工程

建成 1 处以上市级遗体器官捐献者纪念园。新(改、扩)建县级殡仪馆 17 个、公益性公墓(骨灰堂) 190 个，环保改造火化炉 19 套。

第十六篇 建设更高水平平安赣州

践行总体国家安全观，落实国家安全战略，推动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平安建设新格局，努力建设平安中国示范区。

第一章 筑牢安全发展底线

坚持走安全发展之路，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增强底线思维和风险意识，切实做到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

险底线。

~~第一节 坚决捍卫政治安全~~

始终把维护国家政治安全放在首位，完善重点领域国家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和专项工作机制。坚定维护国家政权安全、制度安全、意识形态安全，全面加强网络安全、信息安全、数据安全、无线电安全保障体系和能力建设，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敌对势力渗透、破坏、颠覆、分裂活动。健全国家安全审查和监管制度，加强国家安全执法。推进国家安全宣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巩固国家安全人民防线。

~~第二节 全面加强经济安全~~

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加强经济监测预警和政策预研储备，推进经济安全风险预警、防控机制和能力建设，提高逆周期调节能力。实施产业竞争力调查和评价工程，常态化开展断链断供风险排查，增强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能力。提升粮食产量和收储调控能力，保障稻谷、生猪、蔬菜、油料等重要农产品有效安全供给。坚持“内优外引”，增强能源保供能力。保障战略性矿产资源安全，更好发挥稀土等战略资源特殊价值。维护水利、电力、供水、油气、交通、通信、网络、金融等重要基础设施安全。强化地方金融组织监管，坚决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等非法金融活动。

~~第三节 切实保障公共安全~~

强化城市风险“全周期”管理，落实人民防空防护要求，保障城市隐蔽工程和生命线系统的可靠性。提高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水平，加强疫苗等高风险品种全生命周期监管，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落实安全生产权力和责任清单，强化安全生产事中事后监管，坚决遏制重特大公共安全事故。加强洪涝干旱、森林火灾、气象

灾害、地质灾害等防灾减灾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发展巨灾保险，创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县。强化应急管理基础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优化重要应急物资产能保障和区域布局，提升应急管理信息化水平。争创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

第二章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正确处理好维稳与维权、打击与保护、从严与从宽、公正与效率、管理与服务的关系，提高社会矛盾综合治理能力，打造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

第一节 优化社会治理格局

探索建立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机制，坚持和完善新时代“枫桥经验”，推动“寻乌经验”大发展。完善社会治理体系，强化全周期管理，构建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开放共享的基层管理服务平台，建设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项目库。创新推进红色治理，推动社会治理重心下移、力量下沉、政策下倾，全面推进综治中心实体化建设、等级化评定、组团式服务。推进重点行业领域平安创建活动，开展平安志愿者行动。充分发挥群团组织、社会组织作用，完善群众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制度化渠道。发挥赣州市见义勇为基金会作用，加强见义勇为先进表彰和保障。注重发挥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

第二节 加强矛盾预防疏导

创新社会矛盾排查化解机制，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构建源头防控、排查梳理、纠纷化解、应急处置的社会矛盾综合治理机制，打响“客家调解”品牌。推进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衔接联动，深化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深化信

访制度改革创新，提升信访法治化、信息化、科学化水平。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和危机干预机制，预防减少“民转刑”案件发生。完善矛盾纠纷化解“以奖代补”机制，有效提高基层人民调解员的工作主动性和积极性。

第三节 升级社会治安防控

推进社会治理智能化建设，搭建社会治理大数据平台。建设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升级版，推进“雪亮工程”拓展应用，加强智慧安防小区、公安大数据智能化建设。加强村（社区）警务室建设，实现“一村（社区）一警（辅警）”全覆盖。建立动态化、信息化人口管理模式，加强实有人口和实有房屋管理，强化精神障碍患者、刑满释放人员、社区矫正人员、吸毒人员服务管理。强力推进全民反诈宣传工作，提高群众自我防范意识和防骗能力。推进扫黑除恶长效常治，坚决防范和打击暴力恐怖、黑恶势力、新型网络犯罪和跨国犯罪等各类违法犯罪，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专栏 30 平安赣州建设工程

(一) 社会治安防控工程

深化“雪亮工程”拓展应用，推进城乡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实现行政村至少5个监控点、自然村至少2个监控点；推进小区智能安防设施建设，实现智慧安防小区建设全覆盖；推进公安大数据智能化建设应用，建设公安大数据中心；加强公安基础设施建设，建设警察教育训练基地、章贡分局直属分局及巡警支队技术用房。

(二) 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程

建设市县食品药品检验检测机构10个、市食品药品安全智慧监管平台，培养检验检测机构专业人才1000名以上。

(三) 应急管理重点建设工程

推动市县“智慧应急”建设，建设市级救灾物资储备库、市森林消防支队（综合应急救援支队）营房和训练设施、赣州航空护林驻防站，全面完成县级储备库项目建设，建成市级人民防空预备指挥所，完善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

(四) 防灾减灾基础能力建设工程

力争创建20个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2个省级示范县、10个省级示范乡镇（街道）、55个省级示范社区。编制市县级重点区域灾害综合风险图、综合风险区划图、综合防治区划图。增补天气雷达，健全气象灾害监测预警网络。实现现有中型以上地灾隐患点综合治理或监测预警全覆盖。

第十七篇 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 赣州实践

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发展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紧密团结最广泛人民群众为共同目标而努力奋斗。

第一章 深入推进法治赣州建设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推动全面依法治市勇站前列。

第一节 完善立法体制机制

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完善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健全立项论证、提前介入、法规交接、立法协调、立法后评估和法规清理等立法工作机制。科学编制立法规划项目库，加强城乡建设与

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领域立法。完善立法评估审议程序，推进立改废释并举。充实地方立法专家库，健全完善律师参与立法新机制，拓宽社会公众参与地方立法渠道。

第二节 提升执法司法水平

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大知识产权保护等市场经济秩序领域、交通安全和“两抢一盗”^①等社会治安领域、乡村振兴和食品药品等民生领域、环境污染和破坏等生态环境领域等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推进综合执法和执法重心下移。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构建开放、动态、透明的阳光司法机制和接受监督机制。严格执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落实党委政府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制度。

第三节 加强法律实施监督

完善党对执法司法工作的领导监督机制，发挥好各级党委、党委政法委、政法单位党组（党委）的主体作用，坚决排除各种非法干预。加强社会公众监督，加强当事人及其律师、群众、舆论监督制度建设，主动把执法司法活动依法向当事人和社会公开。健全智能化管理监督机制，完善线上执法司法流程规则，优化节点监控、风险提示、瑕疵错误预警等智能监测功能，实现信息化全流程动态监管。树立全民法治信仰，完善覆盖城乡的公共法律服务和司法救助体系，深化农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夯实依法治市群众基础和基层基础。

^①两抢一盗：抢劫、抢夺、盗窃。

第二章 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

坚持人民主体地位，依法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使人民主更加广泛、更加充分、更加健全，凝聚共识共为。

第一节 健全民主制度

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健全人大对“一府一委两院”监督制度，完善人大组织制度、选举制度和议事规则。落实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统筹推进政党协商、人大协商、政府协商、人民团体协商、基层协商以及社会组织协商。完善支持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履行职能方式，健全“直通车”协商机制和协商成果采纳反馈机制。画好新时代统一战线最大最美“同心圆”，促进政党关系、民族关系、宗教关系、阶层关系、海内外同胞关系和谐。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文联、社联、侨联、残联、红十字会、计生协会等人民团体桥梁纽带作用。落实党管武装制度，深化全民国防教育，建好用好各县（市、区）民兵训练基地和兴国县国防教育城，提高国防动员能力，巩固和发展军政军民团结。深入贯彻“一国两制”方针，坚决服务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和祖国统一，提高外事工作能力和水平。

第二节 完善监督体系

完善党内监督体系，落实各级党组织监督责任，健全领导班子内部监督制度，保障党员监督权利。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常态化，督促落实巡视巡察整改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完善纪检监察权力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健全派驻监督体制机制。推进纪律

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察监督统筹衔接，落实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制度，发挥审计监督、统计监督职能作用。

第十八篇 强化规划实施保障

充分发挥发展规划的战略导向作用，强化党的领导核心作用，切实履行政府职责，举全市之力、集全民之智，为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赣州篇章提供坚实保障。

第一章 全面加强党的领导

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贯彻党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要求，切实把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到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全过程。

第一节 充分发挥领导核心作用

加强党领导经济社会工作制度化建设，完善党委研究经济社会发展战略、重大方针政策的工作机制。认真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强化党组织政治功能，加强基层党组织带头人队伍建设，推进党的基层组织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建设，提升党组织组织力。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注重培养使用政治强、懂专业、善治理、敢担当、重落实、作风正的领导干部，不断提高各级领导干部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构建新发展格局的能力和水平，团结带领广大群众积极投身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伟大事业中。

第二节 营造风清气正政治生态

压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严守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完善改进作风长效机制，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推进基层减负常态化。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实现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

第二章 形成规划实施合力

强化规划对经济社会发展的统领作用，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健全规划实施机制，凝聚各方面力量推动规划顺利实施。

第一节 健全规划实施机制

健全以发展规划为统领，空间规划为基础，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为支撑的规划体系。加强发展规划与各类规划、中长期规划的衔接协调，年度计划与发展规划衔接并予以滚动落实。

强化规划战略引领和刚性约束作用，本规划确定的约束性指标以及重大政策、重大工程项目和重大改革开放举措，要明确责任主体、实施进度要求，并纳入各地各部门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和绩效考核体系，确保如期完成。

加强规划实施情况动态监测，开展规划实施中期评估和末期全面评估，并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根据形势变化和发展需要，适时对规划进行修订调整，由市政府提出方案并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发挥审计机关推动规划落实的作用。

专栏 31 “十四五” 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

(一) 重点专项规划

科技创新发展规划、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规划、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发展规划、服务业发展规划、金融产业发展规划、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开放型经济发展规划纲要、军民融合发展规划、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能源发展规划、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财政规划、促进就业规划、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教育事业发展规划、法治赣州建设规划、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专项规划、应急体系建设规划。

(二) 一般专项规划

家具产业集群发展规划、重大公共卫生安全防护类产业发展规划、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大数据产业发展规划、物流产业发展规划、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项目规划、养老规划、红色培训产业发展规划、长征国家文化公园赣州段建设规划、国资国企改革发展规划、数字政务一体化建设专项规划、市场监管规划、食品安全规划、卫生康养发展规划、住房发展规划、水安全保障规划、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矿产资源总体规划、中心城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规划、中心城区绿线专项规划、人防工程建设规划、基础测绘规划、地质灾害防治规划、消防救援事业发展规划、气象事业发展规划。

(三) 区域规划

高铁经济带发展规划、中心城区五区一体化发展规划、瑞(金)兴(国)于(都)经济振兴试验区发展规划、大(余)上(犹)崇(义)幸福产业示范区发展规划、会(昌)寻(乌)安(远)生态经济区发展规划、“三南(龙南、全南、定南)”园区一体化发展规划。

第二节 强化规划实施保障

充分发挥政策协调和工作协同机制作用。对纳入本规划的重大工程项目，要简化审批核准程序，优先保障规划选址、土地供应和融资安排。加强财政预算与规划实施的衔接协调，强化公共财政对规划实施的保障作用。完善市场机制和利益导向机制，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加快形成要素有序、自由流动，主体功能约束有效，基本公共服务均等，资源环境可承载的区域协调发展格局。重大生产力布局和土地、人口、环境、社会等公共政策的制定，应当服从和服务于发展规划，确保形成政策合力。

第三节 广泛动员社会参与

本规划提出的预期性指标和产业发展等任

务，主要依靠市场主体的自主行为实现。要注重激发全市人民参与规划实施、建设美好家园的主人翁意识，充分发挥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参与规划实施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尊重基层首创精神，最大限度地汇聚人民群众的力量和智慧，形成群策群力、共建共享的生动局面。

实现“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责任重大、使命光荣。全市上下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锐意进取、奋力拼搏，真抓实干、开拓创新，为加快革命老区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赣州篇章而不懈奋斗！

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蓝贤林、吴建平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赣市府字〔2021〕14号

2021年3月8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属、驻市各单位：

免去吴建平同志的瑞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此件主动公开）

经市政府研究，决定：

蓝贤林同志任瑞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

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赖晓琴等13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赣市府字〔2021〕15号

2021年3月8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属、驻市各单位:

经市政府研究,决定:

赖晓琴同志任赣州市教育局副局长(正处级,试用期一年),免去其赣州市农业学校校长职务;

郭声宏同志任赣州市公安局副局长;

傅伟同志任赣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刘波同志任赣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免去其赣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总经济师职务;

余少卿同志任赣州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周璇同志任龙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钟晓东同志任赣州蓉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副主

任(试用期一年);

廖绍清同志任赣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涂毅敏同志的赣州市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孔小媛同志的赣州市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彭炎明同志的赣州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赣州市国防动员委员会交通战备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谭宝森同志的赣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赣州市房地产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宋英同志的赣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此件主动公开)

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20年赣州市市长质量奖获奖单位的通报

赣市府字〔2021〕17号

2021年3月11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属、驻市各单位:

为引导和激励广大企业和组织不断加强质量管理,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水平,积极创建全国

质量强市示范城市，根据《赣州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经发布公告、资格审查、材料评审、现场评审、综合评价和审议公示等程序，市政府研究决定：授予虔东稀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龙南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江西省第十一建设有限公司“2020年赣州市市长质量奖”；授予赣州市同兴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赣州市南康区金海家具有限公司“2020年赣州市市长质量奖提名奖”。

希望获奖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以“作示范、勇争先”的精气神，继续创新和推广先进的质量管理经验，充分发挥质量标杆的示范引领作用。全市各行业和各类组织要以获奖企业为榜样，弘扬“千年福寿沟·质量赣州行”的城市质

量精神，牢固树立“质量第一”的理念，加强质量管理，追求卓越品质，创造更多高质量的产品、工程和服务。各地、各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和赣州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市委五届十次全会部署，以推进高质量发展为主题，认真贯彻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三大战略”“六大主攻方向”，持续推进质量强市建设，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扎实开展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创建，不断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为加快推进赣州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作出贡献。

(此件主动公开)

赣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市政府领导分工的通知

赣市府字〔2021〕20号

2021年3月29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属、驻市各单位：

因人事调整，经研究，现将市政府领导分工通知如下：

市政府实行市长负责制。副市长、秘书长协助市长工作。

许南吉：市政府市长、党组书记

负责市政府全面工作。

分管市财政局、市审计局。

负责市政府党组的党建、党风廉政建设和意

识形态工作。

高世文：市政府副市长、党组成员

负责市政府常务工作。负责苏区振兴、发展改革、军民融合、税务、人事编制、社会保障、应急管理、生态环境、行政审批（政务服务）、国有资产管理、统计、医疗保障、信访、社会稳定、国有投融资企业平台、政务公开等方面工作。协助负责财政、审计工作。

分管市政府办公室、赣南苏区振兴发展工作办公室、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行政审批局（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统计局、市医疗保障局、市政府信访局、赣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赣州城市投资控股集团、赣州市政公用投资控股集团、赣州稀土集团、赣州旅游投资集团、赣州交通控股集团、赣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

兼管市财政局、市审计局。

联系市人大、市政协、赣州军分区工作。

联系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市公务员局、国家税务总局赣州市税务局、国家统计局赣州调查队、市消防救援支队。

张鹏：市政府副市长、党组成员

负责赣州市中央单位定点扶贫工作，牵头联系赣州市中央单位定点扶贫挂职干部和驻村第一书记，负责残联、供销、外事、侨务、台办、邮政等方面工作，协助负责人事编制、社会保障、医疗保障等方面工作，兼管农业农村、水利、民政、扶贫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市政府外事办公室、市政府侨务办公室、市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

协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医疗保障局。

兼管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民政局、市扶贫办公室。

联系市邮政管理局、市残疾人联合会、市归国华侨联合会、中国邮政集团公司赣州市分公司。

李新民：市政府副市长、党组成员

负责人防、发展研究以及赣州市中央单位定点扶贫等方面工作，协助负责苏区振兴、发展改革、行政审批（政务服务）等方面工作，兼管工业、生态扶贫、搬迁扶贫、光伏扶贫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协管赣南苏区振兴发展工作办公室、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行政审批局（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兼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扶贫办公室。

胡聚文：市政府副市长

负责工业、开发区和工业园区、个私民营经济、商务、烟草、电力、地质调查、市政府驻外机构、对外合作、海关、石油、盐业等方面工作。协助负责应急管理工作。

分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开发区和工业园区、市商务局、市政府驻外办事处（联络处）、赣州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赣州国际陆港管理委员会。

协管市应急管理局、赣州稀土集团。

联系市总工会、市工商业联合会、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赣州市委员会、赣州海关、龙南海关、市烟草专卖局（公司）、市盐务局（公司）、国网赣州供电公司、上犹江水电厂、华能瑞金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石化集团江西赣州石油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西赣州销售分公司、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赣州金瑞铀业有限公司、赣南地质调查大队、省核工业地质局二六四大队、江西有色地质勘查二队、江西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赣州卷烟厂。

张逸：市政府副市长、党组成员

负责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城市管理等方面工作。协助负责生态环境工作。

分管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发展中心、市铁路建设发展中心、市城市管理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赣州蓉江新区。

协管市生态环境局、赣州城市投资控股集团、赣州市政公用投资控股集团、赣州交通控股集团。

联系自然资源部赣南老区扶贫开发中心、赣

南航道事务中心、赣州高速公路路政管理支队、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赣州车务段、省机场集团公司赣州机场分公司。

许忠华：市政府副市长、党组成员

负责金融、大数据发展管理、文化旅游、广播电视、新闻出版（版权）、机关事务、精神文明等方面工作。协助负责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分管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市政府新闻办公室、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赣州银行、阳明湖景区管理委员会。

协管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赣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赣州旅游投资集团、赣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

联系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中国人民银行赣州市中心支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赣州监管分局、赣南无线电监测中心、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赣州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赣州市分公司、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市分公司、赣南日报社、赣州广播电视台、江西日报社赣州分社、省广播电视台网络传输有限公司赣州市分公司、江西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赣州市分公司。

刘志强：市政府副市长、党组成员

负责公安、司法、国家安全、保密、民族宗教事务以及交通安全等方面工作。协助负责社会稳定方面工作。

分管市公安局、市司法局。

兼管市政府信访局。

联系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国家安全局、武警赣州市支队、市国家保密局、市国家密码管理局、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李文信：市政府副市长、党组成员

负责科技、教育、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药品监管、市场管理、体育、社科研究、地方志、妇女儿童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体育局。

联系市档案馆、共青团赣州市委员会、市妇女联合会、市科学技术协会、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市委党史研究室（市地方志研究室）、市红十字会、市计生协会、国家钨与稀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中国科学院赣江创新研究院。

罗瑞华：市政府副市长、党组成员

负责农业农村、水利、林业、民政、退役军人事务、民生工程、扶贫、气象、水文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民政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扶贫办公室、赣南科学院。

联系市气象局、赣江上游水文水资源监测中心。

缪兰英：市政府二级巡视员

协助负责招商引资工作。

协管市商务局。

杨雍谨：市政府秘书长、党组成员

负责处理市政府日常工作，协助负责信访、发展研究等方面工作。

协管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研究中心、市政府驻外办事处（联络处）。

协调处理审计方面的工作。

联系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市政府班子成员要全面落实“一岗双责”，负责督促分管部门的党建、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负责分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信访维稳工作，完成市长临时交办的工作任务。

同时，为提高行政效率，保证工作连续性，

市政府班子成员实行 AB 岗负责制，即在 A (B) 岗责任人因出差或其他原因离岗期间，由 B (A) 岗责任人代为履行职责，具体为：高世文同志与胡聚文同志、高世文同志在社会稳定方面与刘志

强同志、张鹏同志与李新民同志、张逸同志与罗瑞华同志、许忠华同志与李文信同志互为 AB 岗。

(此件主动公开)

赣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姚富桂等 5 名同志免职的通知

赣市府字〔2021〕21号

2021年3月29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属、驻市各单位：

经市政府研究，决定：

免去姚富桂同志的赣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李坚同志的赣州市档案馆副馆长职务；

免去黄麟球同志的赣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

局长职务；

免去黄泽军同志的赣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赣州市房地产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范存勇同志的赣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此件主动公开)

赣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黎俊同志任职的通知

赣市府字〔2021〕23号

2021年4月6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属、驻市各单位：

经市政府研究，决定：

黎俊同志任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局长

职务（试用期一年）。

(此件主动公开)

赣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邓昌海等5名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赣市府字〔2021〕26号

2021年4月15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属、驻市各单位：

邓昌海等5名同志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市政府研究决定，正式任职：

赣州市教育局总督学邓昌海；

赣州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欧阳荣华；

赣州市人才交流中心（赣州人才市场）主任

廖永强；

赣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钟平；

赣州国际陆港管理委员会副主任陈德怀。

任职时间从2020年2月起计算。

（此件主动公开）

赣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陈浩华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赣市府字〔2021〕27号

2021年4月15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属、驻市各单位：

陈浩华同志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市政府研究决定，正式任职，任职时间从2019年12月

起计算。

（此件主动公开）

赣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胡雪梅同志免职的通知

赣市府字〔2021〕28号

2021年4月15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属、驻市各单位：

经市政府研究，决定：

免去胡雪梅同志的赣州行政学院院长职务。

（此件主动公开）

赣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汪志成等5名同志任职的通知

赣市府字〔2021〕29号

2021年4月15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属、驻市各单位：

经市政府研究，决定：
汪志成同志任赣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长；
刘建同志任赣州市商务局副局长；
官雪辉同志任赣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孟佳聪同志任赣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

罗铭同志任赣州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副局长。

以上同志挂职时间一年。

（此件主动公开）

赣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卢永基、沈海东免职的通知

赣市府字〔2021〕30号

2021年4月15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属、驻市各单位：

经市政府研究，决定：
免去卢永基的赣州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职务；

免去沈海东的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

（此件主动公开）

赣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林宗圣等3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赣市府字〔2021〕32号

2021年4月23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属、驻市各单位：

经市政府研究，决定：

林宗圣同志任赣州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免去其赣州市重点工程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邓智勇、钟先斌同志任赣州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此件主动公开）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技工教育发展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

赣市府办发〔2021〕3号

2021年4月8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属、驻市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意见》（国发〔2021〕3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技工教育发展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赣府厅发〔2020〕21号），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加强我市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目标任务

聚焦新时代赣南苏区振兴发展、打造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桥头堡、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三大战略，培养造就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相适应的技能人才队伍。

——技能人才总量显著增加。到2025年，全市技能工作者总量翻一番，达到150万人，高技能人才占比达30%。职业技能培训总规模翻一番，达到100万人次。

——技工教育实力明显增强。到2025年，

全市技工院校达到20所，其中技师学院2所、高级技工学校3所。技工院校年培养技能人才总量翻两番，达到5万人。

——技能人才贡献率稳步提升。到2025年，技工院校毕业生市内实习率达60%、市内就业率达50%，技能人才市内就业率达50%。

二、政策措施

(一) 大力发展技工教育

1. 优化技工院校布局。将技工院校布局纳入各县(市、区)区域发展、产业发展、重大生产力布局规划，安排专项经费支持技工院校建设。统筹规划我市技工院校办学规模及专业设置，技师学院招收预备技师层次规模不低于招生规模的30%，高级技工学校(含技师学院)招收高级工以上层次规模不低于招生规模的60%。推进宁都高级技工学校升格为技师学院，支持有条件的高级技工学校升格为技师学院、有条件的普通技工学校升格为高级技工学校。围绕“1+5+N”产业布局，打造一批技能人才培养综合园区。〔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管委会，市人社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

2. 创新办学模式。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发展技工教育，并按规定享受公办技工院校同等政策待遇。鼓励优质技工教育资源通过校校合作方式，帮扶新设或欠发展技工学校。技工院校经审批或备案同意可设立分校、教学点。鼓励引企入校和自办实习工厂，深度开展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将企业新型学徒制作为技工院校非全日制招生重点。鼓励技工院校进行学分制和弹性学制探索。〔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发改委〕

3. 理顺技工院校管理体制。加强技工院校与职业技术院校的分工协作、相互促进、共同发展，推进单独举办技工教育的公办技工院校行政、业

务归口人社部门统一管理。开展技工院校办学水平动态评估。〔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委编办、市教育局、各县(市、区)政府，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管委会〕

4. 壮大技工院校师资队伍。将技师学院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比例提高到33%，其他技工院校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比例提高到26%。技工院校公开招聘实习指导教师时，岗位条件可设置为高级工班或预备技师班毕业生。对优秀技能人才，可按规定直接通过考察方式公开招聘到技工院校任教。引进高技能领军人才时，无相应空缺岗位的，可按规定申请特设岗位予以聘用。〔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5. 完善教师评价选拔制度。提高技工院校教师职称评审通过率，支持有条件的技工院校自主开展职称评审。对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荣誉称号、世界技能大赛获奖选手及指导教师，可直接申报审定高级职称。〔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二) 着力激发技能人才发展活力

6. 全面实施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运用多种评价方式进行技能评价。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支持企业、社会机构对尚无国家、行业标准且从业人员较多的工种开发职业技能评价标准，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标准的从市本级就业资金中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20万元的一次性补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7. 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实施康养职业技能培训计划、“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计划、创业培训“马兰花计划”。支持直播销售员、电子竞技员、网约配送员等新业态新职业培训，在从业经验、师资配备等方面可适当放宽条件。支持规模以上企业设立职工培训中心自主开展新型

学徒制培训。〔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行政审批局〕

8. 大力开展职业技能竞赛。加强技能竞赛统筹，中高等职业技术院校技能竞赛，行业企业、技工院校及其他各类职业技能竞赛分别由教育、人社部门统筹开展。我市参赛选手在世界技能大赛、全国职业技能大赛获金、银、铜牌及优胜奖，在省级一类、二类职业技能竞赛获前三名，分别按省奖励标准等额配套奖励资金；承办国家级、省级一类、省级二类职业技能竞赛，市本级就业资金分别按每个职业（工种）30万元、10万元、5万元标准予以补助。〔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

9. 扶持技能人才创新创业。鼓励技工院校和中职学校在校学生校内自主创业，对符合条件的院校可认定为创业孵化基地。对在校及毕业5年内的技工院校和中职学校全日制毕业生自主创业的，享受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政策。鼓励企业、技工院校、职业技术院校、技能大师工作室、双师型教师工作室等开展技能创新。〔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

10. 推进公共实训基地共建共享。推进赣州综合型公共实训基地承担技能竞赛实训和比赛基地、职工职业技能实训基地、职业技能培训考核评价等有关职能，实现培训资源共享。鼓励企业按规定使用职工教育经费在公共实训基地开展职业技能培训。〔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发改委〕

（三）实施“赣州技工”五项工程

11. 实施技工就业促进工程。大力支持和引导技工院校毕业生留市内就业。对向市内企业输送全日制毕业生且签订1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保费的技工院校，按照中级工班毕业

生6000元/人、高级工班毕业生10000元/人、预备技师班毕业生12000元/人的标准，从就业补助资金中给予技工院校一次性技工培养补助。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12. 实施赣州工匠选拔工程。到2025年，力争获评30名全省“赣鄱工匠”、“能工巧匠”，评选50名全市“赣州工匠”。每年评选一次“赣州工匠”，每次评选10人，给予每人一次性奖励3万元；我市推荐获评全省“赣鄱工匠”、“能工巧匠”人选，按照省奖励标准等额配套。以上所需资金从市本级就业资金中安排。〔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总工会〕

13. 实施技能大师培养工程。到2025年，力争获评1家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5家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30家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每两年评选一次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每次评选10家，给予每家一次性补助资金8万元；推荐获评国家级、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的，按照省奖励标准等额配套。以上所需资金从市本级就业资金中安排。各地各技工（职业）院校可设立技能大师工作坊。〔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

14. 实施培训基地建设工程。到2025年，争创3个国家级、3个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6个市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重点支持建设1-2个康养类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每两年开展一次市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评选，每次评选2家，从市本级就业资金中给予每个项目100万元一次性补助资金。〔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15. 实施双百技能提升工程。深化“湾区”、“老区”技工教育交流合作。到2025年，每年选派100名优秀技能人才、每两年组织100名技

工院校骨干教师到粤港澳大湾区等先进地区开展技能研修培训、技能技艺交流及职业技能办赛交流活动，由就业专项资金给予补助。〔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四) 优化技能人才成长环境

16. 畅通技能人才发展通道。落实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与专业技术职称比照认定制度。技工院校全日制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毕业生分别比照中专、大专、应用型本科学历，在公务员招录、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执业资格考试、企业人力资源招聘、职位晋升、工资薪酬等方面享受同等待遇（国家有统一规定的除外）。〔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委组织部、市国资委、市卫健委、市住建局、市工商联〕

17. 提高技能人才待遇。落实技能人才薪酬分配制度，推动企业制定符合技能人才特点的工资标准并向高技能人才倾斜。凡取得国家相应职业资格（技能等级）证书并被企业聘用的高级技师、技师、高级工比照高级工程师、工程师、助理工程师享受同等待遇。优先在贡献突出、德才兼备高技能人才中发展党员、评选劳模。高技能领军人才比照高层次人才享受同等待遇，落实休疗养和体检制度，在市内景点享受门票免费政策。〔责任单位：市委人才办、市人社局、市直机关工委、市总工会、市文广新旅局〕

18. 加强高技能人才引进。打破高技能人才引进的身份、地域和企业所有制限制，对从市外引进的具有高级职业资格（技能等级）以上的技能人才在落户、住房、子女入学等方面与相同层级的专业技术人才同等对待。落实高技能人才在安居、落户、医疗保障等方面待遇。对争取国家

级技能人才项目、取得重大创新成果、在行业有重大影响的单位或个人，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市委人才办、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医疗保障局、市科技局、市卫健委〕

19. 加强技能人才表彰激励。扩大技能人才和技工院校在表彰奖励活动中的比例。对高技能领军人才，可按规定参考人才市场价格合理确定薪酬水平，所需绩效工资总量在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中单列，相应增加单位绩效工资总量。〔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管委会〕

20. 浓厚技能成才社会氛围。大力宣传高技能人才典型代表，积极开展技工院校开放日、“赣州工匠”进校园、技艺展示推广等活动，营造“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新风尚。〔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总工会、市文广新旅局、市科协、团市委〕

三、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政策协调、财政投入和组织推进，形成整体合力。市政府成立技能人才队伍建设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督促落实等。

(二) 加快政策落地。各级政府要将技工教育招生纳入民生实事工程，技工院校在初高中学校开展招生工作，与中高职院校享受同等待遇；要统筹安排使用财政资金，加大资金投入，保障政策落实。将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工作作为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绩效考核重要内容，纳入县（市、区）高质量发展考核指标。

(此件主动公开)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赣州市防止耕地“非粮化” 稳定粮食生产工作方案的通知

赣市府办字〔2021〕8号 2021年3月8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赣州市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主动公开）

赣州市防止耕地“非粮化” 稳定粮食生产工作方案

为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保障粮食安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国办发〔2020〕44号）和《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实施意见》（赣府发〔2021〕3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粮食安全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充分认识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重要性紧迫性，把确保粮食安全作为“三农”

工作的首要任务，将稳定粮食生产作为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前提，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着力稳政策、稳面积、稳产量，坚持耕地管控、建设、激励多措并举，加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巩固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不折不扣完成省下达我市的耕地保护目标任务，“十四五”期间建设高标准农田200万亩左右，确保粮食总产51亿斤以上。

二、重点任务

（一）科学合理利用耕地资源

1. 组织开展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情况“回头看”。在已划定的412.94万亩粮食生产功能区细化落实到具体地块的基础上，针对耕地性质改变或不能种植目标作物等问题，各县

(市、区)要组织开展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情况“回头看”，对粮食种植面积大但划定面积少的进行补划，对耕地性质发生改变、不符合划定标准的予以剔除并补划。〔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开展耕地“非粮化”排查整改。各县(市、区)在2021年3月底前组织对耕地“非粮化”情况开展全面摸排，坚决遏制住耕地“非粮化”增量，同时摸清存量问题底数。本着问题导向、实事求是的原则，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分类稳妥处置，不搞“一刀切”。〔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严格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和用途管制，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园地等其他类型农用地。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用途。明确耕地利用优先序，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发展粮食生产，特别是保障水稻种植面积。一般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蔬菜、油料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耕地在优先满足粮食和食用农产品生产基础上，适度用于非食用农产品生产。对市场明显过剩的非食用农产品，要加以引导，防止无序发展。〔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 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4. 不折不扣落实粮食生产任务。按照省下达我市的粮食生产任务目标，及时将粮食面积、产量目标任务分解细化到乡(镇)和村组、落实到田块，并加强督促指导，确保按年度完成粮食生产目标任务。今年全市粮食播面达到754.53万亩以上，其中早稻211.9万亩以上。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 改善农田水利设施条件。优先在粮食生产功能区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加快把粮食生产功能区建成“一季千斤、两季一吨”的高标准粮田。将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在永久基本农田核实补划中优先划为永久基本农田。高质量完成今年新建62.8万亩任务，探索科学、合理、高效农田建设管护新机制。扎实推进水利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推进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修复荒废小微灌区和末级渠系，打通农田灌溉“最后一公里”。〔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6. 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管护。严格落实粮食生产功能区种粮属性，大力推进“单改双”，引导粮食生产功能区至少生产一季粮食，种植非粮作物的要在一季后能够恢复粮食生产。加强对粮食生产功能区的日常监管，不得擅自调整粮食生产功能区，不得违规在粮食生产功能区内建设种植和养殖设施，不得违规将粮食生产功能区纳入退耕还林范围，不得在粮食生产功能区内超标准建设农田林网。〔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 引导规范经营主体生产行为

7. 严格规范永久基本农田上农业生产经营活动。落实耕地保护目标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从事林果业以及挖塘养鱼、非法取土等破坏耕作层的行为，禁止闲置、荒芜永久基本农田。在不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前提下，可按照稻渔综合种养技术规范通则标准，发展稻渔、稻虾等综合立体种养。对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从事林果业、挖塘养鱼等行为，依据法律法规采取相应的处罚措施。〔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8. 完善土地流转管理。规范土地流转行为，

建立工商资本流转土地资格审查和项目审核制度，引导流转土地优先用于粮食生产。强化租赁农地监测监管，对工商资本违反相关产业发展规划大规模流转耕地不种粮的“非粮化”行为，一经发现坚决予以纠正，并立即停止其享受相关扶持政策。〔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9. 培育发展新型粮食经营主体。大力培育种粮大户等种粮主体，鼓励和引导工商资本从事良种繁育、粮食加工流通和粮食生产专业化社会化服务等，支持开展土地股份合作、土地托管、代耕代种、集中育秧、农机服务等，提高种粮规模效益。引导各类粮食加工、经营企业和产销服务组织与农户建立稳固的粮食产销关系，发展订单生产。〔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加强撂荒耕地整治

10. 抓好撂荒地统筹利用。建立春种前撂荒地摸排机制，摸清撂荒地底数，提出利用计划。加强撂荒地复耕复种技术指导，在保证水稻播种面积稳定的前提下，因地制宜引导农民种植玉米、薯类、豆类等其他粮食作物，作为粮食面积和产量的有效补充。〔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1. 补齐发展短板。对水资源不足等造成耕种条件差的撂荒地，要加强农田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改善耕种条件。对长期外出务工、家中无劳动力造成的撂荒地，要动员撂荒农户采取出租、入股等方式流转土地经营权，发展适度规模经营。推进丘陵山区农田宜机化改造和农机宜田化升级，着力解决水稻机插等瓶颈问题。〔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2. 积极做好宣传引导。加大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等政策宣传力度，充分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严格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稻谷补贴

政策与农民保护耕地责任相挂钩，对弃耕抛荒超过两年（含两年）的耕地，暂停该承包户抛荒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待复耕后重新纳入补贴范围。〔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政治责任，把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工作放在突出位置，建立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公众参与、上下联动的共同责任机制。各县（市、区）政府要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对本行政区域内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粮食播种面积以及粮食产量负总责，抓紧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压实工作职责，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完善相关政策措施，确保各项任务落实落地。各县（市、区）政府于3月26日前将工作方案和贯彻落实情况报送市政府，并抄送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各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密切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等部门〕

（二）加大政策支持。加大粮食生产投入力度，把保障粮食安全作为财政优先保障领域，调动各地重农抓粮、务农种粮积极性。相关农业资金向粮食生产功能区倾斜，将高标准农田建设产生的新增耕地指标调剂收益优先用于农田建设再投入和债券偿还、贴息等。加强对种粮主体的政策激励，支持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发展粮食适度规模经营，大力推进代耕代种、统防统治、土地托管等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用好“农业产业振兴信贷通”等信贷资金，支持建设粮食产后烘干、加工设施，延长产业链条。落实稻谷最低收购价、水稻大灾保险等政策，继续实施稻谷补贴，积极探索开展水稻完全成本保险、水稻收入保险试点，降低粮食生

产风险，保护农民种粮收益。〔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市政府金融办等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强化督促落实。各县（市、区）要对本区域耕地种粮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发现问题及时整改，重大情况及时报告。定期对粮食生产功能区内目标作物种植情况进行监测评价，及时更新电子地图和数据库，实现信息化、精细化管理。在粮食安全责任制年度考核中，

加大对防止耕地“非粮化”、耕地质量保护提升、稳定粮食生产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重点内容的考核指标权重。加强考核结果运用，对成绩突出的县（市、区）进行表扬，对落实不力的进行通报约谈，并与相关支持政策和资金相衔接。加强宣传引导，营造保护耕地、发展粮食生产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赣州市 2021年蔬菜产业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

赣市府办字〔2021〕9号 2021年3月8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属、驻市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赣州市2021年蔬菜产业发展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赣州市2021年蔬菜产业发展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三大战略”“六大主攻方向”的部署，推动蔬菜产业扬优成势，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我省蔬菜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20〕11号）要求，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发展目标

按照市场主导、农民主体的发展理念，遵循产业和市场规律，激活农民内生动力，推动

蔬菜产业实现更高水平的良性发展。坚持补短板、强弱项，巩固发展原有基地，全面提升生产经营质量和效益；坚持创新融资、有序发展，新建（扩）建规模设施蔬菜基地8万亩、规模露地蔬菜基地4万亩；坚持联农户、带乡村，通过引导农户自主发展产业、参与务工就业等方式，助力乡村产业兴旺和村集体经济发展，实现联结带动的农户户均年增收3000元以上。

二、重点工作

(一) 巩固提升现有基地。全面摸排现有蔬菜基地运营情况,建立管理台账,区分不同类型,加快推进低质低效基地的改造提升。对长期运营不善的基地,重新落实经营主体;对易受自然灾害影响、缺少水源等选址不当的基地,引导经营主体拆除异地重建;对设施条件不完善的基地,加快完善排灌、道路沟渠等设施;对老旧破损的大棚及时进行清理修复。鼓励有条件的单膜连体大棚加装三膜,增强保温功能,发挥设施效益。大力推行清洁生产,加强基地环境整治和管护。落实生产种植计划制度,合理安排品种、茬口和农事,推进精耕细作。对企业经营规模较大且管理不善的基地,加快推进返租倒包,确保每个大棚有人种、种得好。

(二) 创新融资持续扩面。大力创新投融资机制,引导社会资本、工商资本、金融资本投资发展蔬菜产业。鼓励国有企业采取独资、资本合资或直接与菜农合作等方式建设大棚设施;鼓励有条件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社投资建设大棚设施。建成后,鼓励委托当地村集体经济组织管护,周边农户承包经营。鼓励职业菜农抱团组建产业联合体,自主投资经营大棚。坚持科学选址、标准建园,推广顶部竖式通风双膜连栋钢架大棚。继续打造6个重点县(市),加快发展茄果类、瓜果类等外向型设施基地,兼顾发展应季露地菜,逐步形成错位协同、特色突出的优势产业带。健全配套链、延伸产业链,引导各类资本发展种苗繁育、蔬菜加工、农资、大棚钢材以及配件生产等产业。

(三) 推进产业联农带村。大力推广“龙头企业+合作社+职业菜农”生产组织模式,细化产业分工,提高生产效率。宣传产业政策和致富典型,通过现身说法、现场观摩,激励内生动力,引导更多农民参与发展蔬菜产业。落实引进培育职业菜农的若干政策措施,招引一批家庭型职业菜农,构建传帮带机制,加快

培育壮大本土菜农队伍。鼓励村集体经济组织参与大棚设施管护获取收益,开展土地流转、大棚搭建、农资销售、农机租赁等社会化服务,结合乡村旅游拓展科普和农事体验功能,探索建立村级田头市场和劳动力市场,让村集体经济组织从中实现多业态增值增收。

(四) 加快技术转化落地。瞄准目标市场,重点安排越冬长茬、早春和越夏台风季茬口,发展辣椒、茄子等茄果类和反季节高端叶类菜。用好全国蔬菜质量标准中心(赣州)分中心平台,加快建设江西省设施蔬菜技术创新中心,开展育种、标准制定等科研攻关。提升“两中心一基地”、赣南科学院蔬菜团队,完善和运营县级蔬菜高效种植示范基地,加快推动技术本土化。继续推进政府购买服务,聘请一批技术员充实到乡村和基地,建立技术员联系基地制度,常态化开展蹲点指导服务。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大规模开展技术培训,普及实用栽培技术和大棚管理方式,提高蔬菜种植管理水平。

(五) 打通市场营销渠道。强化蔬菜生产过程监管,增强品质品牌意识。引导基地开展品牌创建和绿色、有机认证,提高产品商品率和附加值。加快补齐冷链物流短板,提高分级、包装、预冷等商品化处理能力。用好富硒土地资源,在圈定的富硒区布局发展一批富硒蔬菜基地。立体式开展广告、新闻宣传,组织参加和举办蔬菜专题展示展销会,唱响“赣南蔬菜”“富硒蔬菜”品牌。全面对标大湾区,建成并运营大湾区“菜篮子”产品赣州配送分中心,申报大湾区“菜篮子”基地20家以上。积极培育流通型企业、合作社、经理人等蔬菜营销主体,鼓励在广州江南、深圳海吉星等市场设立销售档口,不断扩大市场份额。

三、组织保障

(一) 加大工作力度。把蔬菜作为乡村振兴的主抓产业,政府主要领导要亲自抓,靠前

指挥、认真谋划，一抓到底、务求实效。要对照要求，细化任务分工，强化工作调度，切实解决蔬菜产业发展中的困难和问题。农业农村、商务、金融、自然资源、水利、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同推进。

(二) 加强政策扶持。市财政预算安排蔬菜产业发展资金，奖补标准按2020年政策执行。具体验收标准、方法和程序，由市农业农村局商市财政局另行制定。优化扶持项目设置，对产业模式创新、技术攻关、市场对接等方面加大正向激励。继续支持蔬菜生产经营体系建设和职业菜农的引进培育。各县(市、区)要

积极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撬动更多资本投入发展蔬菜产业，破解产业发展资金难题。

(三) 优化发展环境。将蔬菜产业发展纳入乡村振兴、高质量发展考核内容，营造比学赶超的浓厚氛围。大力推行“一线工作法”，不定期对各地工作开展和基地运营情况进行督促指导。树立马上就办、真抓实干理念，坚决杜绝被动式、应付式、简单招商式的发展，确保蔬菜产业发展各项工作抓紧抓实。

附件：(略)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赣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赣市府办字〔2021〕12号 2021年3月16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赣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2018年11月26日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赣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此件主动公开)

赣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2 分级标准
 - 2.1 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2.2 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2.3 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 2.4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2.5 其他类型突发环境事件

3 组织指挥体系

3.1 市级组织指挥机构

3.2 县(市、区)级组织指挥机构

3.3 现场指挥机构

4 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

4.1 监测和风险分析

4.2 先期处置

4.3 预警

4.4 信息报告

5 应急响应

5.1 I 级、II 级应急响应

5.2 III 级、IV 级应急响应

5.3 响应终止

6 后期工作

6.1 环境损害评估

6.2 事件调查

6.3 善后处置

7 应急保障

7.1 宣传教育

7.2 队伍保障

7.3 物资与资金保障

7.4 机制保障

7.5 责任与奖惩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

8.2 预案用语的含义

8.3 预案解释

8.4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机制，科学、高效、有序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减少各类环境污染造成的损失，保护生态环境，保障公众安全和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江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江西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突发环境事件，以及由其他突发事件引发环境污染且环境污染的应急处置上升为主要处置目标，应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牵头处置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当发生其他突发事件引发环境污染且环境污染应急处置为次要处置目标，应由其他主管部门牵头处置时，启动其他相应的应急预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全力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核设施及有关核活动发生的核事故所造成的辐射污染事件、船舶污染事件、重污染天气的应对工作，按照其他相关应急预案规定执行。

1.4 工作原则

- (1)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 (2) 属地为主，协同联动。
- (3) 资源共享，保障有力。
- (4) 快速有效，迅速控制。

2 分级标准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性和紧急程度，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对应响应级别分别为I 级、II 级、III 级和IV 级。

2.1 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 万人以上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I 、 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上急性死亡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 造成重大跨国影响的境内突发环境事件。

2.2 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I 、 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下急性死亡或 10 人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 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2.3 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10 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 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2.4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5) IV 、 V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厂区内外设施内局部辐射污染后果的；铀矿冶、伴生矿超标排放，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的。

(6) 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

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2.5 其他类型突发环境事件

对居民聚集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和人群造成影响的；已引发大规模群体性事件的；地方政府认为其他有必要的突发环境事件视为重大或者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处置。

3 组织指挥体系

3.1 市级组织指挥机构

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环境应急指挥部）是全市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的指挥机构，在市政府的领导下，负责统筹协调、现场指挥、应急处置、督促指导等工作。

启动III级应急响应时，由市人民政府分管生态环境负责同志担任总指挥；由市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同志、市政府协助联系工作的副秘书长、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副总指挥。

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局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同志担任。办公室主要职责：负责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省委、省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环境应急工作的部署和要求；市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演练、评估和修订；全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综合协调工作；收集分析工作信息，向市环境应急指挥部提出应急处置建议；办理和督促落实市环境应急指挥部的决定等。

3.2 县（市、区）级组织指挥机构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跨县（市、区）级行政区域的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由各有关县（市、区）级人民政府共同负责，对需要市级协调处置的跨县（市、区）级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由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向市人民政府提出请求，或由有关县（市、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向市生态环境局提出请求。

各县（市、区）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3.3 现场指挥机构

事发地人民政府根据需要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负责现场的应急处置工作。参与现场处置的有关单位和人员要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4 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

4.1 监测和风险分析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加强监测，收集事件有关信息，预估事件可能造成的环境危害和事件级别，并负责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提出应急响应建议。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出现突发性污染事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必须立即报告事发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事发地各有关部门应及时将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通报同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4.2 先期处置

涉事企业事业单位要立即启动本单位环境应急预案，指挥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做好现场人员疏散和公共秩序维护；切断或控制污染源，防止发生次生、衍生灾害和扩大危害范围，尽量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事发地人民政府接到信息报告后，要快速实施处置工作，切断或控制污染源，全力控制事件态势，避免污染物扩散，严防发生二次污染和次生、衍生灾害。

4.3 预警

4.3.1 预警分级与预警发布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大小、紧急程度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预警级别由高到低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表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研判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同时通报同级相关部门和单位。具体发布流程按照《江西

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执行。

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将监测到的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有关信息,及时通报可能受影响地区的下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4.3.2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事发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分析研判。组织有关部门、机构及专家,及时对预警信息进行分析研判,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

(2)防范处置。迅速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控制事件苗头。在涉险区域设置注意事项提示或事件危害警告标志,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告知公众避险和减轻危害的常识、需采取的必要的健康防护措施。

(3)应急准备。提前疏散、转移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责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并调集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实行停运、限产、停产等相应措施,封闭、隔离或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或限制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4)舆论引导。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公布咨询电话,组织专家解读。加强相关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4.3.3 预警级别的调整和预警解除

发布突发环境事件预警的政府,应当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当判断不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危险已经解除的,已发布预警的政府应当立即宣布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并解除相关措施。

4.4 信息报告

事发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初判为特别重大或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立即向本级人民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报告,紧急情况下可先采用电话报告,并在2小时内书面报送事件发生及处置的初步情况。市生态环境局监测预警或接报后,应立即组织专家研判并在1小时内报告市人民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同时书面提请省人民政府启动I级或II级应急响应。I级、II级应急响应由省人民政府及时报告国务院。

事发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初判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当在2小时内向本级政府和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设区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提出应急响应建议,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启动III级应急响应。事发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初判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在事发4小时内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县(市、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提出应急响应建议,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启动IV级应急响应。

5 应急响应

5.1 III级应急响应

市环境应急指挥部下设若干工作组,各有关部门按照部门职责,参加相应工作组。

5.1.1 综合协调组。启动III级应急响应由市政府办公室牵头,相关部门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总体协调、工作指导、督办核查、会议安排、材料起草、信息汇总报送等工作。

5.1.2 应急专家组。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邀请政府机关、高校、科研机关、企业等领域专家,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类型组成相应环境应急处置专家组。

主要职责:专家组负责参与指导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为环境应急指挥部提供分析评估、决策咨询和处置意见。

5.1.3 应急监测组。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气象局等部门参加。

主要职责：对可能受影响区域内的空气质量、敏感水体（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等进行快速监测，提出初步应对建议；组织开展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气象、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的调查；根据现场情况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明确监测的布点和频次；做好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及数据汇总分析，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5.1.4 污染处置组。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现场调查和应急测绘，收集汇总相关数据，组织技术研判和事态分析；分析污染途径，明确防止污染物扩散的程序；组织采取有效措施，迅速切断污染源，消除或减轻已经造成的污染；明确现场处置人员的个人防护措施；组织落实相关企业停、限产措施；组织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至应急避灾场所；调配救援队伍和装备；协调军队、武警有关力量参与应急处置。

5.1.5 医疗救治组。由市卫健委牵头，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参加。

主要职责：组派医疗卫生救援队伍，开展伤病员医学救治、应急心理援助；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

5.1.6 应急保障组。由市发改委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

通运输局、市商务局等部门参加。

主要职责：做好受影响地区的供水、供电、通信等应急保障工作，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及临时安置重要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协调运力，优先保障应急抢险救援人员、物资装备和伤病人员的运输需要；将受影响导致基本生活出现困难且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及时纳入社会救助；负责事件应对省级经费保障。

5.1.7 社会维稳组。由市公安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卫健委等部门参加。

主要职责：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对发生的群体性事件，组织专业力量稳妥处置；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打击囤积居奇行为；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集体中毒等。

5.1.8 新闻宣传组。由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委网信办、市广播电视台等部门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加强新闻宣传报道；收集分析社会舆情和网络舆情，加强媒体、电信和互联网管理，加强舆情导控；通过多种方式，通俗、权威、全面、前瞻地做好相关知识普及；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5.1.9 调查评估组。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事发地及受影响地人民政府和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气象局等部门参加。

主要职责：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环境污染损害调查评估；对特别重大、重大环境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和恢复重建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对应急处置过程、有关人员的责任、应急处置工作的经验、存在的问题等情况进行分析。

各工作组除上述职责外，承担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没有参加工作组的各职能部门主动按照各自职责及时开展相关工作。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可视情调整和增加工作组。

5.2 IV级应急响应

事发地人民政府负责指挥、组织、协调本辖区内一般和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同时负责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先期处置、协调配合等工作。其环境应急指挥部可视事件情况参照III级事件处置机制下设若干工作组，各有关部门按照部门职责，参加相应工作组。

5.3 响应终止

当突发环境事件条件已经排除，污染物质已降至规定限值内，所造成的危害基本消除，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时，由启动应急响应的人民政府终止应急响应，发布环境应急终止通告及善后措施，并向上级人民政府报送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情况报告。

6 后期工作

6.1 环境损害评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根据有关规定，由事发地人民政府及时组织开展污染损害评估工作，评估结论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和生态重建的依据。

6.2 事件调查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牵头，会同监察机关及相关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组织开展事件调查。

6.3 善后处置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由事发地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遭受损失的情况，及时组织实施善后工作。事发地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要组织制定生态环境恢复工作方案，开展生态环境恢复工作。

7 应急保障

7.1 宣传教育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普及突发环境事件预防和应急救援基本知识。

7.2 队伍保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强化环境应急救援队伍能力建设，提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能力，构建“专常兼备、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建立专业化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队伍。加强应急演练，单项演练每年至少一次，综合演练三年至少一次。

7.3 物资与资金保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制定环境应急物资储备计划，鼓励支持社会化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的生产和供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首先由事件责任单位承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资金保障。建立环境应急清单库及分布图。

7.4 机制保障

根据区域或流域环境风险防范需要，加强与相近、相邻地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互动，健全风险防范和应急联动机制；加强多部门的联动机

制建设，提高协同处置各类突发环境事件能力。

7.5 责任与奖惩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对有未按规定履行职责，处置措施不得力，工作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和规定处理。对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反应迅速、措施妥当、贡献突出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

预案实施后，市生态环境局要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评估和修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参照本预案，制定本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8.2 预案用语的含义

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

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主要包括大气污染、水体污染、土壤污染等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和辐射污染事件。

本预案中对数量的表达，所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本预案所称“水体”包含地下水。

8.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8.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赣州市“项目大会战”（2021—2023年） 实施方案的通知

赣市府办字〔2021〕14号

2021年3月16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属、驻市各单位：

《赣州市“项目大会战”（2021—2023年）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赣州市“项目大会战”(2021—2023年)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五届十次全会精神，根据《江西省“项目大会战”(2021—2023年)实施方案》，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项目为王”理念，扎实开展工业、农业、服务业、重大基础设施、新基建、公共服务六大领域“项目大会战”，以大项目引领大投资，以大投资带动大发展。2021—2023年，“项目大会战”每年力争完成投资1800亿元以上，其中工业项目完成900亿元以上，农业项目完成80亿元以上，服务业项目完成240亿元以上，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完成260亿元以上，新基建项目完成100亿元以上，公共服务项目完成220亿元以上，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速达到9%左右，以项目建设新成效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二、重点任务

(一) 打好工业“项目大会战”。实施工业倍增升级计划，加快推进“1+5+N”重点产业及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创新平台及科技攻关项目建设。推进实施开发区创新发展三年倍增行动计划，进一步加快产业功能性平台、园区基础设施、标准厂房等项目建设，推动工业智能化改造。(市工信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二) 打好农业“项目大会战”。推进农业现代化，大力实施蔬菜生产、粮食生产、脐橙果品品质提升、生猪复产增养、畜禽屠宰加工转型升级、高标准农田建设、富硒产业基地、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休闲农业、现代农业产业园、现代林业产业示范区等项目。推动乡村振兴，建设新时代“五美”乡村，加大乡村公共基础设施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村基本公共服务、农产品冷链物流等项目建设力度。(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三) 打好服务业“项目大会战”。加快建设研发设计和专业服务基地、现代物流体系工程、区域性金融中心等。推进“旅游+”融合、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幸福产业发展示范工程，开发一批重点红色项目、重大文旅项目和高端康养项目，布局一批城市综合体、大型商超、特色商业街区。(市商务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四) 打好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大会战”。以交通强国试点建设为契机，重点实施一批铁路、高速、航空、水运等重大工程，推进轨道交通建设规划研究，抓好国省道升级改造和“四好农村路”建设。完善能源基础设施，加快建成瑞金电厂二期、信丰电厂等支撑性电源点，推进新一轮城市输配电网和农村电网升级。推进实施水利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大力实施防洪能力提升工程、城乡供水安全工程、水利灌溉设施工程，全面加强水生态建设和现代智慧水利建设。深入实施城市功能与品质提升行动，加快中心城区快速路工程、县城道路网络系统、海绵城市等项目建设。(市发改委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五) 打好新基建“项目大会战”。提升信息基础设施水平，加快实施5G网络工程、物联网感知设施工程、“5G+工业互联网”工程、“云计算大数据中心”工程。推进融合基础设施发展，建设智慧交通、智慧旅游、智慧能源、智慧公共服务、智慧社会治理等工程，加快充电换电网络

建设。统筹布局创新基础设施，加快推进北斗、区块链、人工智能等公共创新平台项目建设。〔市发改委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六）打好公共服务“项目大会战”。抓好教育、卫生、社会服务、体育、养老托育、旅游基础设施等项目建设，加快实施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工程、公共文化建设工程等。〔市发改委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三、工作机制

（一）建立“1+6”工作推进体系。成立市“项目大会战”指挥部，由市长任总指挥，市政府常务副市长任常务副总指挥，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副总指挥，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指挥部下设工业、农业、服务业、重大基础设施、新基建、公共服务等“项目大会战”领导小组（另行发文），分别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办公室设在各领域“项目大会战”牵头单位。各领域“项目大会战”要抓紧研究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和年度项目实施计划。〔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二）实施“四大行动”。开展项目集中开（竣）工行动，市级层面每年组织1-2次项目集中开（竣）工，各县（市、区）自行组织不少于2次项目开工〔市发改委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负责〕。开展项目建设现场观摩行动，每年组织1-2次现场观摩会，对重大项目建设进行现场点评〔市发改委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负责〕。开展项目前期攻坚行动，聚焦“三大战略”，突出“六大主攻方向”，建立项目储备库，推动一批重大项目前期工作取得突破〔市发改委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负责〕。开展“5020”项目招引攻坚行动，持续推进“央企入赣”“粤企入赣”“三请三回”系列招商活动，力争在引进百亿元项目上实现新

突破〔市商务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三）健全“六大机制”。健全项目定期调度机制，由“项目大会战”牵头部门按月调度通报项目推进情况，市“项目大会战”指挥部办公室每季汇总相关情况专报市委、市政府领导。加快建设重大项目指挥调度云平台，提升项目精细化管理水平〔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健全项目协调推进机制，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建立重大项目综合协调会议制度，实行市领导、市有关部门、县（市、区）三级协调联动，分类别、分权限、分层级及时解决影响项目实施的突出问题〔市发改委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负责〕。健全项目挂点联系机制，实施市领导挂点联系重大项目“双挂制”，每季开展“进现场、解难题、促进度”活动〔市发改委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负责〕。健全项目服务专员机制，明确重大项目服务受理专员、对接专员，以“店小二”式服务保障项目建设〔市发改委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负责〕。健全项目督查约谈机制，每月对进展滞后的项目下发预警提示函，每季开展项目专项督查，重点督查20亿元以上项目，对项目推进不力的县（市、区）和市直部门由市政府开展约谈〔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健全项目考评奖惩机制，将“项目大会战”纳入高质量发展考评、部门绩效考核范围，建立及时奖励制度，对虚报项目进度、弄虚作假的实行“一票否决”〔市发改委牵头，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统计局、市人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责任落实。市“项目大会战”指挥部办公室要加强统筹协调，各牵头部门要抓好各自领域“项目大会战”推进工作。市直有关部

门要加大支持力度，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各县（市、区）政府是“项目大会战”的责任主体，要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工作落实到位、责任落实到人。

〔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等市直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要素保障。加大财政资金投入，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专项债、企业债、国外优惠贷款、境外发债等资金支持。有序推进PPP模式，积极开展基础设施REITs试点，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参与“两新一重”建设。加强政银企社项目合作对接，加大项目用地、用能、用材、市政配套等保障力度，全面推广投资项目“容缺审批+承诺制”“六多合一”集成式审批改革。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政府金融办、人民银行赣州市中心支行、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林业局、市行政审批局、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风险防控。切实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严格项目可行

性论证和资金筹措方案审核，严禁违法违规融资和变相举债。科学规划新兴产业发展，防止盲目投资和产能过剩。布局建设一批强链补链延链项目，保持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严格落实生态环保政策，严禁违规占用耕地、生态保护红线。把安全生产摆在突出位置，严禁盲目抢工期、赶进度，守住不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的底线。〔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省自然资源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政府金融办、人民银行赣州市中心支行、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氛围营造。各地各部门要加大“项目大会战”宣传力度，充分发挥新闻媒体正面报道、典型示范宣传作用。加大新闻舆论监督力度，组织媒体记者走进项目一线采访报道，推动形成“项目大会战”争先创优的浓厚氛围。〔市直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附件：（略）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推进“互联网+第四方物流” 供销集配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赣市府办字〔2021〕15号

2021年3月25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属、驻市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关于推进“互联网+第四方物流”供销集配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推进“互联网+第四方物流”供销集配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关于“互联网+第四方物流”供销集配体系（以下简称第四方集配体系）建设工作部署，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建设国家物流枢纽城市的目标，坚持市场经济导向和联合合作原则，运用现代流通和信息技术手段，整合社会物流资源，发挥供销合作社独特的组织体系和服务网络优势，发展流通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完善物流末端基础设施，畅通“工业品下乡、农产品进城”双向通道，降低物流成本，提高流通效率，着力解决农产品进城“最先一公里”和工业品下乡“最后一公里”问题，为加快赣州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

到2021年底，全市18个县（市、区）全部设立第四方集配企业，建成第四方集配中心，第四方集配网点覆盖全市大部分的乡镇和大部分行政村，接入统一的信息管理系统，全市组网完成，形成以“供销集配”为统一字号、统一形象标识、统一服务规范、统一信息系统的连锁化物流配送服务体系。

三、建设内容

（一）组建第四方集配企业。广泛争取吸纳供销合作社社有企业、地方政府投资平台、骨干物流快递企业、重点商贸流通企业等市场主体参与合资合作，以增资扩股、合资新设等方式，每个县（市、区）在2021年6月底前组建一个第四方集配企业，具体负责建设供销集配体系。

在第四方集配企业中，供销合作社社有资本总计出资比例应当不少于35%，具备条件的要达到51%以上。

（二）建设第四方集配中心。第四方集配企业利用现有场地，通过改造或合作等方式，投入硬件和软件，因地制宜建设集配中心，先行开展集配业务，确保2021年底每个县（市、区）均建成一个第四方集配中心。各县（市、区）要优先满足第四方集配中心建设的合理用地需求，根据需要确定具体用地面积，落实安排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

（三）发展第四方集配网点。以第四方集配中心为核心，按照“统一形象、分布式布局”的原则，整合改造供销合作社的基层网点及辖区内有合作意愿的商贸流通骨干企业、物流快递企业、大中型超市的基层网点，导入快递取派件、农产品运销、日用消费品配送、生鲜配送、便民服务等业务，2021年底建成覆盖全市80%以上乡镇及大部分村组的第四方物流终端集配网络。

（四）共享第四方集配信息系统。第四方集配体系以集约化、信息化、标准化方式运作，以线上线下融合为切入点，接入统一的“上行

揽收+下行集配+信息共享+终端寄递”的信息化系统，实现全市第四方集配物流信息的共享与交换。推动智能快件箱（信包箱）进村组和居民社区。

四、主要政策

(一) 财政政策。支持第四方集配物流设施申请专项债券和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第四方集配网点享受农村物流站点建设奖补政策，支持市、县第四方集配企业争取全国供销总社“新网工程”项目、省城乡冷链物流骨干网配套物流中心建设和省供销联社“互联网+第四方物流”供销集配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等项目和股权投资资金。鼓励各地出台支持第四方集配体系建设奖补政策。

(二) 土地政策。在本地区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内优先安排第四方集配体系建设用地。在符合《江西省建设用地指标（2018版）》的基础上，各地要积极落实建设用地50—100亩，用于新建规模化和规范化的集配中心。鼓励通过“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多种方式向物流企业供应土地。对利用工业企业旧厂房、仓库和存量土地资源建设物流设施或提供物流服务，涉及原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或租赁的，经批准可采取协议方式办理土地有偿使用手续。第四方集配体系建设用地享受工业用地政策，参照工业项目类办理相关报建手续。

(三) 融资政策。支持市域内符合条件的第四方集配企业申请“财园信贷通”“小微信贷通”“创业信贷通”等信贷通贷款。鼓励各类产业基金和政府性投资平台参与第四方集配体系建设。支持银行创新金融产品，积极探索

设备融资贷、仓单质押、流水贷、税金贷等方式，帮助解决企业资金投入。

(四) 开放政策。鼓励民间资本参与第四方集配体系建设，设立混合所有制企业，并同等享受招商引资、现代流通产业扶持、人才引进、项目审批等方面优惠政策。

五、保障措施

(一) 规划保障。第四方集配体系建设要坚持规划引领，按照《赣州市区域性物流中心发展规划（2013—2030年）》，加快推动赣州物流业发展，在建设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和区域性物流中心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各地要将第四方集配体系建设列入本地物流产业发展规划，各级供销合作社要制定第四方集配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统筹推进第四方集配体系建设。

(二) 组织保障。成立市推进“互联网+第四方物流”供销集配体系建设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商务局、市供销联社、市邮政管理局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供销联社，负责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各县（市、区）要相应成立工作机构，明确职责，落实人员，上下联动，共同推进。

(三) 制度保障。各地要将第四方集配体系建设作为今年深化供销合作综合改革重点工作任务。市供销联社建立第四方集配体系建设月报制度、通报制度、督查制度及协调推进机制，开展建设推进工作综合督查，确保完成项目建设年度目标任务。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赣州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 体制改革“路长制”试点方案的通知

赣市府办字〔2021〕16号 2021年3月20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属、驻市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赣州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路长制”试点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赣州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 “路长制”试点方案

为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 财政部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交公路发〔2020〕26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全面做好农村公路“路长制”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发〔2020〕111号）和《江西省关于全面推行农村公路“路长制”的指导意见》（赣交公路字〔2020〕51号）精神，现就我市开展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路长制”试点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

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重要指示精神，以加强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养护、运营和路域环境综合治理为重点，积极推进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路长制”试点工作，进一步完善农村公路现代化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为我市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赣州篇章提供坚实的交通运输保障。

二、试点目标

从2021年起，通过3年时间，确保到2023年全面建立覆盖县、乡、村三级的农村公路路

长组织体系、责任体系、管理体系、考核体系，全面完善“路长制”管理模式，农村公路管理水平明显提升，农村公路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取得显著成效，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各方参与、运转高效的工作格局全面形成，人民群众对农村公路的获得感和满意度明显提升，并形成一套可复制、可推广的试点改革成果。

三、主要任务

(一) 压实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责任。强化县(市、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责任落实。通过设置公示牌、网上公布等多种方式向社会公告各级路长名单，标明人员信息、路长职责、管护路段、监督电话等内容，推动各级路长广泛接受社会监督，督促其切实履职尽责。

(二) 加强农村公路管理。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推进农村公路管理机构规范化建设。到2023年，实现县、乡级农村公路管理机构设置率100%，农村公路管理机构管理经费和人员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的比例100%，农村公路管理机构职责明确规范，运行高效。健全乡级人民政府与执法部门的协作机制，建立县域涉路综合执法、乡村协助执法的联动工作方式，在各乡镇设立专职乡村道路专管员，建立县有路政员、乡有监管员、村有护路员的路产路权保护队伍。严厉打击超限超载、非法侵占、破坏沿线设施等各类违法行为，着力巩固“四好农村路”建设成果。

(三) 加强农村公路养护。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建立农村公路管理养护长效机制。在落实省、市、县各级对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资金的基础上，积极鼓励社会资本和专业化企业有序参与农村公路养护，建立健全专业

化养护和群众养护相结合的养护模式。加强公路养护巡查和桥隧日常检查，注重预防性养护，推进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和道路安全隐患整治，延长公路使用寿命。定期组织开展农村公路技术状况评定，充分运用省级自动化快速检测成果，科学安排农村公路养护工程，推进农村公路预防性养护。大力推广成熟的养护工程施工工艺和施工设备，提高养护机械化水平，全面提升农村公路养护水平。

(四) 加强路域环境综合整治。深化全市公路路域环境及交通秩序综合整治工作成果。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持续推进农村公路路域环境综合整治，逐步实施“路田分家”“路宅分家”。实施农村公路清洁行动，全面清理各类垃圾和废弃物。开展农村公路沿线绿化和沿途村镇美化建设，推进农村公路绿化、美化工程，加快建设美丽生态文明农村路。

(五) 推动农村公路文旅融合。推动农村公路与文化、旅游、产业等融合发展，提升农村公路附属价值。注重农村公路文化品牌建设，挖掘农村公路文化内涵，开发农村公路休闲旅游功能，建设具有文化创意的品质驿站、观景台、休憩区等服务设施，有力支撑乡村振兴。加大农村公路文化和乡村旅游宣传力度，研发推广农村公路文旅产品，增强人民群众的归属感。

(六) 强化农村公路应急管理。健全农村公路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机制。完善农村公路应急预案，建立农村公路应急管理系统，加强应急管理队伍建设，提高突发公共事件响应效率。加大抢险设备和物质投入，推动扩大农村公路灾毁保险的覆盖面，全面提升农村公路应急保障能力。加大定期隐患排查力度，加强特殊时段安全管理，确保农村公路安全可靠。

加大安全知识培训和宣传，增强群众安全意识。

(七) 强化示范引领作用。坚持以试点促规范，以示范带动全盘。各县(市、区)要因地制宜，突出特色，紧密结合当地实际，每年精心挑选出至少30条基础好、示范性强的农村公路(其中县、乡、村道均不少于10条)，分期实施，以点带面，梯度推进，着力打造不同类型、不同层次的“路长制”特色示范路。

(八) 加强农村公路信息化建设。创新农村公路“路长制”管理模式。推动将无人机、视频监控等信息化技术应用于“路长制”管理体系，切实整合农村公路运输安全监管、科技治超等系统资源，加快推进全市农村公路“路长制”信息管理平台建设，推广使用“路长制”管理系统APP，为农村公路日常管养提供信息技术支撑，进一步提高农村公路治理能力和水平。

四、实施步骤

(一) 启动阶段(2021年4月1日—12月30日)。2021年4月31日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相应制定出台推进农村公路“路长制”试点工作方案；12月底前，按照“县道县管、乡村道乡村管”的原则，建立各级路长和路长日常工作机构，制定完善工作规则、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完成路长制登记信息并上报市交通运输局。

(二) 实施阶段(2022年1月1日—12月31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根据本方案，按照任务分工抓好实施。2022年12月底前，建立覆盖县、乡、村三级的农村公路路长组织管理体系，建立领导负责制的责任体系，初步形成权责清晰的农村公路管理机制。市交通运输局于2022年6月对路长制试点工作进行中期评估，找出存在的问题，提出优化改进意见。

(三) 总结阶段(2023年1月1日—12月31日)。2023年年底前，全面建立农村公路“路长制”管理模式，全面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各方参与、运转高效的工作格局，全面总结“路长制”试点工作，推广交流经验做法，提出进一步完善和提升农村公路治理体系建设意见，推动农村公路高质量发展。

五、保障措施

(一) 强化责任落实。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农村公路“路长制”试点工作，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制定工作方案和实施步骤，精心组织实施。要建立完善“路长制”试点工作协同机制，市、县交通、发改、财政、公安、自然资源、水利、林业等部门要强化协调配合，按照各自职能切实做好“路长制”试点实施工作，形成分工负责、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

(二) 强化资金保障。各县(市、区)要加大公共财政投入力度，将农村公路“路长制”试点工作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统筹安排专项资金，多渠道筹措资金，保障“路长制”试点经费落实。

(三) 严格督促考核。市交通运输局要采取定期考核、日常抽查和社会监督形式对各地各部门“四好农村路”建设成果进行考评，并适时通报考评结果，考核结果将列入年终考评成绩，督促各责任单位切实履行管理职责。

(四) 加强宣传引导。各县(市、区)要综合运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报道“路长制”创建工作成效，推广先进经验，宣传创新举措，提高“路长制”社会参与度，营造良好工作氛围，更好地推动农村交通实现高质量发展。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赣州市确权登记争议调处机制和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市级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赣市府办字〔2021〕18号

2021年3月29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属、驻市有关单位:

根据中央第五巡视组巡视反馈的“确权登记争议解决机制尚未建立”意见,为落实市委“建立健全权属调处机制和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市级联席会议制度”的整改要求,有序稳妥做好确权登记争议调处及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经研究,决定建立赣州市确权登记争议调处机制和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市级联席会议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成立市确权登记争议调处工作领导小组

成立由市政府分管自然资源工作的副市长为组长,对口副秘书长、市自然资源局局长为副组长,市委编办、市林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以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市确权登记争议解决协调推进机制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局,由市自然资源局分管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建立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市级联席会议制度

针对不动产确权登记过程中涉及的历史遗留问题和争议,建立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市级联席

会议制度(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共同解决工作推进中的相关问题。联席会议由市自然资源局、市委编办、市林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财政局、市司法局、市信访局、市税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和单位组成,市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召集人,各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督促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

三、健全工作机制

(一)建立定期调度机制。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要定期梳理土地、山林、矿业等权属纠纷和房地产交易、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等方面的问题,认真分析研究,限期解决;涉跨行政区域、跨部门的历史遗留纠纷,要及时报市确权登记争议调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调度解决。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充分发挥联席会议的作用,及时协调和研究解决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推进中遇到的重大和历史遗留问题,要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电子证照运用等信息化建设,打通部门间信息“孤岛”,为问题解决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撑,形成解决问题的强大合力。

(二)建立督查考核机制。领导小组、联席会议办公室牵头组成联合督查组,对各单位

和各县(市、区)落实推进工作情况进行定期督促检查，并下发督查通报。

(三)建立投诉举报机制。领导小组、联系会议办公室设投诉举报电话、电子邮箱，受理涉及权属纠纷方面的企业和群众投诉举报，交由有关单位和相关县(市、区)限时处理，并通报处理结果。

四、明确工作要求

(一)要提高思想认识。建立健全确权登记争议解决协调机制，推进我市自然资源权属纠纷调处工作，是化解自然资源矛盾纠纷的迫切需要，是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以及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必然要求。领导小组、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以及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各司其职，形成合力，逐一解决问题。

(二)要压实工作责任。确权登记争议调处是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重要内容，不动产

统一登记工作市级联席会议是协调解决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相关问题的重要举措，领导小组、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以及各县(市、区)要成立工作专班，压实工作责任，要密切配合、形成合力，落实好各项任务。

(三)要严明工作纪律。做好确权登记争议调处和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是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必须严肃、认真对待。领导小组、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和各县(市、区)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主动作为，认真做好相关工作。对工作中推诿扯皮、敷衍塞责，不担当作为，影响营商环境和社会稳定的单位和个人，组织人事、纪检监察部门将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各县(市、区)要根据本通知相应建立健全确权登记争议调处机制和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县级部门联席会议制度。

(此件主动公开)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赣州市中心城区 2021 年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通知

赣市府办字〔2021〕20号

2021年4月22日

章贡区、南康区、赣县区人民政府，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赣州蓉江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市属、驻市各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赣州市中心城区 2021 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赣州市中心城区 2021 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为切实加强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管理，合理安排土地供应结构，提高政府对土地市场的宏观调控能力，稳定土地市场供需关系，确保中心城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17号）文件要求，结合中心城区土地市场需求变化制定本计划。

一、计划内容

(一) 期限与范围。本计划期限为1年，即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计划适用范围为中心城区：即市本级（含高铁新区）、章贡区、蓉江新区、赣州经开区、南康区、赣县区。

(二) 供应总量。2021年中心城区国有建设用地计划供应总量29512亩。为落实节约集约用地，严格执行建设用地“增存挂钩”机制，加快批而未用土地处置进度，鼓励和引导利用存量建设用地实施项目建设。

(三) 供应结构。计划供应国有建设用地总量中，工业用地10078亩，仓储用地628亩，商业服务业用地1347亩，居住用地6749亩（其中商品房用地5502亩、保障性住房用地1247亩），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4379亩，交通运输用地4822亩，公用设施用地715亩，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794亩。

赣州市中心城区 2021 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用途结构表

单位：亩

合计	工业用地	仓储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居住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公用设施用地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商品房用地	保障性住房用地				
29512	10078	628	1347	6749	5502	1247	4379	4822	715
100%	34%	2%	5%	23%	19%	4%	15%	16%	3%

(四) 空间布局。计划供应国有建设用地总量中，市本级供应量3699亩（其中高铁新区1046亩），章贡区供应量1960亩，蓉江新区供

应量3291亩，赣州经开区供应量7553亩，南康区供应量9641亩，赣县区供应量3368亩。

二、政策导向

赣州市中心城区 2021 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空间布局表

单位：亩

合计	市本级		章贡区	蓉江新区	赣州经开区	南康区	赣县区
	高铁新区	其他					
29512	3699	1046	1960	3291	7553	9641	3368
100%	13%	4%	7%	11%	26%	33%	11%

以推进土地要素需求侧管理为目标，紧密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大力推进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强化土地市场管理，坚持土地供应服从、服务于经济社会发展和土地市场需求，全力保障我市中心城区2021年度各类建设项目用地需求。

(一) 坚持“多规合一”，推进土地要素集聚。合理安排土地供应总量、结构、布局，促进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过渡期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延续完善方案、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目标得到具体落实，推动土地要素向科技创新、工业倍增升级、乡村振兴、新型城镇化、现代服务业、基础设施建设“六大主攻方向”，以及新时代赣南苏区振兴发展、打造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桥头堡、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三大战略”明确的各类重大项目集聚。

(二) 坚持节约集约用地，贯彻绿色发展理念。坚持“总量适中、内部均衡、统筹兼顾、重点保障”原则，按照“控制总量、用好增量、盘活存量、集约高效”要求，合理调配各类用地供应指标。全力实施“节地增效”行动，严格执行建设用地“增存挂钩”机制，持续开展批而未用地消化利用工作，将上年度存量建设用地消化利用进展与本年度新增建设用地指标挂钩，促进土地资源利用与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坚持“净地”出让制度，对列入疑似污染或已污染地块且未按相关要求处置到位的宗地，一律不予供应。

(三) 坚持市场配置资源，灵活运用产业用地政策。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严格执行经营性用地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制度。坚持按用途管理，平等对待用地主体，对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建设项目，不以用地单位性质区分供地方式，可依法实施划拨供地。进一步扩大国有土地有偿使用范围，对停车场、停保场、公交首末站等交通运输项目，教育、科研、医疗、卫

生、养老等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项目，以及供水、供电、供气等公用设施项目，鼓励以出让等有偿方式使用土地。

(四) 坚持“房住不炒”，强化房地产用地市场调控。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房地产调控工作部署和中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要求，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全面落实因城施策，根据住宅用地供应“五类”调控目标要求，重点加大蓉江新区、赣州经开区、南康区等热点区域优质地块的市场供应量，合理分流其他区域不同层次用地需求。严格按照市场评估价格合理确定商品房用地出让起始价，不得在招商引资等活动中事先约定住宅用地出让价格，严格执行商品住房用地单宗出让面积规定。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市自然资源局牵头，相关市直职能部门和各区政府（管委会）共同参与的中心城区建设用地供应工作机制。对中心城区各类建设用地供应事项，一律呈报市政府批准。所涉单位、部门要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障计划的顺利实施。

(二) 把握供应节奏。对商业服务业、商品房等经营性用地，在综合分析市场需求、库存等情况后，有序推向市场，切实保障土地市场和房地产市场稳定。对列入“工业倍增升级”的工业、仓储项目用地，以及涉及民生事业发展的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交通运输、公用设施等用地，按照应保尽保原则供应。

(三) 强化管控水平。实行计划规模与储备库双轨制。结合历年土地供应情况及本年度用地需求，科学安排各类用地总量规模，实行总量管理；建立土地供应计划宗地储备库，对列入储备库的项目用地，按照项目建设进度分批、分期供地。

(四) 落实动态调整。在保证供应总量和结

构相对稳定的基础上，对未列入土地供应储备库但确需用地的项目，可由各区政府（管委会）根据实际所需原则，灵活使用年度供应计划指标予

以保障，在供应总量内予以调剂。

附件：(略)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赣州市中心城区 2021 年 土地储备计划的通知

赣市府办字〔2021〕21号 2021年4月22日

章贡区、南康区、赣县区人民政府，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赣州蓉江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市属、驻市各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赣州市中心城区 2021 年土地储备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赣州市中心城区 2021 年土地储备计划

为规范土地储备管理，合理确定土地储备规模，科学调控土地市场，促进土地资源的高效配置与集约利用，保障城市建设可持续发展，根据《土地储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结合我市中心城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及土地市场供需状况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计划期限与范围

本年度土地储备计划期限为一年，即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计划适用范围为中心城区，即市本级（含高铁新区）、章贡区、蓉江新区、赣州经开区、南康区、赣县区。

二、计划内容

(一) 上年度末储备土地结转情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中心城区结转历年储备土地 22611.23 亩。其中：市本级（含高铁新区）5127.65 亩；章贡区 2223.12 亩；南康区 2641.59 亩；赣县区 2368.79 亩；赣州经开区 8132.03 亩；蓉江新区 2118.05 亩。

(二) 年度新增储备土地计划。2021 年拟新增储备土地 28013.86 亩。①当年计划新增报批拟收储土地 9708.73 亩。其中：市本级（含高铁新区）1700.94 亩；章贡区 594.90 亩；南康区 1945.35 亩；赣县区 852.81 亩；赣州经开区 3325.04 亩；蓉江新区 1289.69 亩。②历年已报

批未收储土地拟收储 14327.96 亩。其中：市本级（含高铁新区）1303.50 亩；章贡区 3173.48 亩；南康区 4944.28 亩；赣县区 3163.76 亩；赣州经开区 279.30 亩；蓉江新区 1463.64 亩。③国有存量土地拟收储 3977.17 亩。

（三）年度储备土地前期开发计划。2021 年拟纳入年度储备土地前期开发 24231.67 亩。其中：市本级（含高铁新区）2593.65 亩；章贡区 1961.55 亩；南康区 7199.14 亩；赣县区 6296.70 亩；赣州经开区 4104.34 亩；蓉江新区 2076.29 亩。

（四）年度储备土地供应计划。2021 年拟纳入年度储备土地供应计划 24231.67 亩。其中：市本级（含高铁新区）2593.65 亩；章贡区 1961.55 亩；南康区 7199.14 亩；赣县区 6296.70 亩；赣州经开区 4104.34 亩；蓉江新区 2076.29 亩。

（五）年度储备土地临时管护计划。2021 年拟纳入年度储备土地临时管护计划 28013.86 亩。其中：市本级（含高铁新区）3612.01 亩；章贡区 3768.38 亩；南康区 7199.14 亩；赣县区 6296.70 亩；赣州经开区 4104.34 亩；蓉江新区 3033.29 亩。

（六）年度土地储备资金需求总量。2021 年预计收储资金需求总量 138.47 亿元。其中：市本级（含高铁新区）20.36 亿元；章贡区 32.20 亿元；南康区 28.79 亿元；赣县区 22.04 亿元；赣州经开区 20.52 亿元；蓉江新区 14.56 亿元。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市自然资源部门及时在政府门户网站、土地市场相关网站等媒体向社会公开，严格按计划实施，接受社会监督。各区政府各部门要统一思想，明确职责、分工合作、协调配合、严格落实，确保收储计划保质保量完成。市自然资源局在中期及年终将计划执行情况专题

向市政府报告。

（二）加大执行力度。市自然资源部门要牵头做好收储计划执行过程中的指导和监督。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要积极组织收储土地前期开发整理。市财政等部门要积极筹措、合理调度收储资金；各区要做实储备土地入库前的各项基础工作，对取得方式及程序不合规、补偿不到位、土地权属不清晰、应办理相关不动产登记手续而尚未办理的土地，以及被列入疑似污染或已污染地块且未按相关要求处置到位的土地，不得纳入收储，确保“净地”收储。通过基准地价概算法或委托专业机构评估，做好入库储备土地资产价值的认定工作。

（三）统筹资金保障。按照“计划筹措，专项使用，统筹安排，分项核算”的原则，土地储备资金只能用于土地储备开发成本规定范围内开支，专款专用，保障土地收储的顺利进行。市、区应做好本级土地储备资金保障工作，各征拆主体根据征拆工作进度，严格按照提出用款申请、主管部门审核、同级财政部门审批的流程申报资金。做好用于建设租赁住房用地的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发行工作，按照《地方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规范、高效使用。做好土地储备资金结算工作，各征拆主体及时与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财政部门做好项目结算。

（四）加强巡查管护。各区要根据《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心城区政府储备土地管护工作的通知》（赣市府办字〔2018〕62 号）要求，切实落实属地责任；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加强辖区内已储备土地的巡查管护，坚持动态巡查，做到精心管护、合理利用、防止侵占现象。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要对储备土地的管护进行督查、巡查，确保储备土地管护到位。

附件：（略）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赣州市高速公路服务区提质升级 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

赣市府办字〔2021〕24号 2021年4月26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属、驻市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赣州市高速公路服务区提质升级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赣州市高速公路服务区提质升级 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

根据《江西省高速公路服务区提质升级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要求,为全面提升我市高速公路服务区(以下简称“服务区”)功能设施、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出行需要,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新发展理念,贯彻落实好交通强省战略,对标高质量发展要求,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出行需求为出发点,按照“服务优先、扩展功能、规范管理、适度超前、有序推进”的原则,全力推动服务区基础大提升、建设大提

升、管理大提升、服务大提升,提高新时代人民群众出行的体验感、获得感和幸福感。

二、工作目标

按照“一年打基础、两年上台阶、三年创一流”的目标要求,通过三年努力,着力将全市服务区打造成服务群众美好出行的新驿站、展示赣州特色文化的新窗口、承载高速路域经济发展的新走廊。

2021年,全面开展服务区主体建筑破旧、功能匹配不合理、停车场车位不足、功能不齐全等问题整改,全面完成全市26对服务区污水处理改造、厕所等硬件设施改造任务,完成南康、信丰、定南、赣县、兴国南、寻乌北、安远、大余

等8对服务区提质升级任务。

2022年：完成南康北停车区复合型服务区和龙南、宁都东、横市、会昌、于都等5对中心服务区升级改造，完成剩余12对服务区提质升级任务。

2023年：赣州境内所有服务区实现硬件设施全面升级、服务水平全面升级、商业模式全面提升，具备完善的功能、丰富的经营业态、良好的社会口碑。

三、主要工作任务

(一) 提升规划建设水平

1. 抓好新建服务区规划建设。新规划服务区要结合《江西省“十四五”高速公路发展规划》和2035年远景规划，以及沿线城镇规划布局、国省干线公路路网布局、给水排水布设条件等因素进行选址，做到适度超前，并与高速公路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运营。整体建筑风格规划设计阶段要加强与属地县级政府的沟通，在保障功能完善的基础上，融入当地显著特色，充分展示赣南特色文化，打造主题标杆。

2. 抓好在建服务区优化建设。在建服务区要根据最新要求进行优化设计，提升打造，确保宁兴高速兴国北服务区在2021年9月底前全面投入运营，大广复线信丰西服务区、南康西服务区、万隆停车区在2022年9月底前投入运营。

3. 抓好现有服务区提升改造。根据车流、客流情况、功能定位和普通服务区、中心服务区、复合功能服务区三种类别，按照“一区一策、分类实施”的原则，深入挖掘具有显著地域特征的传统文化，分类别进行设计提升，在建筑、装修、装饰风格上充分展示红色文化、客家文化、宋城文化等为代表的赣南文化特色。力争2年内，完成26对已建成运营服务区的提升改造。满足交通功能并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支持对省界收费站

取消后的闲置用地、用房进行综合开发、有效利用。

(二) 提升基础设施水平

4. 推进主体工程升级改造。重点推进南康、信丰、定南、龙南、赣州南、大余、宁都东、南康北停车区等8对运营10年以上老旧服务区的深度改造，有效解决主体建筑老旧、功能不全等突出问题。同步推动其他18对服务区的专项改造，到2022年底在赣州境内形成1对复合型服务区（南康北）、5对中心服务区（宁都东、龙南、横市、会昌、于都），充分发挥示范引领效应。优化停车场设置，通过科学合理设置危化品、大件运输、客运大巴、小型汽车停放区域，增设提示牌、清晰地面标识，对各类车辆实行分类停放，因地制宜增加停车位，解决节假日停车拥堵现象。

5. 推进配套基础设施升级改造。2021年12月底前，全面完成老旧厕所设备设施改造、厕位扩容，做到男女厕位配比合理、质量优良。对使用5年以上公共卫生间进行改造提升，公共厕所一般应配备智慧引导系统，实时显示厕所的蹲位状态、温度、湿度、空气质量等信息，并设置不接触洗手系统、免费厕纸等。改善服务区供水，2022年前先后完成南康、大余、南康北停车区等13对服务区自来水接入，对无条件安装自来水的服务区要增设或扩建应急储水池，切实保障服务区基本用水。

6. 推进绿色生态服务区建设。树立低碳环保、绿色生态理念，积极推广各类节能环保技术、材料、产品在服务区应用，打造绿色生态型服务区。支持服务区污水就近接入市政管网统一处理，2021年底前全面完成全市服务区污水处理改造，实行油污分离。做好垃圾分类试点，逐步实现垃圾分类纳入城镇生活垃圾处置体系。支持服务区电力扩容，加速服务区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2021年底实现全市服务区充电桩100%覆盖。

7. 推进智慧服务区建设。完善服务区高清视频监控系统，建立服务区监控“天网”，公共服务平台监控系统需分别接入省交通运输厅和市政府应急指挥监控平台。积极依托“互联网”“互联网+”和“云计算”等技术，开展微信平台和专网建设，推广服务区移动智能应用软件，提供信息查询、紧急求助、ETC会员服务、点单支付等一键式线上服务。推进路地交警、气象、旅游、交通等信息资源共建共享，利用沿线情报板及时发布当地资讯、高速公路通行及服务区相关信息，提示驾乘人员合理调整出行方案，提高服务设施的自动化程度和动态监控能力。

(三) 提升规范管理水平

8. 建立高效管理机制。借鉴浙江、江苏等高速公路示范服务区管理经验，健全规范化、标准化、精细化、常态化的服务区运营管理机制，明确服务区经营单位、管理部门、承包单位、具体经营单位各方责任和考核目标，形成由上到下的长效监管机制，促进管理人员专业化、物业管理专业化、企业经营专业化。

9. 加强安全应急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和抢险救灾联动机制，全面提升服务保障水平。加强加油站、停车场、食品卫生、饮用水、油品、消防等重点领域安全防范，强化商品质量和价格监管，坚决查处制售假冒伪劣产品、垄断经营等违法行为，保障服务质量。

(四) 提升综合服务水平

10. 丰富商业业态。创新服务区商业业态，择优引进餐饮连锁、大型商超、休闲娱乐等一线品牌，推进专业化、连锁化经营管理，解决好模式单一和商品质量低、消费高、体验差等问题。支持赣南名优产品、旅游商品、特色饮食等进入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范围，鼓励依托服务区建设服务“三农”平台，开设地方农副产品销售门店、

开辟季节性农副产品展销专区，帮助做好名优新特农副产品宣传推广，实现社会效益和自身经济效益的双赢。推广重点商品和服务“同城同价”制度，为驾乘人员提供质价相当的商品和服务。

11. 营造良好卫生环境。按照“全天候监管、及时清理”原则，常态化开展服务区环境卫生整治，加大24小时巡查力度，推行“弯腰行动”“厕所挂点领导制”等措施，及时修复影响正常使用的各类设施设备，加大物业人员和设备投入，对重点服务区增配扫地车、水车等，确保停车场、公共卫生间等公共区域整洁卫生。

12. 提升社会公益服务水平。对复合型服务区、中心服务区和车流人流量大的普通服务区，推进司机之家、母婴室、直饮水、残疾人停车位、女性停车位、儿童娱乐设施等公益设施配置。

13. 打造交旅融合特色品牌。结合赣州各地特色文化资源，因地制宜推动“服务区+”行动，将当地特色文化和旅游资源融入到服务区，打造一批“城市名片型”服务区，建成一批特色“物流型”“旅游型”“休闲型”等主题服务区，进一步提升高速公路服务区品牌品质，打造提升消费体验的新亮点。石城服务区、宁都南服务区打造“物流型”服务区，于都服务区、会昌服务区、瑞金服务区、兴国服务区、安远服务区、三百山服务区打造“旅游型”“休闲型”服务区。

四、保障措施

(一) 强化责任落实。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单位是高速公路服务区建设、运营、管理工作的责任主体，要结合实际，成立专班，认真研究制定服务区提质升级三年行动方案，于5月8日前报赣州市政府办公室（联系人：许亮，邮箱：GZ8391317@163.com，电话：8991317）。要加大资金投入，强化举措，保障服务区建设、运营、管理工作有序开展，确保提质升级改造期间服务区具备基本服务功能。

(二) 强化政策支持。各高速公路沿线地方政府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积极支持服务区提质升级工作,统筹服务区毗邻地区的相关规划,依据特色服务区功能做好产业策划、完善周边市政道路等配套设施,协调好改扩建用地手续、征地拆迁和自来水接入、污水并入城市管网等工作,充分发挥服务区功能作用。市文旅部门和沿线地方政府要主动对接服务区文旅融合工作,在服务区改(扩)建过程中借鉴收费站建设模式探索深度参与,让服务区“城市名片”效益充分发挥。有条件的地区要对设农副产品展销专区的服务区

给予一定的资金帮助和扶持。在服务区提质升级工作中需赣州市级层面协调解决的,可直接报市政府办公室。

(三) 强化宣传引导。要充分利用新闻媒体、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平台、简报等方式,对服务区提质升级工作进行广泛、深入、持续报道,大力宣传提升成果、典型经验、先进人物事迹,营造浓厚的工作氛围。

附件: (略)

赣州市商务局 赣州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赣州市 2021 年中心城区社区蔬菜便利店建设市级奖补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赣市商务建字〔2021〕1号 2021年4月25日

章贡区、赣州经开区商务局、财政局：

为规范和加强中心城区社区蔬菜便利店财政奖补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现将《赣州市 2021 年中心城区社区蔬菜便利店建设市级奖补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相应制定区级中心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赣州市 2021 年中心城区社区蔬菜便利店建设 市级奖补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中心城区社区蔬菜便利店财政奖补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完善商贸流通销售终端网点和社区便民服务设施建设，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章贡区、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辖区内按《赣州市中心城区社区蔬菜便利店建设标准和管理规范（试行）》建设的社区蔬菜便利店适用本办法。本办法执行前建成的蔬菜便利店根据建设时间分别按赣市财建字〔2015〕133号、赣市商务建字〔2020〕2号政策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社区蔬菜便利店市级奖

补资金，是指由市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支持中心城区社区蔬菜便利店建设的专项奖补资金。根据市政府 2021 年民生实事项目安排，2021 年奖补的数量不超过 7 家（章贡区 5 家、赣州经开区 2 家），按建设先后顺序的原则确定。

第四条 市级奖补资金由市财政局和市商务局共同管理。市商务局负责提出项目审核并提出市级奖补资金分配意见，监督资金使用，做好资金绩效自评价。市财政局负责安排、审核、下达市级奖补资金，监督资金使用和财政评价。

第二章 项目申请条件和程序

第五条 已按标准建设好社区蔬菜便利店的

企业直营店向所在辖区的区商务局提出社区蔬菜便利店建设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经区级实地考察初审合格，报市级审定同意后，由项目所在辖区的区商务局与其签订社区蔬菜便利店建设协议。

第六条 申请社区蔬菜便利店建设项目须提交以下书面申请材料：

- (一) 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 (二) 项目申报书；
- (三) 店面租赁合同，有房屋产权证明的需如实提供；
- (四) 项目经营情况文字材料及照片；
- (五) 知悉财政奖补政策的证明；
- (六) 其他相关材料。

第三章 奖补方式和标准

第七条 奖补方式：对按要求建设的社区蔬菜便利店给予一定的店租费奖补。

第八条 店租费补助标准：对自签订承建协议起正常经营满一年并验收合格的社区蔬菜便利店给予 12 个月店租费补助，补助标准每月 45 元 / 平方米（店租低于每月 45 元 / 平方米的，按实际租金补助），单个门店财政补助总额不超过 10 万元，补助资金市、区两级财政各负担 50%。

第四章 项目验收与资金拨付

第九条 自签订承建协议起，按要求正常经营满一年的社区蔬菜便利店建设项目承建企业可向市、区两级商务局申请项目验收，项目验收采取市、区两级联合验收的方式进行。经验收合格的项目，区商务局报请区政府（管委会）同意后，由区财政局将区级奖补资金拨付至承建企业，区商务局再向市商务局书面申请市级补助资金。

第十条 区商务局向市商务局申请市级补助资金需提交以下资料：

- 1. 建设社区蔬菜便利店企业自评报告（包括

- 新建社区蔬菜便利店基本情况、投资建设情况、预计取得的效益等）和项目验收申请表；
- 2. 企业和直营门店的营业执照；
 - 3. 企业上年度营业额情况、财务报表资料；
 - 4. 社区蔬菜便利店建设项目核准表、补助资金申请表；
 - 5. 社区蔬菜便利门店清单，纳税情况；
 - 6. 门店的房产权证明和使用租赁合同；
 - 7. 区级补助资金拨付凭证；
 - 8. 材料真实性证明；
 - 9. 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二条 市商务局对有关情况审核无误后以文件形式报市政府。报经市政府同意后，市财政将市级补助资金下达至区财政，由区商务局拨付至相关承办企业。

第五章 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十三条 补助资金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截留和挪用。

第十四条 区商务局对辖区内中心城区社区蔬菜便利店应加强日常监管，并承担主体责任。

第十五条 区商务局、财政局应对辖区内的中心城区社区蔬菜便利店发展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并于次年二月底前向市财政局和市商务局报送上年度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报告。

第十六条 市商务局、财政局做好市级补助资金的跟踪问效，确保补助资金发挥效益，并对此项资金纳入财政绩效考核管理。评价结果将作为项目地、项目企业以后年度申报同类项目补助资金的重要依据。

第十七条 任何企业或个人不得骗取、挪用和截留专项资金，对违反规定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7 号）予以处理，并收回已下达补助资金，取消其下一年

度申请资金补助的资格。

年1月1日起执行，至2021年12月31日止。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实施期限为一年，自2021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商务局、市财政局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赣州市城市管理局 赣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赣州市中心城区市政工程质量 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赣市城管字〔2021〕28号

2021年4月14日

章贡区、南康区、赣县区人民政府，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赣州蓉江新区管委会，市直各相关单位。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赣州市中心城区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赣州市中心城区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明确工程质量责任和义务，规范质量监督行为，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中心城区市政工程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心城区市政工程的新建、改建、扩建活动，以及对市政工程实施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市政工程包括城市道路、桥涵、隧道、夜景照明、园林、环卫、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城市公用的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第四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和市城市管理局

按照职能划分对中心城区市政工程进行监管（以下简称市政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具体为排水（含污水处理）、夜景照明、园林、环卫和道路桥涵的维修改造工程由市城管局负责监管，新建道路、桥涵工程等由市住建局监管。

第五条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可以采取向社会购买服务的方式，将工程技术服务和辅助性事项委托给具备相应条件的企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承担。

第六条 市政工程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施工图审查和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国家和行业技术质量标准、规范、规程从事执业活动，并依法对市政工程质量承担相应责任。

第七条 鼓励市政工程建设采用先进科学技术和管理办法，推广有利于提高工程质量的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和新工艺在市政工程建设的应用。鼓励创建精品工程，推行工程优质优价、工程担保和工程质量责任保险制度。

第八条 市政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有关单位的工程质量信用档案，实施信用奖惩制度。

第二章 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第九条 工程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上或者建筑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上的市政工程，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在开工前按照有关程序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和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

第十条 建设单位向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登记表；
- (二)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 (三) 施工、监理合同，依法通过招标方式发包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委托发包的相关文件；
- (四) 工程质量责任主体法定代表人明确项目负责人的授权书；
- (五) 工程质量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签署的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对符合要求的，市政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在 3 日内核发工程质量监督通知书，并建立工程质量监督信息档案。对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市政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及其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已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并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市政工程项目

实施工程质量监督。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不得参与工程建设。违反本条规定，市政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应依法调查处理。

第十三条 市政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依据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监督工作规范和经审查合格的设计文件，结合工程的规模、类别和特点，制定工程质量监督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三章 工程施工质量管理与监督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对工程质量负总责。建设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设计和施工等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在设计阶段应当充分征求和采纳市政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接管单位提出的合理意见，不得擅自变更经审查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工程设备应当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

建设单位应当将市政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施工图审查和工程质量检测等单位承担相应的建设任务。建立和落实质量责任制，保证工程质量。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参加工程建设的相关单位违反规定降低工程质量标准。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应当保证工程建设所需资金，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费用，不得迫使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单位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

建设单位应建立确定合同工期的有关制度和依据，确定工程合同工期应充分考虑建设过程的各项影响工期因素，不得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确需调整工期且具备可行性的，应当提出保证工程质量和技术措施及方案。

第十六条 勘察单位应当按照资质等级承担

勘察任务，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勘察工作深度应当满足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设计与施工的需要。

第十六条 设计单位应当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工程设计任务，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规划许可条件、勘察成果文件和场地周边用地性质进行设计，设计质量应当符合工程建设标准和设计深度的要求。

设计单位在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工程施工技术、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等，应当注明技术标准、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不得采用未按规定核准的可能影响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的施工技术、材料、构配件和设备。

第十七条 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参加工程质量事故、有关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质量问题的原因分析，并对因勘察、设计工作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和质量问题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市政工程施工前，向施工和监理单位进行交底。按照合同约定和勘察、设计文件明确的节点与内容提供现场指导，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勘察和设计方面的技术问题。参加工程地基基础、主体结构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

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工程施工任务，依照法律、法规、相关技术标准、经审查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工程承包合同的约定组织施工。

施工单位应根据工程规模、技术要求和合同约定，配备项目经理、专职施工员、专职安全员、质量管理员和专职的工程资料编制人员，并保证其到岗履职。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及合同约定的项目管理人员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需经建设单位同意，按有关程序办理并报市政工程建设主管部门

备案。

第十九条 施工单位应当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对工程质量控制的关键环节、重要部位和质量常见问题等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通过后，报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条 施工单位应当做好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记录，隐蔽工程隐蔽前及时通知工程监理单位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施工。

第二十一条 监理单位应当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工程监理任务，依照法律、法规、相关技术标准、经审查合格的工程设计文件和工程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监理职责。应当根据工程规模、技术要求和合同约定，配备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并保证其到岗履职。

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及合同约定的监理人员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按有关程序办理并报市政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二条 监理单位应当对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批，并对其落实情况进行监督。监理单位不得签署虚假审查或者验收意见，不得由他人代替总监理工程师和专业监理工程师签署审查或者验收意见。

第二十三条 监理单位应当按照经审查批准的《监理规划》或者《监理细则》规定，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监理单位对地基基础、主体结构、重要分部分项工程、重要工序和重要隐蔽工程，在旁站监督检查过程中应留取影像资料，并及时形成验收资料。

监理单位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工程工序，监督施工单位进行整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擅自进

入下道工序的应当予以制止，并做好相应记录，在施工单位整改完成前不予签认工程款支付申请。制止无效的应当通知建设单位并向市政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报告。

第二十四条 施工、监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对进场的主要材料、设备、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建筑构配件和相关规范要求送检的材料等进行检验，并查验产品合格证和检验报告等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对涉及工程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试块、试件和材料，应当按照规定比例进行见证取样和送检。送检应当送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未经检测或者检测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第二十五条 施工、监理单位应当同步收集整理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和监理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

第二十六条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应当依据国家标准和规范，参与涉及工程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首件、首段和重要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并出具相应的验收报告。

第二十七条 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应当对其出具的检测数据与结果负责，不得弄虚作假。

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应当单独建立工程检测结果不合格项目台账。对涉及结构安全等检测结果的不合格情况，应当及时向建设单位和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报告。

第二十八条 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及建筑构配件生产企业应当具备相应的技术装备，并按照国家规定配备符合质量管理要求的试验室，供应的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及建筑构配件应当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要求。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及建筑构配件生产企业应当建立档案管理制度，生产过程质量控制资料和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应当真实

完整，不得弄虚作假。

第二十九条 工程发生质量事故，事故现场工作人员应当立即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并立即向建设单位报告。建设单位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报告市政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涉及安全事故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同时报告相关部门。

第三十条 市政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采取抽查、抽测等方式，对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有关单位的工程质量行为、工程实体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一条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在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 要求被检查单位和人员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的文件和资料，并对需要的材料进行复印；

(二) 要求被检查单位和人员就监督事项涉及的问题做出说明；

(三) 带领工程技术服务单位或专家进入施工、生产、检测现场进行检查；

(四) 责令有关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相关单位停止工程质量违法违规行为；

(五) 发现有影响工程质量问题时，责令改正。可要求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鉴定和检测。经技术鉴定不符合质量标准的，责令有关责任单位进行整改。

(六) 对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相关单位的有关人员依法调查，并将违法违规情况移交行政执法部门。

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

第三十二条 质量监督机构通过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责令有关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相关单位限期整改。有关责任主体和相

关单位应当按照要求进行整改，并在完成整改后3日内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市政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第四章 工程竣工验收与备案

第三十三条 市政工程竣工后，监理单位应当按照工程建设标准组织工程质量竣工预验收。竣工预验收合格的，由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报告，监理单位提交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勘察和设计单位提交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建设单位收到工程竣工报告、质量评估报告、质量检查报告并确认竣工验收的各项条件符合要求后，应当按照规定程序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组成验收组，邀请市政工程接管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和有关职能部门等单位参加，制定验收方案，按有关规定组织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7个工作日前将验收的时间、地点及验收组名单书面告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第三十四条 市政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工程竣工验收实施监督时，应当重点监督下列内容：

(一) 验收条件、验收组织形式、验收程序和执行强制性标准等情况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二) 提供的有关资料和质量评定文件等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三) 实体质量是否存在涉及结构安全和影响使用功能的质量缺陷；

(四) 工程质量的检验评定结论是否符合国家验收标准。

市政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向备案机关出具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市政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在竣工验收监督时，发现重点监督内容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责令建设单位整改并重新组织竣工验收。

第三十五条 市政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现场具备条件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明显部位设置永久性标牌，载明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名称和项目负责人姓名。建设单位应当将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有关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信息档案依法向市政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

第三十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市政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未办理竣工验收备案的工程，不得转入固定资产，建设单位不得移交，项目不得评先评优。

第五章 工程质量保修与投诉处理

第三十七条 市政工程的保修期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建设单位在招标阶段应明确，签订施工合同时应纳入合同组成部分。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三十八条 市政工程实行质量保证金（以下简称保证金）制度。保证金由建设单位按照相关规定预留。市政工程竣工验收投入使用后，若施工企业不按约定履行保修义务，由建设单位组织人员进行维修，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确定且由施工单位支付，施工单位拒不支付，在预留的保证金中支付。所发生费用超过保证金的部分由建设单位负责向施工单位追缴。保证金的退回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第三十九条 市政工程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缺陷的，建设单位应当向施工单位发出书面的保修通知，施工单位接到保修通知后，应当按约定期限到现场核查情况，及时予以保修，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的或不及时按有关规定办理移交，建设单位可保留有关证据，将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的行为上报工程质量监督部门进行调查处理。

第四十条 市政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收到市政工程质量投诉后，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调查核实，督促相关单位查明原因和责任，出具工程质量投诉处理意见书，并督促责任单位限期整改。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 抽查，是指随机确定一个或若干个受

检工程，或对某一个工程随机检查其中一项或若干项内容的抽样监督执法检查活动；

(二) 抽测，是指利用检测设备、仪器等工具，对市政工程原材料或工程实体质量进行随机抽样检测或测量的监督执法检查活动。

第四十三条 军事工程、抢险救灾以及其他临时性设施，不适用本办法。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各县（市）可参照执行。

市政府召开第八十一次常务会

许南吉主持会议

3月3日，市长许南吉主持召开第八十一次市政府常务会议。

会议原则通过了《粤港澳大湾区桥头堡建设2021年工作要点》《省域副中心城市建设2021年工作要点》《赣州市“项目大会战”（2021—2023年）实施方案》《赣州市推进江西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建设行动方案》《赣州市物业管理条例（草案讨论稿）》。

会议强调，要把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作为贯穿全年的一项重大政治任务，精准对标党中央部署要求，高标准、高质量抓好学习教育各项工作。要深刻认识脱贫攻坚取得的伟大成就，切实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各项工作，完善乡村振兴政策、工作、制度体系，加快我市农业农村现代化。要切实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穿政府工作全过程，扎实推进依法治市和法治政府建设，为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坚强法治保障。要持续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推进社会保障制度改革，提高社会保障管理服务水平和治理效能，促进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要深入学习党的创新理论，大力弘扬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特别是传承好苏区精神、长征精神和苏区干部好作风，艰苦奋斗、厉行节约、勤俭办事，永葆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要以钉钉子精

神抓好“十四五”规划建议和纲要落地落实，确保“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要切实增强抓好中央巡视反馈意见整改工作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认真落实整改主体责任，确保如期高质量完成整改任务。

会议指出，各地各部门要认真学习贯彻《粤港澳大湾区桥头堡建设2021年工作要点》《省域副中心城市建设2021年工作要点》，对照责任分工，做到任务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责任化，进一步细化措施，狠抓落实，确保实效。要以“项目大会战”为抓手，制定出台各领域具体工作方案，抓紧梳理年度项目建设计划，建立健全项目推进机制，持续掀起项目建设热潮。要坚持对标对表，以当仁不让、舍我其谁的勇气和担当，努力在推进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建设中走前列、勇争先、作表率。要坚持依法依规，突出问题导向，结合赣州特点，高质量做好《赣州市物业管理条例》制定工作，切实为物业管理工作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会议还部署了疫情防控、安全生产和社会稳定、一季度“开门红”、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项目推进、学校和学生安全、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等工作。

来源：赣南日报

市政府召开第八十二次常务会

许南吉主持会议

3月11日，市长许南吉主持召开第八十二次市政府常务会议。

会议原则通过了《市委、市政府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意见>的实施意见（审议稿）》《新时代赣南苏区振兴发展2021年工作要点（审议稿）》等文稿。

会议强调，各地各部门要认真抓好中央巡视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按照中央巡视反馈意见整改工作动员部署会要求，对标整改方案，一项一项整改；市政府分管领导要按照职责和责任分工，加强调度指导，确保如期全面交账。要加强经济运行调度，为实现一季度“开门红”奠定扎实基础。要全力做好中央、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加

强专项执法检查和日常执法检查，加快突出问题整改，切实把各项工作做实做细。要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各牵头部门要按照“项目大会战”实施方案要求，抓紧制定各领域具体工作方案，梳理年度项目建设计划，倒排工期、挂图作战，实打实抓好项目建设。要切实抓好招商引资工作，精心谋划组织招商推介活动，迅速掀起招商引资热潮。要不失时机抓好春季农业生产，坚决完成粮食生产任务。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集中开展好重大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坚决履行好“一岗双责”，全力保障全市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来源：赣南日报

市政府召开第八十三次常务会

许南吉主持会议

4月1日，市长许南吉主持召开第八十三次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部署我市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等工作。

会议原则通过了《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意见》《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

见》《2020年度主攻工业考评结果》《赣州市“1+5+N”工业倍增升级行动方案》《赣州市“1+5+N”和重点产业链推进协调小组组成人员》《2021年赣州市工业倍增升级考评方案》《2020年度全市开放型经济工作先进单位、招商标兵及优秀外埠商会的通报》《2021年全市招商引资工

作意见》《2021年度全市开放型经济工作考核评价办法》《关于健全招商引资项目落地协调机制的通知》等。

会议传达学习了《江西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会议要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颁布实施该《条例》的重大意义，广泛深入地开展学习宣传，紧盯《条例》明确的重大任务，逐项细化制定有关配套政策，分年度、有计划地推进实施。要压紧压实责任，密切协作配合，加强监督检查，加大工作保障力度，凝聚贯彻落实《条例》

的强大合力。

会议传达学习了全国、全省新冠疫苗接种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听取了全市疫情防控和疫苗接种工作情况汇报。会议强调，各地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认真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要求，以对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加强宣传引导，压紧压实责任，确保如期高质量完成接种任务。要毫不放松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坚决守住疫情不反弹底线。

来源：赣南日报

市政府召开第八十四次常务会

许南吉主持会议

4月14日，市长许南吉主持召开第八十四次市政府常务会议。

会议原则通过了《赣州市中心城区2021年土地储备计划》《赣州市中心城区2021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等文稿，听取了全市一季度经济运行情况和做好下一步经济工作的建议，以及全市环保突出问题补短板工作、矿山治理、全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工作情况汇报。

会议强调，要加强经济运行调度、监测、分析，找出短板，认真谋划二季度经济工作。要加快推进项目建设，掀起招商引资热潮，做好困难企业帮扶服务，有针对性地解决经济运行中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要坚持发展和规范并重，积极引导和发展平台经济新业态，加快数字新基建项目建设，大力推进传统产业绿色化改造。要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强用好中科院赣

江创新研究院等重大创新平台，建设创新型赣州。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高质量办好就业、教育、医疗等领域民生实事。要全面摸清革命文物资源状况，统筹做好保护、管理、利用工作，立足红色资源优势，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要进一步找准定位、发挥优势，主动融入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要强化源头治理，加强行业监管，扎实推进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各项工作。要全力抓好环保突出问题整改，紧盯矿山治理、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等问题，加大投入，加快补齐环保基础设施短板。

会议还部署了我市配合中央环保督察、落实六大主攻方向协调推进机制、推进项目建设、抓好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等工作。

来源：赣南日报

市政府召开第八十五次常务会

许南吉主持会议

4月22日，市长许南吉主持召开第八十五次市政府常务会议。

会议听取了全市“三大战略”“六大主攻方向”工作、教育重点工作、国家统计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放管服”改革、“项目大会战”等情况汇报，原则通过了《2021年度市厅级领导挂点联系重大项目安排》《赣州市优化提升营商环境专项行动方案》《关于全面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的责任分工方案》《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光伏发电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文稿和事项。

会议强调，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把“三大战略”“六大主攻方向”工作责任化、清单化、项目化，对照责任清单，狠抓工作落实。要坚持问题导向，深入调查研究，摸清突出问题，强化要素保障，打好辅助“战役”，完善政策“工具箱”，拿出系统举措集中解决问题。要深入开展“项目大会战”，强化协调调度，加强督促指导，形成更多实物工程量，确保达到时序进度。要精心组

织好二季度招商活动，力争引进一批重大项目、好项目。

会议要求，要把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作为“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的重中之重，坚持系统观念、科学谋划，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加快补齐突出短板，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要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高位推动国家统计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认真对标要求，坚持系统观念，举一反三、以点带面、标本兼治，推动统计工作高质量发展。要进一步解放思想，全面对标大湾区，补短板、强弱项，深化“放管服”改革，打破信息壁垒，进一步增强工作合力，真心真情服务企业，全面优化营商环境。

会议还研究部署了配合做好中央环保督察、有序推进城建项目建设、防汛、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春季农业生产和安全生产等工作。

来源：赣南日报